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25 版）
交底资料

目　录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35
第二章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40
第三章 桩基工程.....44
第四章 砌筑工程.....48
第五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52
第六 金属结构工程.....63
第七章 木结构工程.....68
第八章 门窗工程.....69
第九章 屋面及防水工程.....70
第十章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73
第十一章 楼地面工程.....74
第十二章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80
第十三章 天棚工程.....86
第十四章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88
第十五章 其他装饰工程.....91
第十六章 拆除工程.....93
第十七章 构筑物及附属工程.....95
第十八章 脚手架工程.....96
第十九章 垂直运输及超高增加费.....104
第二十章 智能建造工程.....109

总说明

1. 弱化强制性要求：按照工程造价市场化计价改革的要求，删除 18 版“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编制招标控制价应执行本定额”的规定。

2. 定额缺项处理：25 版将 18 版“如仍缺项的，应编制地区性补充定额或一次性补充定额”改为“如仍缺项的，可编制地区性补充定额”，将“应”改为“可”、弱化了强制性要求，对一次性补充定额编制由双方主体自主决定，不做具体要求。

3. 新增租赁材料条款：明确本定额第五章“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第十八章“脚手架工程”中的钢管（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扣件钢管）、钢管扣件、挂钩式钢脚手板、钢板网脚手板、可调顶（底）座等材料为租赁材料，定额取定租赁价格包含场外运输费用。

4. 新增租赁机械条款；明确本定额中的自升式塔式起重机、双笼施工电梯按租赁考虑，定额取定租赁价格包含一名机上人工，其余配合人工在定额消耗量中考虑，机械使用费按使用时间以台·天计算。

5. 个别条款删除：25 版定额垂直运输按施工方案编制，删除 18 版垂直运输按不同檐高单独编制和综合脚手架、垂直运输按整体工程考虑，结构与装饰分别发包按比例划分的说明。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一、概况

本章定额划分为单独土石方、基础土石方、平整、回填与运输、基础排水四个小节共 113 个子目。

小节	小节名称	子目数
一	单独土石方	13
二	基础土石方	50
三	平整、回填与运输	38
四	基础排水	12
合计		113

二、与 18 定额的区别

（一）定额子目设置

1.项目名称变化，将 18 定额“一般土方、一般石方”改为“单独土方、单独石方”，将“挖地槽、地坑”土方改为“挖地槽坑”土方。

2.删除了 18 定额的人工挖一般土方定额子目。

3.增加了“挖掘机挖基坑土方”“爆破基坑石方”“支撑下挖土”等项目定额。

4.将 18 定额“液压锤破碎石方”分别列项为“液压锤破碎单独石方，液压锤破碎基坑石方，液压锤破碎沟槽、地坑石方”；爆破石方定额，将 18 定额的软岩、较软岩 2 个子目合并为 1 个子目。

5.将“人工就地回填土（夯实）”调整为“机械就地回填土（夯实）”。

（二）章节说明

1.明确了当代表性岩石与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二者共存时的判断原则，按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 Rc（Mpa）确定岩石分类。

2.增加了淤泥的定义说明，与 24 国标保持一致。

3.新增了单独土石方、基础土石方的划分内容，预设标高以上为单独土石方，以下为基础土石方，与 24 国标一致。并且对基础土石方项目进一步划分，包括沟槽、地坑和基坑，明确底宽≤3m，且底长>3 倍底宽的为沟槽；底长≤3 倍底宽，且底面积≤150 ㎡为地坑；其余为基坑。底宽、底长均不包含工作面或超挖尺寸。

4.取消了“推土机推运未经压实的堆积土时，或土方集中堆放发生二次翻挖的，按一、二类土乘以系数 0.77”的说明，以及在强夯的地基上挖土方乘以系数的说明 。

5.土石方、淤泥、流砂的运输费，在各市无规定时，运输费采用运距分档计算，运距≤30km，按本章相应定额执行；30km<运距≤50km，按“运距每增运 1km”定额乘以系数 0.8；50km<运距≤100km，按“运距每增运 1km”定额乘以系数 0.6；运距>100km 按市场计价。

6.因取消了 18 定额的人工挖一般土方，故增加说明：人工单独土方开挖，按人工挖沟槽、地坑深度 1.5m 以内的相应定额乘以系数 0.65；人工基坑开挖，按人工挖沟槽、地坑的相应定额乘以系数 0.8。

7.机械挖土方，增加了机械预留施工坡道的挖筑与维护的工作内容，不再另列计算。预留施工坡道的开挖、拆除工程量按实际开挖土石方体积并入基坑开挖计算，但是坡道基底压实、成型、修筑施工坡道，以及施工期间坡道日常平整、压实、边坡加固、积水清理、破损部位修复，保障机械通行安全等工作内容已综合在挖筑定额子目内，不另行计算。

8.挖桩承台土方，明确已综合考虑桩间挖土，机械挖土方按机械挖槽坑定额乘以系数 1.5，人工挖土方按人工挖槽坑定额乘以系数 1.25。

9.挖掘机在垫板上作业时，铺设垫板所增加的材料使用费由每 100m³的 14 元增加至 34 元计算。

10.增加了支撑下挖土的计算内容，明确先开挖后支撑的不属于支撑下挖土。该定额不分土壤类别，已综合考虑了抠挖支撑下土体、土方翻运等所需的人工及机械，不再另行计算。仅有基坑角支撑时，套支撑下挖土定额，相应定额的人工和机械乘以系数 1.3。

11.进一步明确了机械挖、装极软岩按四类土定额计算，并说明运极软岩按土方相关定额乘以系数 1.2。

12.爆破定额由 18 定额的火雷管爆破调整为现行的数码电子雷管爆破编制。

13.增加爆破有害效应检测费、相关部门规定配送而发生的配送费的说明，定额未包含，发生时需按实计算。

14.增加了土石方回填、运输、处置的说明，具体如下：

（1）单独土石方回填（含场地回填）系指自然地面标高（或交付施工标高）低于预设标高（设计室外标高/设计室外地面做法底标高/委托人指定标高）的回填。与 24 国标一致。

（2）单独土石方回填（含场地回填）按填土机械碾压定额执行。基础或地下室周边、房心等夯实回填，根据土方调配方案执行就地回填土或借土回填定额，实际使用机械与定额不同时不作调整。地下室顶板以上回填，按回填土的土方调配方案执行就地回填土或借土回填定额分别乘以系数 0.8。

（3）基础（地下室）周边采用灰土回填时，按“第四章砌筑工程”第五节中垫层相应定额子目的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0.8。

（4）土石方消纳处置工程量，计算时应考虑可利用部分的土石方；土石方运输工程量，计算时应先考虑施工现场及周边场地的堆场情况，再考虑场外运输。

15.增加了“室外道路、给排水管道等专业工程项目，其土石方工程按市政定额的相应项目执行”的说明。

16.增加了“井点降水成孔过程中产生的泥水处理及挖沟排水工作应另行计算。遇有天然水源可用时，不计水费”的说明。

17.增加了"本章定额包含了开挖时可随土石方一并挖除的天然障碍物的清除工作，其余障碍物清除、基础及支护拆除，实际发生时另行计算"的说明。天然障碍物的清除工作内容比 24 国标进行了扩大，包括所有土石方工程。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

1.修改了回填土计算规则，由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调整为按天然密实体积（自然方）计算。

2.新增单独土石方的计算规则，按自然地面标高（原始地貌）与预设标高之间的开挖尺寸，以体积计算。

3.明确了沟槽土石方计算，按沟槽长度乘以沟槽断面面积，以体积计算。沟槽断面面积，应包括工作面、土方放坡或石方允许超挖尺寸的面积。

4.明确了地（基）坑土石方计算，按设计图示基础（含垫层）底面积另加工作面面积（或石方允许超挖面积）乘以开挖深度，以体积计算，土方放坡的工程量并入计算。预留施工坡道，按坡道下方的土石方体积计算，其工程量并入基坑土石方工程量，不再单独计算。

5.明确了基础开挖遇到土石并存时，石方深度自土石分界线标高起算的规定。

6.修改了挖管道沟槽有关宽度及遇到各种井类及管道接口处需增加的土石方量的计算规定，管道沟槽根据管道材质，按管沟施工每侧所需工作面宽度计算表的规定计算，各种井类及管道接口处需增加的土石方量按管道沟槽全部土石方量的 2.5%计算。

7.调整了部分基础施工单面工作面宽度：浆砌毛石、条石基础由 150mm 调整为 250mm，基础垂直面做砂浆防潮层由 1000mm 调整为 400mm，增加了支挡土板的，每边再增加 100mm 的规定。例如：砖基础，如果下设砼垫层（支模板）时，单面工作面宽度由垫层外侧起算另加 300mm。

8.地下构件除原有砖模外，增加了预制胎膜，满足了现行施工需求，同时明确砖模施工，挖方遇到石方时，按另加本章定额规定的允许侧面超挖尺寸计算。

9.增加了同一槽、坑土石方共存时的规则，以土石分界线为界，仅土方部分计算放坡，挖土放坡系数取定按开挖总深度确定，即土放坡系数的起点深度按槽、坑总深度确定（挖土深度和挖石深度总和计算），任一土壤类别满足均应计算放坡。

10.增加了“挖土方工程量应扣除直径 800mm 及以上大口径桩身（含加灌长度）所占的体积”的说明。

11.明确了挖地下室下翻构件和挖桩承台土石方计算规则，两者工程量应分开计算，执行沟槽、地坑定额换算系数不一致。

12.增加了挖掘机在有支撑的基坑内挖土的规定。明确有支撑的基坑，当中间有支撑时，支撑下开挖工程量按基坑围护结构内围面积乘以基坑第一道（最上一道）支撑梁底以下垂直开挖深度以体积计算；仅有基坑角支撑时，支撑下开挖工程量按

基坑角边围护结构与该基坑角最外侧支撑梁形成的内围面积乘以基坑角最外侧第一道（最上一道）支撑梁底以下垂直开挖深度以体积计算。第一道（最上一道）支撑梁底以上的土方开挖按单独土石方相应定额计算。

13.增加了挖淤泥流砂的计算规定，与24国标一致，按设计图示位置、界限，以体积计算；同时规定，当设计不明确时以实际挖方体积计算，预算编制时可采用暂定量。

14.增加了机械挖石方超挖规定：允许超挖尺寸为极软岩、软岩0.15m，较软岩、较坚硬岩、坚硬岩0.1m；并明确石方超挖尺寸与工作面宽度不得重复计算，且按其中较大者计算；石方超挖仅计算侧面超挖，底部超挖不计。

15.进一步明确回填土石方工程量根据规定计算的回填方量后，需结合回填要求（松填/夯填）折算为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16.增加了单独土石方回填（含场地回填）、地下室顶板以上回填的规定，按回填面积乘以平均回填厚度以体积计算。

17.修改了房心回填计算规则，按回填区的净体积计算，与24国标一致。

18.原土打夯与碾压，增加了无设计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计算规定。当两者均无，可按基础（或垫层）底面积含工作面计算。

19.增加了灰土、砂、级配碎石等其他材料回填的规定，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20.修改了余方弃置的计算规则，明确土石方场内平衡后，产生的多余土石方外运或填方不足需取土方内运，其运输工程量为挖方工程量减去填方工程量（可利用方，均折合天然密实体积）计算。计算结果正值时为余方外运；负值时为取土内运。因场地条件限制无法临时堆放开挖土石方的，可能考虑全部其运输工程量按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计算。

21.增加了“轻型井点尾数25根以内的按0.5套，超过25根的按一套计算”的规定。

（四）定额工作内容

（1） 人工挖地槽、地坑子目，“挖土，弃土于槽、坑边1m以外或装土”修改为“挖土，弃土于槽、坑边5m以内或装土”，与全统消耗量定额、机械挖土定额一致。

（2） 液压锤破碎石方定额子目，增加修底、修边内容。

（3） 石渣回填定额，取消了石渣解小内容，回填时如需解小，费用另计。

（五）人、材、机消耗量

1.人工幅度差保持18水平不变按8%，基本用工比18定额人工水平整体再提高约5%。根据全统定额或有关兄弟省份参考定额，比较同类子目确定人工消耗水平，结合包清工价格水平倒推计算人工消耗水平等方式综合取定。

2.本章材料消耗量较少，基本上参照18定额取定。

3.本定额编制尽量避免综合机械，采用单机形式出现，机械考虑幅度差同18定额基本保持一致。主要机械以外的辅助机械（如90kW履带式推土机）按主要机械的10%考虑。

三、工程量清单

（一）与13清单比较

1.土石分类表，本省清单说明中明确与本省定额一致，比13清单增加了岩石分类表中的定性鉴定及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内容，并在备注中说明“代表性岩石与

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二者共存时，岩石分类按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 Rc（Mpa）确定。”

2.本省清单修改了一般土方、一般石方、基坑的划分，新增了单独土石方、基础土石方的划分内容，预设标高以上为单独土石方，以下为基础土石方，与 24 国标一致；并且对基础土石方项目进一步划分，包括沟槽、地坑和基坑，明确底宽≤3m，且底长>3 倍底宽的为沟槽（与 13 清单一致）；底长≤3 倍底宽，且底面积≤150 ㎡为地坑；其余为基坑。底宽、底长均不包含工作面或超挖尺寸。

3.本省清单增加了爆破石方、支撑下基坑挖土方、消纳处置清单子目。

4.增加了“室外道路、给排水管道等专业工程项目，其土石方工程按市政清单的相应项目执行”的说明。

5.土石方开挖工作内容中，本省清单均已取消“排地表水”工作内容，与 24 清单保持一致。

6.回填方清单内的工作内容，增加了“松填”。

7.修改了 13 清单“余方弃置”项目名称，将“余方弃置”改为“余方外运”，消纳处置另列清单项目。

8.修改了“基础施工所需工作面宽度计算表”，“浆砌毛石、条石基础”每边各增加工作面宽度由 150mm 调整为 250mm，增加了“基础垂直面做砂浆防潮层”宽度 400mm，支挡土板的在原来基础上另加 100mm。

9.修改了挖管沟土石方的计算规则，计算时需要增加工作面的规定，并且将各类井所增加土石方量按管道沟槽全部土石方量的 2.5%进行简化计算。

10.挖土石方计算规则，增加了工作面的体积均需并入计算的规定。

11.平整场地计算规则，增加了“建筑物地下室结构外边线突出首层结构外边线时，其突出部分的建筑面积合并计算”规定。

12.计算土石方的回填工程量时，13 清单按设计图示尺寸规则计算，未明确土、石体积状态，本省清单明确回填体积应折算为天然密实体积。

（二）与 24 清单比较

1.本省清单岩石分类表增加了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 Rc（Mpa）的定量说明，与本省定额一致。

2.基础土石方项目清单，其计算规则内增加了地坑，并在清单说明中对地坑进行了定义，与本省定额一致。

3.本省清单调整了 24 国标中关于“基础施工所需工作面宽度计算表”内的 1 项规定：混凝土基础、垫层（支模板）由 600mm 调整为 300mm。

4.挖单独土石方和基础土石方项目，本省清单明确如果放坡开挖的，因放坡增加的工程量并入相应的土石方清单项目中，与本省定额一致。

5.规定了石方机械开挖、爆破开挖时的允许超挖尺寸，并明确了石方超挖尺寸与工作面宽度不得重复计算，且按其中较大者计算，石方超挖仅计算侧面超挖，底部超挖不计。与本省定额一致。

6.计算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工程量时，24 国标均不考虑不同密实状态的土、石体积折算，本省清单均按天然密实体积（自然方）计算。不同状态下的土石方体积均需折算，如挖、填为松填/夯填时，均需要折算为天然密实体积。

7.本省清单中的单独土石方回填、回填方清单增加松填工作内容。

8.本省清单修改了单独土石方回填、挖管沟土石方、回填方的计算规则。与本省定额一致。

9.本省清单增加了爆破石方、支撑下基坑挖土方、消纳处置清单。余方弃置清单分列为余方外运、消纳处置清单。实际使用时需根据各地市规定或结合项目情况选择列项，或按国标清单列项。

四、注意问题

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时，需明确土石方开挖方式、装运方案、平衡方案、可否利用、是否涉及矿产资源、场地条件、运输及消纳处置规定等情况，同时结合项目工期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交通状况等情况，在满足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宜选择经济最优方案编制。

第二章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一、概况

本章划分为地基处理和基坑与边坡支护两个小节。包含八类地基处理及七类边坡支护项目，共计 107 个定额子目。

小节	小节名称	子目数
一	地基处理	43
二	基坑与边坡支护	64
合计		107

二、与 18 定额的区别

（一）定额子目设置

根据我省的实际需要增加或删除了若干子目，从原来 95 个定额子目，增加调整到 107 个子目，与省 18 定额相比添加了 12 个子目。

（1）换填加固：增加了“填筑混凝土”子目。

（2）旋喷桩复合地基：根据 202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省 18 定额定额节名称“旋喷桩”修改为“旋喷桩复合地基”。

（3）注浆加固地基：根据 202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省 18 定额定额节名称“注浆地基”修改为“注浆加固地基”。

（4）水泥土连续墙：增加了“五轴水泥土搅拌墙”子目。

（5）混凝土预制板桩：省 18 定额按“单桩体积（m3）”划分，新定额按“桩断面周长（m）”划分，计量单位不变。

（6）钢板、钢管桩：增加了“打、拔钢管桩”4 个定额子目，桩长同钢板桩，分为 6m 以内、10m 以内、15m 以内、15m 以上四档。

（7）土钉、锚杆与喷射联合支护：土钉支护的“钢管”定额，由原“钻孔、注浆”修改为“压入、注浆”；锚杆、锚索支护土层机械钻孔、锚孔注浆，增加孔径 300mm 以内定额子目；喷射混凝土护坡厚度由原 50mm 修改为 80mm，坡度＜15°、＜60°修改为≤15°、≤60°，增加安装泄水管子目。

（8）钢支撑：原 15m 以内、15m 以上，合并为一个定额子目，设置“型钢、钢管”的安装、拆除子目；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拆分为安装、拆除 2 个子目。

（9）钢格构柱：增设钢格构柱的制作安装、拆除 2 个子目。

（二）章节说明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1.增加“未考虑……场地硬化……弃土外运的处置费等其他费用，按各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空打、空搅”修改为“非成桩”。

3.水泥搅拌桩、旋喷桩复合地基、水泥土连续墙，根据现行规范水泥掺量做了

调整。水泥搅拌桩原13%调整为20%，旋喷桩复合地基原21%调整为25%，水泥土连续墙原18%调整为20%；明确了设计加固土重不同时，水泥掺量按设计要求调整；明确了水泥损耗率为1%。

4.水泥搅拌桩、旋喷桩复合地基、三轴、五轴水泥土搅拌墙，计算规则明确了以桩单个圆形截面积计算，不扣除重叠部分的面积；三轴、五轴水泥土搅拌墙采用套接一孔法时增加图示计算方法。

5.水泥土连续墙的“全截面套打”名称按规范修改为“套接一孔法”；设计要求采用套接一孔法连续施工时，三轴水泥土搅拌墙相应人工及机械乘以系数1.5计算不变，增加五轴水泥土搅拌墙相应人工及机械乘以系数1.25计算。

6.施工产生涌土、浮浆的工程量根据不同类型的桩、墙以及设计水泥掺量进行了明确。

7.注浆加固地基，删除废浆清除规定，增加“注浆管消耗量为一次性摊销用量，实际不同不作调整”。

8.增加插、拔型钢、钢板、钢管桩、钢支撑的租赁使用费、场外运输费的费用计算规定。

9.对需回收的型钢、钢板、钢管桩，子目内增加拔出后留下的空隙纯水泥浆注浆填充，明确只插不拔的计算办法。

10.增加“渠式切割水泥土连续墙遇复杂地质需引孔时，按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另行计算。”

11.混凝土预制板桩，明确平板形桩（平板桩、空心平板桩、翼边板桩）、异形桩（凹形板桩、波浪桩）适用于本定额，方形桩、圆形桩套用第三章“桩基工程”预制桩相应定额。

12.土钉的钢筋、钢管消耗量修改为1.02，明确定位支架（座）、护孔钢筋（型钢）、锁定筋、导向帽等并入相应工程量。

13.增加了关于吊筋和定位钢筋设计有明确时并入相应钢筋笼工程量的说明。

14.增加基坑围护中的钢格构柱的计算办法。

15.增加了“单独打设计试桩按双方合同约定计算”的说明，即单独打试桩时相关费用不再适用于定额，需要双方进行约定。

16.明确钢筋混凝土基坑支撑体系构件拆除、回收数量和残值的计算办法。

17.明确基坑监测费用的计算办法。

（三）人、材、机消耗量

1.将省18定额中履带式起重机（100t以下）调整为汽车式起重机。

2.水泥搅拌桩、水泥土连续墙，子目中灰浆搅拌机、挤压式灰浆输送泵调整为全自动拌浆系统。

3.增加拔型钢、拔钢板、钢管桩后注纯水泥浆消耗量及相应机械子目。

4.松（圆）木桩由人工打桩调整为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打桩。

三、工程量清单

（一）与13清单比较

1.对13清单项目中有多个计量单位及计算规则进行了基本统一。

2.新增“型钢水泥土搅拌墙”“钢筋混凝土支撑的模板”“钢筋混凝土腰梁/冠梁”“钢筋混凝土腰梁/冠梁的模板”“钢腰梁/冠梁”“涌土外运、浮浆外运”“渣土外运”“泥浆外运”8个项目。

3.删除了“铺设土工合成材料”清单列项，相关要求并入换填垫层的特征描述。

4.将 13 清单中“振冲桩（填料）、砂石桩、石灰桩、灰土（土）挤密桩、夯实水泥土桩、柱锤冲扩桩”6 个项目合并为“填料桩复合地基”1 项。

5.将 13 清单中“深层搅拌桩+粉喷桩”2 个项目合并为“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1 项。

6.将 13 清单中“型钢桩+钢板桩”2 个项目合并为“型钢桩、钢板桩”1 项。

7.对“桩或地下连续墙”的工作内容进行了修改：删除打桩场地硬化；土方、泥浆外运及处置消纳另列清单项目。

8.对 13 清单中“桩”的项目特征进行了修改：项目特征删除：成孔方法。

9.对 13 清单中“土钉”的项目特征进行了修改：项目特征删除：置入方法

10.对 13 清单中“圆木桩”的项目名称进行了修改：由原“圆木桩 ”修改为“木制桩”。

11.明确本章各清单项目工作内容均包括无法自行移动的大型施工机械的场内就位及移位，也包括各清单项目全面实施前的试夯、试打等现场试验工序。

12.明确“地层类别”按土石方工程中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描述。

13.明确项目特征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的“桩长”应包括桩尖（若有），空桩长度=孔深−桩长--加灌长度，孔深为自然地面至设计桩底的深度。

14.明确要求清单编制时增加“加灌长（高）度”的描述，明确其相应的加灌部分体积并入工程量计算。

15.明确型钢水泥土搅拌墙的“形成墙体类型”可描述为搅拌成型类（如，三轴水泥土搅拌桩内插 H 型钢、五轴水泥土搅拌桩内插 H 型钢等）、切割成槽类（如，渠式切割水泥土连续墙内插 H 型钢 （TRD 工法）、铣削深搅水泥土连续墙 （CSM）等）。

16.明确同类桩的重复套打、截面咬合不增加相应工程量。

17.明确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型钢水泥土搅拌墙做法为单轴、双轴、三轴和五轴水泥搅拌桩时，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设计桩单个圆形截面积乘以桩长以体积计算，不扣除重叠部分的面积，重复套打不增加。型钢水泥土搅拌墙不扣除型钢（或其他芯材）所占体积。单根桩不同深度水泥掺量不同时，则应增加不同深度水泥掺量的描述。

18.明确搅拌桩内插型钢、型钢桩、钢板桩设计明确桩拔出后孔洞处理做法的，则应增加相应特征描述。

19.明确清单编制时增加对“施工产生涌土、浮浆外运”“渣土外运”“泥浆外运”中其来源及工程量计算方式。

（二）与 24 清单比较

1.新增涌土、浮浆外运，渣土外运两项。将“涌土、浮浆”与“渣土”从“泥浆外运”中剥离并单独列项，对施工现场不同类别废弃物进行分别列项描述。

2.对“泥浆外运”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了调整。项目特征中增加“泥浆工程量计算方式”；计算规则调整为：按不同的成槽、成孔方式产生的泥浆工程量，以体积计算。

3.对“型钢水泥土搅拌墙”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了调整。项目特征中增加“形成墙体类型”以适配本地多种工艺（如三轴、TRD）；计算规则增加“桩体尺寸以体积计算”选项。

4.对“咬合灌注桩”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进行了调

整。保持与25版省指标规则统一。

5.对“空桩长度”进行了重新定义，明确“加灌长度”体积不计入空桩，需从孔深中扣除计算规则。

6.要求清单项目特征中需增加对“加灌长度”的描述，并明确其体积并入清单工程量。

7.要求清单项目特征中增加对“混凝土掺外加剂时”“单根桩不同深度水泥掺量不同时”“型钢等拔出后有孔洞处理的”等描述。

8.新增“型钢水泥土搅拌墙”的详细分类（搅拌成型类、切割成槽类）。

9.明确水泥土搅拌桩按单个圆形截面积×桩长计算体积，不扣除重叠。保持与25版省指标规则统一。

10.明确“泥浆外运”“涌土、浮浆外运”和“渣土外运”应分别按来源描述并单独列项，并描述计算方式。

11.省标第十九条：详细规定了钢筋网、钢筋笼、导墙钢筋、支撑冠梁腰梁钢筋等应使用第五章项目编码列项，且需描述使用部位。

四、注意问题

（一）定额套用注意事项

1.空桩长度计算：空桩长度=孔深−桩长−加灌长度，孔深为自然地面至设计桩底的深度。加灌长度体积不计入空桩。

2.加灌长度：设计有规定者，按设计要求计算；设计无规定者，按0.5m计算。若设计桩顶标高至交付地坪标高差小于0.5m时，加灌长度计算至交付地坪标高。

3.水泥掺量调整：水泥搅拌桩水泥掺入量按20%考虑，旋喷桩复合地基按25%考虑，水泥土连续墙按20%考虑。设计加固土重不同时，水泥掺量按设计要求调整，水泥损耗率为1%。

4.涌土、浮浆外运：设计无水泥掺量的空搅部分不计算；设计水泥掺量≤10%的部分按其成桩工程量乘以系数0.1计算，设计水泥掺量＞10%的部分（含加灌部分）按成桩工程量乘以系数0.2计算。

5.斜桩系数：水泥搅拌桩、旋喷桩打斜桩，斜度在1∶6以内时，打桩人工、机械乘以系数1.25；斜度大于1∶6时，乘以系数1.43。

6.小规模工程系数：填料桩、水泥搅拌桩、旋喷桩复合地基工程量小于100m³时，人工、机械乘以系数1.25；钢板桩、钢管桩工程量小于30t时，人工及机械乘以系数1.25。

（二）型钢、钢板桩相关费用

1.租赁使用费：型钢160元/吨/月，钢板桩220元/吨/月，钢管桩240元/吨/月。

2.场外运输费：型钢、钢板桩、钢管桩均为80元/吨。

3.只插不拔/只打不拔：租赁使用费不再计算，人工费、机械费按相应定额乘以系数0.6计算，扣除全部纯水泥浆、注浆泵消耗量，每吨增加型钢/钢板桩/钢管用量950kg。

4.钢支撑不需拆除：租赁使用费不再计算，每吨增加型钢用量750kg。

（三）钢筋工程量计算

1.钢筋网、钢筋笼、导墙钢筋、支撑冠梁腰梁钢筋等应使用第五章项目编码列项，且需描述使用部位。

2.吊筋和定位钢筋设计有明确时并入相应钢筋笼工程量。

3.土钉的钢筋、钢管消耗量修改为1.02，定位支架（座）、护孔钢筋（型钢）、

锁定筋、导向帽等并入相应工程量。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试桩费用：单独打设计试桩按双方合同约定计算。设计图纸明确工程桩为试桩和其他工程桩同时施工的，按相应定额的打桩人工及机械乘以系数 1.5 计算。

2.钢格构柱：基坑围护中的钢格构柱不分现场制作或成品购置均套用本章定额，回收数量和残值另列项目计算。

3.钢筋混凝土基坑支撑体系：套用第五章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相应定额子目，构件拆除按实际方式套用第十六章拆除工程相应定额子目，回收数量和残值另列项目计算。

4.基坑监测：施工图及规范明确需承包人自行承担监测的工程内容，发生时套用市政专业相应定额子目。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另行开展的监测属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范畴，按双方合同约定进行计算。

5.渠式切割引孔：渠式切割水泥土连续墙遇复杂地质需引孔时，按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另行计算。

6.混凝土预制板桩适用范围：平板形桩（平板桩、空心平板桩、翼边板桩）、异形桩（凹形板桩、波浪桩）适用于本定额，方形桩、圆形桩套用第三章桩基工程预制桩相应定额。

第三章 桩基工程

一、概况

本章包括混凝土预制桩与钢管桩、静钻根植桩、灌注桩三部分。包含两类混凝土预制桩与钢管桩、静钻根植桩、九类灌注桩及相应项目，共计 173 个定额子目。

小节	小节名称	子目数
一	混凝土预制桩与钢管桩	47
二	静钻根植桩	21
三	灌注桩	105
合计		173

二、与 18 定额的区别

（一）定额子目设置

1.根据我省的实际需要增加或删除了若干指标子目，从原来 128 个定额子目，增加调整到 173 个子目，与省 18 定额相比添加了 45 个子目。

2.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桩增设桩断面周长 2.2m 以内、2.6m 以内、2.6m 以上子目，取消桩断面周长 1.9m 以上子目；增设型钢桩尖、预制混凝土桩尖 2 个子目；增设预制桩顶机械连接件 2 个子目。

3.增设静钻根植桩单列小节共 21 个子目。

4.增设螺杆桩成孔 4 个子目。

5.长螺旋钻机成孔增设大型长螺旋压灌桩钻机成孔 4 个子目。

6.灌注桩成孔，碎（卵）石层增加费原以系数表示的增设子目；冲抓锤成孔、冲击锤成孔、空气潜孔锤成孔，原设置碎卵石层、岩石层子目的，统一设置为碎卵石层增加费、岩石层增加费子目。

7.冲孔桩机成孔拆分为冲抓锤成孔、冲击锤成孔单独小节。

8.空气潜孔锤成孔增设桩径 1200mm 以内子目。

10.桩灌注混凝土，冲抓锤桩、冲击锤桩单独设置子目，长螺旋桩分别设置小型

长螺旋桩、大型长螺旋压灌桩，增设螺杆桩子目。

11.人工挖孔灌注桩，不再区分孔深，删除挖淤泥、流沙子目。

（二）指标章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增加“未考虑……场地硬化……弃土外运的处置费等其他费用，按各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调整土层分类

（1）砂、黏土层，碎、卵石层的判断标准，依据现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工程建设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33/T1065－2019 土的分类标准；岩石层依据《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50218－2014 标准不变。

（2）砂、黏土层由原粒径在 2mm～20mm 的颗粒质量不超过总质量 50%的土层，修改为粒径在 2mm～200mm 的颗粒质量不超过总质量 50%的土层，增加淤泥质土、淤泥内容，粉土分为砂质粉土、黏质粉土。

（3）碎、卵石层由原粒径在 2mm～20mm 的颗粒质量超过总质量 50%的土层，修改为粒径在 2mm～200mm 的颗粒质量超过总质量 50%的土层，增加碎石、卵石内容，对块石、漂石层 200mm 以上不超过总质量 50%归类到碎、卵石层。

（4）岩石层增加粒径在 200mm 以上的超过总质量 50%的块石、漂石层内容。

3.混凝土预制桩与钢管桩

（1）增加了“预制桩遇复杂地质需桩全长或局部引孔时，按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另行计算”内容。

（2）增加了预应力抗拔方桩接桩的预埋角钢和绑焊角钢的说明和计算规则。

（3）增加了成品桩尖的计算方法。

（4）增加了桩顶锚入承台钢筋采用螺旋槽钢棒制作安装的说明和计算规则。

（5）送桩深度不同原按系数表的，统一修改为按沉桩相应指标的人工及打桩机械乘以系数 0.5 计算。

4.增加静钻根植桩的说明及计算规则。

5.灌注桩

（1）明确了设计要求进入或穿越碎（卵）石层、进入岩石层时，分别套用碎（卵）石层增加费、岩石层增加费。

（2）明确了空气潜孔锤机械为自带全长钢护筒，其余灌注桩成孔均未包含钢护筒埋设及拆除，需发生时套用埋设钢护筒子目。

（3）明确了桩位上层埋设钢护筒时的打桩引孔已综合考虑在钢护筒子目内，计算桩成孔体积时不扣除护筒长度范围的所占体积；遇复杂地质需桩全长或局部引孔时，按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另行计算。

（4）明确了桩底扩孔成孔按根计算增加费，土（岩）层按本章标准鉴别套用，体积并入相应工程量。

（5）明确了灌注混凝土指标中混凝土材料消耗量已包含了灌注充盈量和损耗，明确了冲击锤成孔的充盈系数根据地勘报告和试桩情况按双方合同约定计算，如地勘报告或试桩未确定可参考桩灌注桩充盈系数表计算。

（6）空气潜孔锤成孔桩充盈系数由原 1.2 调整为 1.15，冲击锤成孔桩充盈系数由原 1.35 调整为 1.4。

（7）调整了部分成孔灌注桩泥浆（渣土）产生工程量系数。

6.增加了“单独打设计试桩按双方合同约定计算”的说明，即单独打试桩时相关费用不再适用于指标，需要双方进行约定。

7.增加了挤土桩施工时采取防挤、防震的相关技术措施费用按照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另行计算的说明。

三、工程量清单

（一）与 13 清单比较

1.对 13 清单“桩”项目有多个计量单位及计算规则进行了基本统一。

2.增加了“静钻根植桩”“爆扩成孔灌注桩”“声测管”清单列项。

3.删除了“挖孔桩土（石）方”“人工挖孔灌注桩”清单列项。

4.对 13 清单中“预制钢筋混凝土桩”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进行了修改：由原“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桩”修改为“预制钢筋混凝土实心桩”“预制钢筋混凝土空心桩”；项目特征删除：桩倾斜度、沉桩方法、接桩方式。

5.对 13 清单中“钢管桩”的项目特征进行了修改：项目特征删除：桩倾斜度、沉桩方法、填充材料。

6.对 13 清单中“灌注桩”的项目特征进行了修改：项目特征删除：沉桩方法、成孔方法。

7.对 13 清单中“钻孔压浆桩”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进行了修改：项目名称修改为“钻孔压灌桩”；项目特征：原“水泥强度等级”修改为“材料种类、配比、强度等级”。

8.对 13 清单中“桩”的工作内容进行了修改：增加空孔回填、删除打桩场地硬化；土方、泥浆外运及处置消纳要求另列清单项目。

9.明确本章各清单项目工作内容均包括无法自行移动的大型施工机械的场内就位及移位。

10.明确“地层类别”按土石方工程中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描述。

11.明确项目特征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的“桩长”应包括桩尖（若有），空桩长度=孔深−桩长--加灌长度，孔深为自然地面至设计桩底的深度。

11.1 明确要求清单编制时增加“加灌长（高）度”的描述，明确其相应的加灌部分体积并入工程量计算。

11.2 明确要求清单编制时应增加对“扩大部分”“入持力层深度”的描述。

11.3 明确要求清单编制时打桩方式及成孔机械由投标人自行确定，若设计有要求时，应在项目特征中增加相关描述。

11.4 明确要求清单编制时试验桩和打斜桩应按相应项目单独编码列项，并应在项目特征中注明试验桩或斜桩（斜率）。

11.5 明确各预制桩项目工作内容均包括预制桩的场内堆放、场内转运，还包括使用成品预制桩时的成品购置工作及使用现场预制桩时的桩制作全部工序。使用现场预制桩时，应在项目特征中增加相关描述。

11.6 明确内夯沉管灌注桩应按“沉管灌注桩”编码列项，外管封底部分体积并入桩工程量内。

11.7 明确灌注桩施工采用钢护筒时，清单编制时应增加“钢护筒”的描述。

11.8 明确灌注桩后注浆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的“孔数”是指“桩孔数”，项目特征描述应对注浆导管单根长度、单孔根数进行描述。

11.9 明确声测管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的“按设计图示以长度计算”是指设计声测管单根长度乘以管根数。项目特征中应增加对声测管单根长度、管根数的描述。

（二）与 24 清单比较

1.对“截（凿）桩头”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增加按体积的选项。计量单位

调整为：根/m³；计算规则调整为：按根计算或按桩截面积×凿除长度以体积计算。

2.对“声测管”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了调整。计算规则调整为：按设计图示桩长乘以管根数计算。

3.对“空桩长度”进行了重新定义，明确“加灌长度”体积不计入空桩，需从孔深中扣除计算规则。

4.要求清单项目特征中需增加对“加灌长度”的描述，并明确其体积并入清单工程量。

5.要求清单项目特征中增加对“混凝土掺外加剂时”“扩大部分”“入持力层深度”“钢护筒”“灌注桩后注浆单根长度、单孔根数”“声测管单根长度、管根数”等描述。

6.将“泥浆外运”与“渣土外运”分开，要求分别按第二章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7.详细规定了混凝土灌注桩的钢筋笼制作、安装应按第五章相关项目单独编码列项，且需描述使用部位。

四、注意问题

（一）定额套用注意事项

1.空桩长度计算：空桩长度=孔深−桩长−加灌长度，孔深为自然地面至设计桩底的深度。加灌长度体积不计入空桩。

2.加灌长度：设计未规定加灌长度时，加灌长度按不同设计桩长确定：25m 以内按 0.5m，35m 以内按 0.8m，45m 以内按 1.1m，55m 以内按 1.4m，65m 以内按 1.7m，65m 以上按 2m 计算。

3.土层鉴别：砂、黏土层依据 DB33/T1065－2019 标准，粒径范围为 2mm～200mm；碎、卵石层粒径范围为 2mm～200mm；岩石层依据 GB/T50218－2014 标准。

4.充盈系数：灌注混凝土定额中混凝土材料消耗量已包含灌注充盈量和损耗。冲击锤成孔的充盈系数根据地勘报告和试桩情况按双方合同约定计算。

5.钢护筒：空气潜孔锤成孔自带全长钢护筒，其余灌注桩成孔均未包含钢护筒埋设及拆除，需发生时另行套用。

（二）预制桩相关事项

1.送桩系数：混凝土预制桩与钢管桩发生送桩时，统一按沉桩相应定额的人工及打桩机械乘以系数 0.5 计算，其余不计。

2.单桩单节长度：非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桩发生单桩单节长度超过 18m 时，按锤击、静压相应定额（不含预制桩主材）乘以系数 1.2 计算。

3.桩尖设置：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桩设计要求设置桩尖时，按成品桩尖分为型钢桩尖、预制混凝土桩尖单独套用定额计算。

4.螺旋槽钢棒：桩顶锚入承台钢筋采用螺旋槽钢棒制作安装时，按连接方式套用相应定额计算。

（三）灌注桩相关事项

1.碎（卵）石层与岩石层增加费：设计要求进入或穿越碎（卵）石层、进入岩石层时，需分别套用碎（卵）石层增加费、岩石层增加费定额。

2.旋挖钻机干作业：实际采用干作业成孔工艺时，相应定额扣除黏土、施工用水和泥浆泵台班，并不计泥浆工程量。

3.沉管灌注桩：安放钢筋笼者，成孔定额人工和机械乘以系数 1.15 计算。

4.桩底扩孔：桩底扩孔成孔按根计算增加费，土（岩）层按本章定额标准鉴别套用，体积并入相应工程量。

（四）试桩及特殊施工

1.单独打设计试桩：按双方合同约定计算。设计图纸明确工程桩为试桩和其他工程桩同时施工的，按相应定额的打桩人工及机械乘以系数 1.5 计算。

2.挤土桩施工：采取防挤、防震的相关技术措施费用按照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另行计算。

3.引孔：预制桩遇复杂地质需桩全长或局部引孔时，按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另行计算。

4.复杂地质引孔：灌注桩遇复杂地质需桩全长或局部引孔时，按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另行计算。

（五）清单编制注意事项

1.项目特征描述：清单编制时应按规定增加“加灌长度”“扩大部分”“入持力层深度”“钢护筒”等描述。

2.泥浆与渣土分开列项：泥浆外运与渣土外运应分开列项，分别按第二章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3.钢筋笼编码列项：混凝土灌注桩的钢筋笼制作、安装应按第五章相关项目单独编码列项，且需描述使用部位。

4.截（凿）桩头计量：省标增加了以 m^3为单位的计算规则，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根或 m^3计量。

5.声测管计量：工程量计算应按设计声测管单根长度乘以管根数计算，项目特征中应增加对声测管单根长度、管根数的描述。

6.灌注桩后注浆：“孔数”是指“桩孔数”，项目特征描述应对注浆导管单根长度、单孔根数进行描述。

第四章 砌筑工程

一、概况

本章定额划分为砖砌体、砌块砌体、石砌体和墙板、垫层五个小节共 79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小节	小节名称	子目数
一	砖砌体	38
二	砌块砌体	16
三	石砌体	11
四	墙板	3
五	垫层	11
合计		79

二、与 18 定额的区别

（一）定额子目设置

（1）删除混凝土多孔砖基础子目，增加预制板胎膜定额子目。

（2）增加 200 厚非粘土烧结多孔砖定额子目，增加异形柱定额子目。

（3）“18 定额”的人工费与市场人工费有较大偏离，本次人工费以较大幅度上调。

（4）根据我省实际，取消各种材质的实心砖空斗墙定额子目。

（5）增加了 100 厚轻集料（陶粒）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定额子目。

（6）因非粘土烧结页岩实心砖不属于政策鼓励的新型材料，信息价中不再公布，现市场已停售，删除相应子目。

（7）增加了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墙定额。

（二）章节说明

1.在基础与墙身的划分中针对围墙基础与墙身划分增加了对于两侧地坪高度不同时，应以较低地坪标高为界。

2.说明中取消“墙厚一砖墙以上定额均套用一砖墙相应定额”，在定额子目墙厚中用相应规格及以上表示。

3.增加了墙板定额编制原则及材料换算要求“墙板定额按蒸压加气混凝土墙板（ALC）区分不同厚度编制的，如设计采用其他混凝土类的轻质条板隔墙时，可换算板墙材料，其他材料不作换算”。

4.增加了装饰清水墙的定额套用要求：“砖（砌块）墙、砖柱子目不分清水、混水砌筑，系综合考虑编制，如砌筑装饰清水墙，按园林仿古定额相应定额执行。”

5.增加了石柱、石栏杆的定额套用要求：“石柱、石栏杆按园林仿古相应定额执行”。

6.根据意见反馈，增加了人工级配砂石中砂与碎石的重量级配比例。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

1.砖基础中需要扣除的部分的计算规则，按 24 房建国标清单计算规则进行了调整，增加了附墙垛和靠暖气沟的相关说明“附墙垛基础宽出部分体积并入计算，靠墙暖气沟的挑檐不增加体积。”

2.新增预制胎膜、蒸压加气混凝土墙板的计算规则。

3.墙高度的说明修改成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不再区分内墙、外墙、女儿墙。

4.墙的厚度说明中取消砖墙厚度表，修改成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砖（砌块）墙实际厚度与设计厚度不一致的，量差已在消耗量中考虑，主要涉及以下规格：200mm 厚（砌）体、120mm 砖（砌）体、100mm 厚（砌）体、60mm 厚砖（砌）体。例如：设计厚度采用 200 厚加气混凝土砌块，实际使用的是 190 厚砌块（材料型号），计算工程量按 200mm 厚的设计厚度来计算，对应定额中消耗量已按实际使用的规格的用量进行计算。

5.取消空斗墙计算规则，相关定额已取消。

6.砖柱的计算规则按 2024 国标清单计算规则进行了调整，修改为“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扣除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梁垫、梁头、板头所占体积，柱基础和柱身要分开。”

7.增加零星砌体的范围，增加说明“包括砖砌台阶、台阶挡墙、梯带、花台、花池、栏板；砖砌锅台、炉灶、蹲台、池槽、池槽腿、地垄墙；砖砌腰线、挑檐、压顶、窗台线、虎头砖、门窗套凸出墙面的部分及≤0.3m²的孔洞填塞等。”

8.取消砖基础大放脚计算公式，统一修改为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

9.计算砌体工程量时，需要扣除的部分内容的计算规则参考 2024 国标清单计算规则修改为“扣除门窗洞口、嵌入墙内的柱、梁及凹进墙内的壁龛、管槽、暖气槽、消火栓箱所占体积，不扣除单个面积≤0.3m²的孔洞及墙内檩头、垫木、木楞头、沿缘木、木砖、门窗走头、加固钢筋、木筋、铁件、管道所占的体积；凸出墙面的墙垛并入墙体体积内计算；腰线、挑檐、压顶、窗台线、虎头砖、门窗套凸出墙面部分的体积按零星砌体工程量计算。”

三、工程量清单

（一）与 13 清单比较

1.子目变化

删除 5 个清单子目：砖砌挖孔桩护壁、空斗墙、空花墙、填充墙、垫层。上述子目在 13 清单中存在，但 24 国标清单已取消相应列项，25 版浙江清单随之删除。

新增 3 个清单子目：适配装配式施工增加了预制胎膜工艺（浙江地方新增项，计量单位按接触面积以 m²计）、轻质墙板（从墙柱面章节调入），增加贴砌砖墙。

2.计算规则变化

砖基础计算规则：基础长度改为“墙基础长度”。

砖散水、地坪计算规则：由“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改为“按设计图示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砖地沟、明沟计算规则：由“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改为“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中心线长度计算”。

3.项目特征与工程内容优化

优化项目特征表述：如砖砌检查井中合并底板厚度及混凝土强度相关内容，明确井盖材质要求，表述更清晰。砖基础、实心砖墙、砖砌检查井、砖砌地沟、明沟的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均有优化，精简重复材料运输，调整工序顺序，更符合实际施工流程。

4.主要清单项目对照概要

13 清单项目	**25 浙江清单**	**说明**
010401001 砖基础	010401001 砖基础	一致
010401002 砖砌挖孔桩护壁	—	已删除
010401003 实心砖墙	010401002 实心砖墙	编码调整，规则一致
010401004 多孔砖墙	010401003 多孔砖墙	编码调整，规则一致
010401005 空心砖墙	010401004 空心砖墙	编码调整，规则一致
010401006 空斗墙	—	已删除
010401007 空花墙	—	已删除
010401008 填充墙	—	已删除
010401009 实心砖柱	010401005 实心砖柱	编码调整
010401010 多孔砖柱	010401006 多孔砖柱	编码调整
010401011 砖检查井	010401007 砖检查井	编码调整
010401012 零星砌砖	010401008 零星砌砖	编码调整
010401013 砖散水、地坪	010401009 砖散水、地坪	编码调整，计算规则微调
010401014 砖地沟、明沟	010401010 砖地沟、明沟	编码调整，计算规则微调
—	010401011 贴砌砖墙	新增
—	Z010401012 预制胎膜	浙江地方新增
010402001 砌块墙	010402001 砌块墙	一致
010402002 砌块柱	010402002 砌块柱	一致
010403001~010403010 石砌体	010403001~010403010 石砌体	石柱、石栏杆计量单位及规则调整

010404001 垫层	—	已删除

（二）与 24 清单比较

24 国标清单 D.4 砌筑工程共设 26 个清单项目（砖砌体 12 项、砌块砌体 2 项、石砌体 10 项、轻质墙板 2 项），浙江 25 版清单共设 28 个清单项目。两者整体框架一致，主要在子目增删和计量规则上存在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1.新增 Z010401012 预制胎膜。用于地下筏板基础等混凝土构件的预制砖胎膜工程量计算，计量单位按接触面积以 m²计。国标 D.4 部分仅涵盖砖基础、零星砌砖等通用规定，未针对预制胎膜单独列项。

2.010403005 石柱、010403006 石栏杆。 计量单位由 24 国标清单中的“m”修改为“m³”。工程量计算规则由 24 国标清单中的“按设计图示以长度计算”修改为“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依据：2025 版房建定额“房建 04 砌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第二条：石柱和石栏杆按园林仿古相应定额执行，园林仿古定额中的石作工程单位为“m³”。

3.010404001 轻质墙板。浙江 25 版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需补充“扣除单个 0.3m² 以上的孔洞所占的面积”。依据：2025 版房建定额“房建 04 砌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第 11 条明确“蒸压加气混凝土墙板安装工程量按构件图示尺寸以 m²计算，应扣除单个 0.3m²以上的孔洞所占的面积”，而轻质墙板适用此规则（定额说明第 7 条指出墙板定额按蒸压加气混凝土墙板编制，其他混凝土类轻质条板隔墙可换算材料）。24 国标清单规则中无扣除 0.3m²以上的孔洞面积要求。

4.010404002 轻质保温一体墙板。浙江 25 版清单删除了 24 国标清单中的轻质保温一体墙板清单项目，根据 2025 版房建定额划分，该部分工程量归入墙柱面清单中。

四、注意问题

1.砌体材料调整换算范围扩大。 25 定额说明第 1 条将砌体材料调整换算范围扩大为“砖、砌块、石料、砂浆、粘结剂”，比 18 定额增加了“石料”，设计规格与定额不同时，以上五类材料用量均应进行调整换算。

2.围墙基础与墙身划分新增特殊规定。 25 定额说明第 2 条第（3）款增加了“两侧地坪高度不同时，应以较低地坪标高为界”的规定，设计或施工中应特别注意两侧地坪高差情况下的基础与墙身划分。

3.墙高度统一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 25 定额第 3 条第（2）款墙高度不再区分内墙、外墙、女儿墙，统一按设计图示墙体高度计算。其中外墙斜（坡）屋面一律“算至屋面板底”，取消了 18 定额中区分檐口天棚、屋架、出檐宽度等多种情况的复杂规则。

4.墙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 25 定额取消了 18 定额中的“砖墙厚度表”和灰缝厚度规定，墙厚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实际砌块规格（如 190 厚加气混凝土砌块）与设计厚度（如 200 厚）不一致时，量差已在定额消耗量中考虑，计算工程量仍按设计厚度。

5.砖基础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 25 定额取消了砖基础大放脚的计算公式，统一改为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同时明确附墙垛基础宽出部分体积并入计算，靠墙暖气沟的挑檐不增加体积。

6.砖柱基础与柱身分开计算。25 定额按 2024 国标清单要求修改砖柱计算规则，明确“柱基础和柱身要分开”，扣除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梁垫、梁头、板头所占体积。

7.凸出墙面装饰部分统一按零星砌体计算。 25 定额取消了 18 定额中按“1/2

砖”“二出檐”等尺寸标准区分并入墙体或忽略不计的规定，腰线、挑檐、压顶、窗台线、虎头砖、门窗套凸出墙面部分的体积统一按零星砌体工程量计算。

8.装饰清水墙与石柱、石栏杆套用园林仿古定额。 砖（砌块）墙、砖柱子目不分清水、混水砌筑，系综合考虑编制；如砌筑装饰清水墙，按园林仿古相应定额执行。石柱、石栏杆同样按园林仿古相应定额执行。

第五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一、概况

本章定额适用于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中的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包括现浇混凝土结构、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混凝土组合结构、清水混凝土结构工程四个小节 264 个子目，具体如下表：

小节	小节名称	子目数
一	普通钢筋混凝土结构	180
二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	55
三	钢-混凝土组合结构	14
四	清水混凝土结构	15
合计		264

二、与 18 定额的区别

（一）定额子目设置

1.定额子目删除及修改

(1) 原基础满堂基础、地下室底板子目名称修改为筏形基础、地下室底板子目。

(2) 原现浇混凝土直形、弧形墙子目综合考虑厚度，不再按墙厚区分 10cm 以内及 10cm 以外。

(3) 删除原现浇混凝土薄壳板子目，并入拱板定额子目综合考虑。

(4) 删除原现浇混凝土雨蓬、阳台子目，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计算规则要求分别套用梁、板、栏板子目。

(5) 删除原现浇混凝土直形、弧形楼梯子目，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计算规则要求新增按体积计算规则的楼梯子目，楼梯类型已综合考虑。

(6) 删除原扶手、压顶子目，并入零星构件子目。

(7) 删除原现场预制的混凝土预制方桩子目，新定额均无现场预制混凝土构件定额，现场过梁、圈梁、盖板等零星预制构件均在其他现浇混凝土或成品构件中考虑。

(8) 原现浇构件钢筋子目机械中删除钢筋对焊机、电焊烘干箱设备，删除冷拔低碳钢丝相关约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的公告和省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设领域“十四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公告（第一批）》的公告，直径大于或等于 22 毫米的钢筋进行连接作业时，不得使用钢筋闪光对焊工艺；冷拔低碳钢丝不得作为工业与民用建筑预应力钢筋使用。随着电焊条工艺提升，电焊烘干箱机械设备实际施工现场已不再使用。

(9) 原钢筋电渣压力焊子目使用直径调整至 12～18mm。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告》（2024 年第 11、12 期）要求，钢筋电渣压力焊连接工艺不得用于焊接直径 20mm 及以上或直径 12mm 以下的钢筋。

(10) 地下室连续墙钢筋笼吊运就位设备根据实际使用做了调整，深度 55 米以

上钢筋笼设备已综合考虑吊装超重、超限的机械使用要求，实际吊装机械设备不同时，不再另行计算。

(11) 原后浇带梁、板子目综合考虑厚度，不再按厚度区分 20cm 以内及 20cm 以外。

(12) 删除原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定额中轻质条板隔墙相关子目，移至第四章砌筑工程。

(13) 复合模板定额按模板与模板支撑架体系分开编制，删除原复合模板与支撑架体系综合考虑子目。

(14) 删除所有组合钢模板子目。

(15) 地下室底板、筏形基础复合木模，不再区分有梁和无梁。

(16) 设备基础复合木模综合考虑体积，不再区分 5m3 以内和 5m3 以上。

(17) 设备螺栓套综合考虑各长度，删除原每增加 50cm 子目。

(18) 删除原短肢剪力墙复合木模子目。

(19) 删除原阳台、雨篷复合木模，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计算规则要求分别套用梁、板、栏板定额。

(20) 删除原后浇混凝土模板叠合梁、板和板带子目。

2.新增定额子目

(1) 新增现浇混凝土空心楼板及填充构件的相关子目，包括现浇混凝土空心楼板、空心板内置筒芯、内置箱体等 5 个子目。

(2) 新增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填缝灌浆子目，主要用于楼梯等预制构件分段安装或与其他构件之间的填缝。

(3) 新增多种直径规格的结构植筋、砌体拉结植筋子目，新增成品钢筋网片定额子目。

(4) 新增钢-混凝土组合结构相关子目，包括型钢混凝土柱、钢管混凝土柱、型钢混凝土梁、单、双层钢板混凝土墙、钢筋制作安装增加费、钢筋、套筒与型钢焊接等 14 个子目。

(5) 清水混凝土子目主要沿用 18 补充定额，新增清水混凝土、钢筋、模板等 15 个子目。

(6) 新增柱帽复合木模子目。

(7) 新增电梯井壁铝模子目。

(8) 新增台阶复合木模子目。

(9) 新增一般支撑架普通扣件式钢管模板支架 7 个子目。

3. 与 18 版定额对比的主要差异

序号	变化项目	25 版定额	18 版定额	变化性质
1	章节划分	普通钢筋混凝土、装配式、钢-混凝土组合、清水混凝土四部分	现浇混凝土结构、装配式混凝土构件装配两部分	新增钢-混凝土组合结构和清水混凝土结构
2	混凝土浇捣人工调整系数	统一为 1.30	按不同部位区分不同系数（基础 1.5、柱 1.05、梁 1.4、墙板 1.3、楼梯 1.05）	统一简化
3	毛石混凝土投入量	20%	18%	量值变动
4	斜梁（板）坡度分界值	20°	10°	核心规则变化

5	单独屋脊/斜脊	按零星构件套用	按压顶套用	适用范围调整
6	凸出线条>300mm	按平板定额执行	按雨篷定额执行	核心规则变化
7	自行车坡道台阶步数	3 步以内按台阶模板	4 步以上按楼梯定额	量值变动
8	平挑檐外挑	直接并入板内计算	外挑≤500mm 并入内，>500mm 套用雨篷定额	规则简化
9	支撑架租赁材料使用时间	一般支撑架 40 天/二次构件 10 天、超危支撑架 8-10m 按 70 天	按摊销考虑（补充定额按 40 天）	细化明确
10	构件安装座浆计量单位	每 10m³	每 10m²	单位标准变化
11	钢-混凝土组合结构	系统性新增 14 项规则	仅第六条原则性规定	大幅补充
12	清水混凝土	独立定额节，新增 15 个子目	无独立章节	全新增设
13	楼梯计算规则	按体积计算	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核心规则变化
14	钢-混凝土型钢骨架	不扣除所占体积	按密度 7850kg/m³扣除	核心规则变化

（二）章节说明

1．现浇混凝土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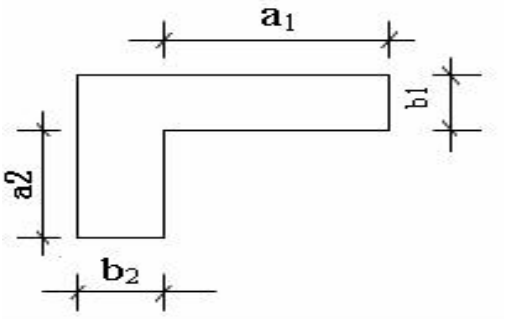
(1)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浇捣人工调整系数统一规定。本章混凝土定额整体按泵送商品混凝土编制，除注明外均为泵送商品砼，采用非泵送商品砼/现场搅拌砼时，仍套泵送定额，仅换算砼价格，且砼浇捣人工×1.3；现场搅拌砼另加计现场搅拌调整费（按砼消耗量执行），取消 18 版按不同部位结构部位系数调整。

(2) 毛石混凝土毛石投入量调整至 20%，消耗量同步调整，设计不同时沿用原标准按比例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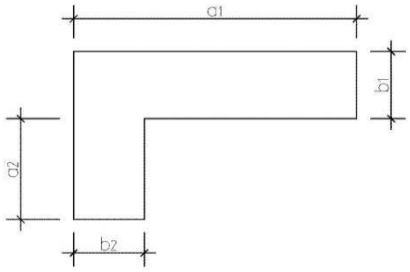
(3) 调整斜梁（板）坡度分界点。以 20°为分界，α按坡度调整，＜20°套普通梁（板），20°≤α≤30°套斜梁（板）定额，30°＜α≤45°人工乘以系数 1.051.05，＞45°按柱（墙）定额。调整后的坡度分界点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计算规则保持一致。

(4) 新增板混凝土浇筑原浆压光要求。对于设计要求随捣随压光，且后续装修工程无找平面层时，除套用浇筑定额外，须套用本定额第十一章节随捣随抹定额人工费，不包含材料费。

(5) 修正异形 L 柱、剪力墙判断标准。当异形柱最长肢 a_1/b_1 小于等于 4 时，套用柱定额，当大于 4 时，套用墙定额。



原 18 定额判断标准



新 25 定额判断标准

(6) 零星构件重新界定。单独屋脊、斜脊、窗台板、压顶、独立扶手、门窗框、外形 1m³以内的小型池槽等按零星构件定额计算。板内屋脊及斜脊、栏板内含扶手并入相应构件计算。

(7) 特殊部位修改调整。现浇混凝土雨篷、阳台、屋面内天沟按梁、板、栏板计算，飘窗板、空调板、水平遮阳板并入平板定额。屋面女儿墙/栏板按净高划分（＜1.2m 套栏板，≥1.2m 套墙，＜250mm 并入依附构件）；凸出线条＜300mm 并入依附构件，＞300mm 套平板定额；

(8) 楼梯说明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一致。删除原 18 定额有关楼梯说明，新说明参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要求，楼梯梯段、楼梯梁、楼梯休息平台、平台梁，砌体墙内的部分并入楼梯体积内，且不区分弧形或直形。

(9) 新增新型结构类型定额。空心板内的筒芯、箱体、蜂巢芯规格型号不一致时，材料按实调整。钢筋、扎丝等抗浮措施人工及材料费定额已综合考虑，实际施工不同时，不再另行计算。阻尼器、结构抗（隔）震支座经调研，种类繁多，标准不统一，新定额未增设，实际根据设计及市场情况，自行增补考虑。

(10) 新增填充混凝土定义。本章节无填充混凝土定额子目，具体可套用本定额其他章节相应子目，如桩基工程的钢管内填芯；保温、隔热、防腐工程中的泡沫混凝土、陶粒混凝土、填充混凝土等。

(11) 细化措施钢筋说明。设计有规定时，支架钢筋、马凳筋、斜撑筋等按品种、规格计算，但多排钢筋垫铁不另计算。设计无规定时，仅计算基础、底板及楼板的撑脚（马凳筋）。

(12) 调整植筋定额子目。细分砌体拉结植筋和结构植筋，砌体拉结植筋定额子目不区分钢筋直径，综合考虑。结构植筋定额子目按照植筋规格做了进一步细化。

(13) 新增钢筋笼定位环和吊筋说明。钢筋笼定位环及吊筋按设计规定、规范图集或施工方案计算，并入钢筋笼钢筋定额子目。

(14) 调整钢筋网片定额子目。钢筋网片适用于楼地面、屋面混凝土建筑构造层中的钢筋。新增成品钢筋网片定额，损耗率 1%，实际钢筋网片规格与定额不同时，材料单价和消耗量应按实调整。

(15) 地下室底板传力钢构件执行铁件定额。

(16) 现浇混凝土构件的模板分别以复合模板、铝模单独编制，模板类型的选用有经批准的施工方案时按方案确定，无经批准的施工方案时一般按复合模板执行。

(17) 复合模板定额延继 18 版补充定额，按模板与模板支撑架体系分开编制，支撑架统一按租赁考虑，租赁价格包函场内外运输费。

(18) 模板支撑架分为一般支撑架和超危支撑架。超危支撑架是指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附件 2 规定的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即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简称“超危支撑架”）。一般支撑架指未达到“超危支撑架”条件的模板支撑架，按搭设材料分为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模板支架和普通扣件式钢管模板支架。

(19) 一般支撑架及模板的定额租赁材料一次使用时间按 40 天考虑。其中，

基础、基础梁、圈梁、过梁、构造柱等二次构件，以及台阶、压顶、扶手、地沟、小型池槽、小型构件等模板内的租赁材料，一次使用时间按 10 天计算。除有特殊要求需依据支撑架搭设施工方案另行计算外，使用时间不予调整。

超危支撑架定额中租赁材料一次使用时间，搭设高度在 8～10m 时按 70 天考虑，超过 10m 时每增加 1m 加 5 天；不足 8m 时（超跨度、超荷载但不超高）按每减少 1m 减 5 天；增减不足 1m 时不调整。有专项方案时，按专项施工方案计算。超危支撑架范围内相应构件模板定额内的租赁材料一次使用时间原为 40 天，应随超危支撑架的使用时间相应调整。

模板支撑架定额租赁材料使用时间是指该材料进入工作面日起，至移出为止的时间，包括支撑架搭设、模板施工、钢筋绑扎、混凝土浇捣、养护、拆模、整理堆放、合理的空置时间，定额按常规施工方案及工期要求综合考虑编制。

(20) 超危支撑架定额，未包括超危支撑架搭设范围内地基加固或下部相应结构的加固（含原有支模架加固）、推迟拆除而增加的费用等，发生时另按专项措施方案计算。

(21) 危大支撑架如高度不足 5 米，但跨度或荷载达到危大工程要求的，按 6.5 米以内执行。

(22) 台阶模板适用于无底模的自行车坡道及 3 步以内的混凝土台阶。

2．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

(1) 修改装配式水平构件定额子目。梁、板等水平构件不含临时支撑搭设及拆除，按照后（现）浇混凝土模板支撑架定额说明，套用对应的定额子目。墙、柱等装配式垂直构件沿用原 18 版规则，包含临时支撑搭设及拆除。周转次数与原 18 版保持一致，即：立、斜支撑杆件按 80 次周转，木枋、垫木按 30 次周转，钢支撑按 120 次周转，木支撑按 10 次周转，卡具（扣件、连接件）按 28 次周转。

(2) 增加现浇休息平台说明。明确装配式楼梯中的现浇休息平台套用现浇混凝土梁、板定额子目。

(3) 强调后浇混凝土跟钢筋范围。搁置叠合板混凝土梁的全断面均为后浇混凝土，套用后浇叠合梁、板定额子目。后浇混凝土钢筋部位与后浇混凝土部位一致。

(4) 增加楼梯构件分段拼装缝隙或与现浇构件缝隙灌浆套用灌浆定额子目，材料不一致时，按实调整，其余不变。

3．钢-混凝土组合结构工程

钢-混凝土组合结构构件由型钢或钢管或钢板与钢筋混凝土组合而成的结构构件。本章节的说明基本新增或修改的，主要包括：

(1) 钢管混凝土柱（俗称钢包砼柱）是指在钢管内浇筑混凝土并由钢管和管内混凝土共同承担荷载的柱，主要分为圆形和矩形钢管混凝土柱。现浇钢管混凝土按自密实泵送混凝土编制，实际采用非泵送自密实商品混凝土或普通商品混凝土时，混凝土价格按实际使用的种类换算，混凝土浇捣人工及机械乘以系数 1.2。

(2) 型钢混凝土柱（俗称砼包钢柱）由钢筋混凝土截面内配置型钢的柱，套用型钢混凝土柱定额子目。

(3) 钢板剪力墙是指钢筋混凝土截面内配置钢板的剪力墙，包括单层钢板和双层钢板的剪力墙。单、双层钢板混凝土墙按自密实泵送商品混凝土编制，实际采用非泵送自密实商品混凝土时，除混凝土价格换算外，人工乘以 1.15。双钢板剪力墙外部浇筑的混凝土套用双钢板定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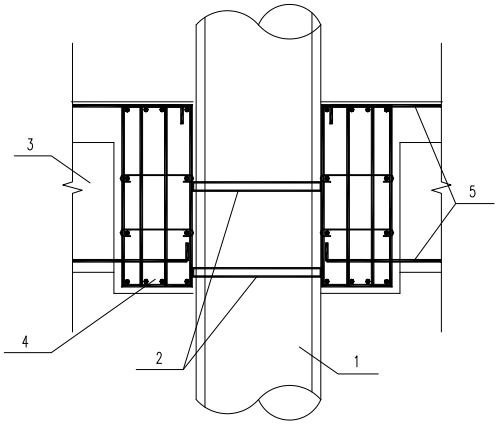
(4) 型钢混凝土剪力墙是指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的边缘构件中配置实腹型钢的剪力墙，此类剪力墙套用型钢凝土柱定额。

(5) 钢楼（承）混凝土板是指通过剪力连接件与现浇混凝土共同工作承受载荷的楼板或屋面板，包括压型钢板混凝土板和桁架式钢板混凝土板。

(6) 钢-混凝土组合结构（含钢楼（承）板）内的钢筋制作安装增加费工程量按相应构件内钢筋总质量计算，不区分主筋、箍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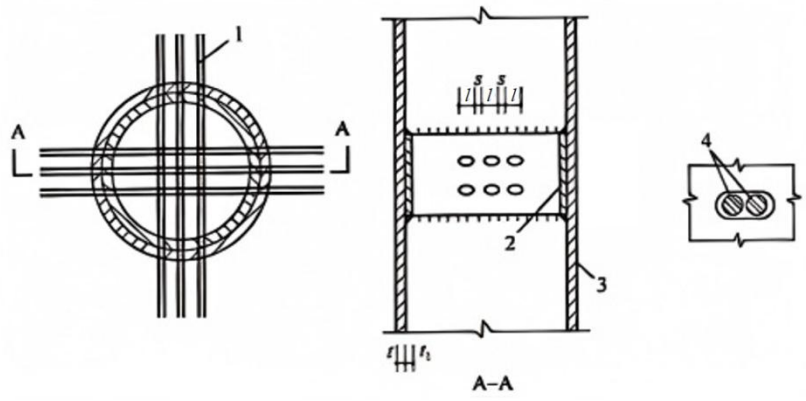
(7) 钢楼（承）板现浇钢筋与其他构件连接须植筋的，按照本章节结构植筋定额计算。

(8) 钢-混凝土组合结构中钢筋与钢构件的连接应根据节点设计及实际施工情况，可采用钢筋绕开法、穿孔法、连接件法及其组合方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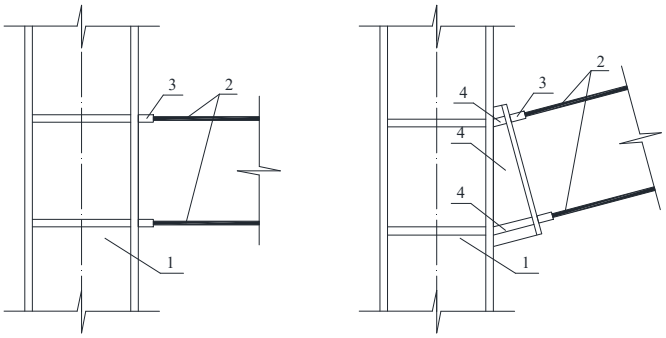
梁柱节点钢管外设置钢筋混凝土环梁示意图

1—钢管混凝土柱；2—抗剪环；3—钢筋混凝土框架梁；4-钢筋混凝土环梁；5-梁主筋



梁柱节点穿筋孔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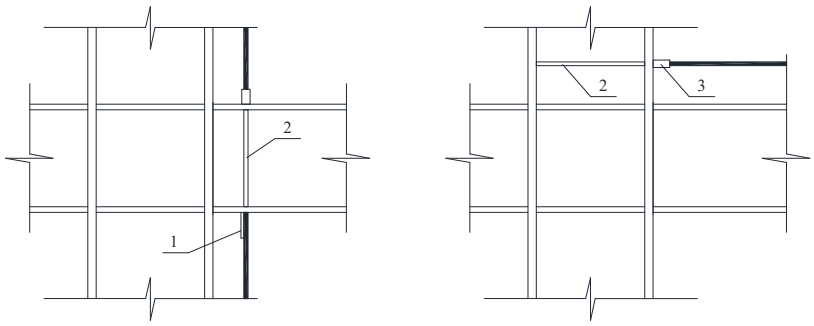
1-双钢筋；2-内衬管段；3-柱钢管；4-双筋并股穿孔



（a）钢筋与钢板垂直　　（b）钢筋与钢板成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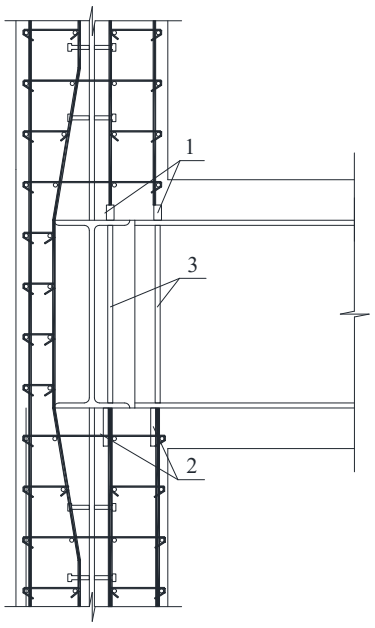
钢筋连接套筒与型钢连接方式示意图

1—柱内型钢；2—钢筋；3—可焊钢筋连接套筒；4-辅助加劲板



钢筋连接件位置加劲肋设置示意图

1—连接板；2—加劲肋；3—可焊钢筋连接件



墙体纵向钢筋遇型钢梁的连接示意图

1—钢筋连接套筒；2—连接板；3—加劲肋

（10）箍筋、主筋、套筒与型钢焊接接头不包含钢筋主材费用。

（11）梁柱墙主筋与型钢焊接按φ32 以内综合考虑。钢筋直径超过φ32 时，定额基价乘系数 1.1。

（12）直螺纹套筒与劲性结构的型钢连接按φ32 以内综合考虑。钢筋直径超过φ32 时，定额基价乘系数 1.05。

4．清水混凝土结构工程

本章节的说明基本沿用原 18 清水混凝土补充定额的说明，主要说明如下：

（1）清水混凝土分普通清水混凝土、饰面清水混凝土、装饰清水混凝土。普通清水混凝土是指表面无明显气孔和色差，对饰面效果无特殊要求的清水混凝土。饰面清水混凝土是指表面颜色基本一致，无明显气孔，对拉螺栓孔眼、明缝、蝉缝、假眼等规律排列，以自然质感为饰面效果的混凝土。装饰清水混凝土是指表面装饰图案或镶嵌装饰片的清水混凝土。普通清水混凝土按本章普通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中相应定额执行。饰面清水混凝土、装饰清水混凝土执行清水混凝土结构工程中的定额

（2）考虑单（多）曲面清水砼构件复杂性、施工难度大、施工工艺不标准，发生时清水混凝土浇捣、钢筋、模板制作安装另按设计及施工方案计算。

（3）钢筋加工绑扎增加费工程量只适用于饰面清水混凝土和装饰清水混凝土内所耗钢筋，钢筋型号、规格综合考虑。

（4）清水混凝土表面设计选用的表面保护剂种类与本定额不同时材料可换算，其他不调整。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

1．现浇混凝土结构工程

（1）调整混凝土翻边计算规则，翻边高于 250mm 时套用栏板定额。

（2）新增了空心楼板、空心板内置筒芯、空心板内置箱体计算规则。空心楼板按体积计算，扣除内置筒芯、箱体部分的体积。筒芯按长度计算，箱体按个数计算。

（3）调整阳台、雨篷、阳台计算规则，不再区分悬挑类型，分别按梁、板、栏板以体积计算，模板按分别按梁、板、栏板以面积计算。

（4）增加过梁计算规则，过梁梁长设计有规定时按设计长度计算，无规定时按梁下洞口宽度两端各加 250mm。

（5）调整楼梯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模板按接触面积计算，包括休息平台，平台梁、斜梁及楼梯与楼面的连接梁，当整体楼梯与现浇楼板无梯梁连接时，以楼梯段最上一级边缘加 300mm 为界。

（6）明确钢筋长度计算规则，按照钢筋中心长度计算，修改螺旋箍筋计算公式：

$$\sqrt{((D-2C-d)\times\pi)^2+\mathrm{h}^2}\times n$$

上下端水平箍筋长度=π（D−2C-d）×（1.5×2）

（7）修改板筋排列根数计算规则：板净长计算中有小数时，向上取整另加一根。

2．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

（1）局部修改构件安装工程量计算规则，增加装配式楼板外边线与柱、烟道等交接处预留缺口、倒角不扣除说明。

（2）修正后浇混凝土钢筋工程量，按设计图示钢筋中心线长度计算。

3．钢-混凝土组合结构工程

钢-混凝土组合结构工程量计算规则基本都为新增或修改，主要包括以下

内容：

（1）修改型钢混凝土柱、梁、剪力墙混凝土计算规则，不扣除劲性钢骨架、钢筋、螺栓、预埋铁件所占体积。

（2）钢管混凝土柱混凝土按钢管内截面面积乘以钢管高度以体积计算，不扣除柱内加劲板所占体积。

（3）钢楼（承）混凝土板混凝土按实际体积计算，扣除钢板所占体积，并计算因压型钢板板面凹凸造成的混凝土体积增减。

（4）增加单、双层钢筋混凝土剪力墙混凝土计算规则。单层钢板混凝土剪力墙混凝土按体积计算，不扣除钢板、加劲肋、钢筋等所占体积。双层钢板混凝土剪力墙混凝土按钢板内体积计算，不扣除横向隔板、钢筋所占体积。

（5）钢-混凝土结构钢筋制作绑扎工程量范围为钢-混凝土结构中的全部钢筋，根据普通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中钢筋工程量计算规则，不区别钢种、规格，以理论总质量计算。

（6）箍筋、主筋、套筒与型钢焊接接头以个数计算。

4．清水混凝土结构工程

（1）梁、板清水混凝土按设计图示体积计算。如遇清水和非清水水平构件交叉，梁、板清水混凝土浇捣范围按外扩 1m 计算，有专项方案的按专项方案范围计算。

（2）清水混凝土栏杆工程量并入梁、板内计算；栏板、翻沿工程量并入墙内计算。

（3）清水混凝土钢筋制作绑扎工程量范围为清水混凝土浇捣部位的钢筋，根据普通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中钢筋工程量计算规则，不区别钢种、规格，以理论总质量计算。

三、工程量清单

（一）与 13 清单比较

本章 24 版国标清单在 13 版国标清单基础上进行了较大调整，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清单体系重构

24 版国标清单将本章分为 5 个清单节：基础及楼地面垫层、现浇混凝土构件、一般预制混凝土构件、装配式预制混凝土构件、混凝土模板、钢筋及螺栓、铁件。13 版国标清单则按构件类型划分为现浇混凝土基础（垫层、带形基础、独立基础、满堂基础等）、现浇混凝土柱（矩形柱、构造柱、异形柱）、现浇混凝土梁（基础梁、矩形梁、异形梁、圈梁、过梁、弧形拱形梁）、现浇混凝土墙（直形墙、弧形墙、短肢剪力墙、挡土墙）、现浇混凝土板（有梁板、无梁板、平板、拱板、薄壳板、栏板等）、现浇混凝土楼梯（直形楼梯、弧形楼梯）、钢筋工程等。

2. 主要差异

对比项	13 版国标清单	24 版国标清单
基础划分	带形基础、独立基础、满堂基础、桩承台基础、设备基础	基础垫层、楼地面垫层、独立基础、条形基础、筏形基础、设备基础、基础联系梁
柱	矩形柱、构造柱、异形柱	钢筋混凝土柱、劲性钢筋混凝土柱、钢管混凝土柱、构造柱
墙	直形墙、弧形墙、短肢剪力墙、挡土墙	地下室外墙、钢筋混凝土墙、挡土墙
梁	基础梁、矩形梁、异形梁、圈梁、过梁、	钢筋混凝土梁、劲性钢筋混凝土梁、圈梁、

	弧形拱形梁	过梁、基础联系梁
板	有梁板、无梁板、平板、拱板、薄壳板、栏板、天沟挑檐板、雨篷悬挑板阳台板、空心板、其他板	实心楼板、空心楼板、空心板内置筒芯、空心板内置箱体、坡屋面板、坡道板、其他板
楼梯	直形楼梯、弧形楼梯，单位：m^2或 m^3	楼梯，单位：m^3
钢筋	现浇构件钢筋、预制构件钢筋、钢筋网片、钢筋笼、先张法预应力钢筋、后张法预应力钢筋、预应力钢丝、预应力钢绞线、支撑钢筋、声测管	现浇构件钢筋、预制构件钢筋、钢筋网片、钢筋笼、预应力钢筋、钢丝网
机械连接	有独立清单项	无独立清单项，纳入定额考虑
模板	包含在混凝土清单项工作内容中	单独设置模板清单节

3. 核心变化

13 版国标清单中混凝土工程量计算规则较为统一，24 版国标清单针对不同构件类型做了更细化的规定，特别是在钢-混凝土组合结构方面新增了劲性钢筋混凝土柱、劲性钢筋混凝土梁、钢管混凝土柱等专项清单项。楼梯的计量方式从 13 版的 m^2/m^3双计量改为 24 版仅按 m^3计量，与浙江省 25 版定额的计算规则保持一致。

（二）与 24 清单比较

浙江省清单在 24 版国标清单基础上进行了调整。浙江省清单在 24 版国标清单基础上调整子目 14 个，补充子目 12 个，不适用子目 30 个。

清单节名称	调整子目数	补充子目数	不适用子目数
一、现浇混凝土构件	6	2	0
二、装配式预制混凝土构件	6	2	0
三、一般预制混凝土构件	0	0	13
四、混凝土模板	1	2	0
五、钢筋及螺栓、铁件	1	6	17
合计	**14**	**12**	**30**

1.浙江省清单主要变化

（1）根据浙江省 25 版定额及应用实际，国标清单一般预制混凝土构件中除保留预制盖板、井圈，垃圾道、通风道、烟道，其他构件等 3 个清单子目外，其余预制构件不列入浙江省清单，实际发生时可以参考国标清单。

（2）钢筋及螺栓、铁件清单中除保留叠合构件后浇混凝土钢筋、砌体工程内配钢筋、钢筋网片、钢筋笼、预应力钢筋、钢丝网等清单子目外，其余国标清单中按钢筋部位划分的清单不列入浙江省清单。新增现浇构件钢筋、钢-混凝土钢筋、清水混凝土钢筋、现浇钢筋混凝土钢筋连接、现浇钢-混凝土焊接、植筋等浙江省补充清单，屋面及建筑刚性层等内配钢筋网片参照钢筋网片清单执行。螺栓清单子目单位由“套”修改为“t”。

（3）浙江省劲性钢骨架所占体积不扣除，故现浇钢筋混凝土、劲性混凝土构件等国标清单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相关表述调整。补充增加钢楼（承）混凝土板、清水混凝土保护剂、排烟帽、排气帽、成品风帽清单子目。

（4）浙江省装配式预制混凝土单梁、叠合梁、叠合楼板、楼梯、阳台等水平构件临时钢支撑的搭设及拆除在模板及支撑架中计算，故上述水平构件浙江省清单

无此项工作内容。

（5）混凝土模板，依据浙江省25版定额，后浇带模板统一按“增加费”子目执行；同时，为实现模板与支撑体系的独立计价，新增一般支撑架与超危支撑架专项子目。

2.浙江省清单说明调整情况

（1）调整异形柱与钢筋混凝土墙区分方式说明，即异形柱的长肢a与b之比小于等于4时按“钢筋混凝土柱”项目编码列项，大于4时按“钢筋混凝土墙”项目编码列项。

（2）调整梁、板的坡度度量标准，将清单中的坡度“%”修改为“°”，增加与定额的适配性。

（3）钢板上浇筑混凝土板按“钢楼（承）混凝土板”项目编码列项。

（4）浙江省清单钢筋项目工作内容未包括相应的措施钢筋，固定预埋螺栓及铁件的支架、双层钢筋的铁马登、斜撑筋等，按设计规定计算，多排钢筋的垫铁发生时不另计算。

（5）浙江省清单植筋应按墙体拉结筋植筋和设计要求植筋分别单独立项，以匹配新定额子目。

（6）浙江省混凝土模板，模板和支撑架分开列项以顶托划界，顶托以上的支撑（不包含顶托）纳入模板，顶托以下为支撑架工作范围。

（7）线条模板增加费未单独列项，请在各清单项目特征中描述。

四、注意问题

1.非泵送混凝土调整：采用非泵送商品混凝土或现场搅拌混凝土时，仍套用泵送定额，仅换算混凝土价格，混凝土浇捣人工统一乘以系数1.30。现场搅拌混凝土另加计现场搅拌调整费。不再按不同结构部位区分调整系数（18版按基础1.5、柱1.05、梁1.4、墙板1.3、楼梯1.05分别调整）。

2.斜梁（板）坡度分界调整：坡度分界点由18版的10°调整为25版的20°。α<20°套普通梁（板），20°≤α≤30°套斜梁（板）定额，30°<α≤45°人工乘以系数1.05，α>45°按柱（墙）定额执行。

3.楼梯计算规则重大变化：楼梯由18版的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改为按体积计算，包括休息平台、平台梁、斜梁及楼梯与楼面的连接梁，嵌入砌体墙内的部分并入楼梯体积内，不区分弧形或直形。

4.异形柱判断标准修正：异形柱最长肢a与b之比≤4时套用柱定额，>4时套用墙定额。注意与18版标准的区别。

5.钢-混凝土组合结构为新增内容：25版定额首次设立独立定额节，包括型钢混凝土柱、钢管混凝土柱、型钢混凝土梁、钢板混凝土墙等14个子目。混凝土工程量计算时不扣除型钢骨架所占体积（18版按密度7850kg/m³扣除），应特别注意。

6.清水混凝土为新增内容：25版定额首次设立清水混凝土独立定额节（15个子目），主要沿用18补充定额。普通清水混凝土按本章普通钢筋混凝土结构相应定额执行；饰面清水混凝土、装饰清水混凝土执行清水混凝土定额。清水与非清水构件交叉时，梁板清水混凝土浇捣范围按外扩1m计算。

7.钢筋电渣压力焊直径限制：钢筋电渣压力焊连接工艺不得用于焊接直径20mm及以上或直径12mm以下的钢筋。定额子目使用直径调整至12～18mm。

8.直径≥22mm钢筋禁止闪光对焊：根据住建部公告，直径大于或等于22mm的钢筋进行连接作业时，不得使用钢筋闪光对焊工艺。

9.装配式水平构件临时支撑：梁、板等水平构件的临时支撑搭设及拆除在模板及支撑架定额中计算，不列入构件安装定额。垂直构件（柱、墙）的临时支撑包含在构件安装定额内。

10.支撑架租赁材料使用时间：一般支撑架按40天考虑，二次构件（基础、圈梁、过梁、构造柱等）按10天考虑。超危支撑架搭设高度8～10m按70天，超过10m每增1m加5天，不足8m每减1m减5天。

11.钢筋工程量计算：按照钢筋中心线长度计算，修改了螺旋箍筋计算公式。板筋排列根数计算中，板净长计算有小数时向上取整另加一根。

12.浙江省清单不适用子目：一般预制混凝土构件中13个子目不列入浙江省清单，钢筋及螺栓铁件中17个子目不列入浙江省清单，实际发生时可参考国标清单。

第六章 金属结构工程

一、概况

本章定额内容包括预制钢构件安装、围护体系安装、钢结构现场制作及除锈三个小节共97个子目，各小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小节	小节名称	子目数
一	预制钢构件安装	80
二	围护体系安装	13
三	钢构件现场制作及除锈	4
合计		97

二、与18定额的区别

（一）定额子目设置

本章在18定额基础上，删除了10个子目，增加了11个子目。修改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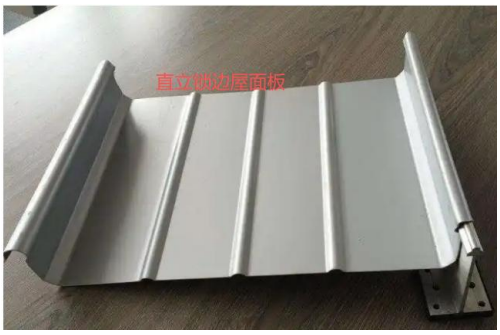
1.对预制钢构件安装节名称根据规范进行调整，相应的子目进行了梳理。预制钢构件安装分为钢网架、工业钢结构、民用钢结构、大跨度钢结构和其他钢结构。

2.增加不同类别钢构件“>”步距子目7个。

3.根据大跨度补充定额解释，增加钢网架吊装子目2个。

4.大跨度部分钢桁架吊装子目合并为一个，删除不适用的钢结构墙面板子目9个。

5.增加地脚螺栓子目和直立锁边屋面板子目。



（二）章节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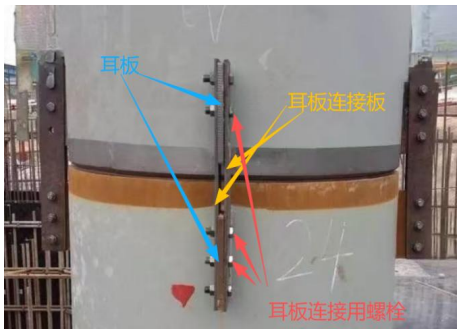
1.删减了装配式钢结构概念的说明及成品构件场外运输说明。对大卖场、物流中心套用规则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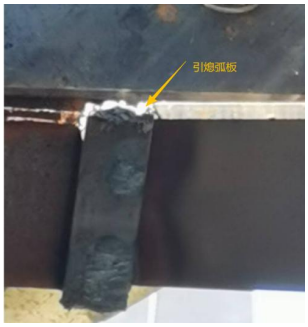
2.删除了有关预制构件油漆、防火涂料涂装定额套用说明。

3.删除了基坑围护格构柱套用说明，相应内容纳入第三章“桩基工程”。

4.根据预制钢构件安装分节对说明进行了逻辑调整，调整为通用部分说明及与分节相关的说明。

（1）增加安装用耳板、吊环等不构成工程实体的材料相关说明，其中耳板包括耳板连接板、耳板连接用螺栓，包括引熄弧板等不构成工程实体的工程材料，具体详见：





（2）有关垂直运输说明

① 根据章节划分对垂直运输费用说明进行梳理，对除钢构件外的其他部分的垂直运输费用套用予以明确。

② 对钢网架、工业钢结构和大跨度钢结构安装垂直运输费用予以明确，在无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或施工组织措施专项方案时，按本定额执行，不作调整。

（3）对钢结构构件发生分段制作时，吊装单元的确定及相关拼装费用予以明确。除特别说明及定额设定的子目之外的钢构件发生现场拼装时，只计取现场拼装平台摊销费用。



（4）对部分用词根据规范予以调整，包括“型钢混凝土组合结构…”调整为“钢-混凝土组合结构…”“X 光拍片检测”调整为“射线检测”。

（5）增加钢结构安装焊材调整说明。

（6）增加钢结构与砼结构连接发生的搭筋板计取说明，增加了采用套筒连接时定额采用说明。

（7）工业钢结构增加钢桁架＞40t 时定额套用说明。

（8）民用钢结构增加钢爬梯定额套用说明。

（9）增加大跨度钢结构的适用范围，适用于跨度≥36m 的钢网架及跨度≥60m 的钢桁架。

（10）“工具式支撑架及模板补充定额”已调整至本定额第五章，钢结构网架高空散装施工支撑架套用相应调整。

（11）增加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除钢桁架和钢网架外的其他钢构件定额套用说明。

（12）增加地脚螺栓定额说明，明确仅适用于钢结构配套的相应内容 。

（13）增加钢结构安装配件说明，如已在成品构件单价中则不再单独计算，如成品钢柱上栓钉等。



（14）本章预制钢构件中钢网架、工业钢结构和大跨度钢结构安装吊装均按跨内施工综合考虑。



（15）本章钢支座适用于竖向承载力在 2000KN 以内的支座。

（16）成品构件分段制作到现场拼装的，成品价格与分段规格应匹配，避免发生重复计价。

（17）本章预制钢构件按成品进场考虑，油漆及防火涂料费用在成品单价组成中根据实际计取。

5.围护体系安装

（1）增加钢楼（承）板上混凝土浇捣所需收边板的用量实际发生不同时换算说明。

（2）增加可拆卸式钢楼（承）板拆除用工说明。

（3）增加钢楼（承）板安装需要增设的临时支撑定额使用说明。

（4）增加钢结构工程配套钢构件中砌入砌块包梁包柱等定额套用说明。

6.因预制钢构件安装分节调整，现场制作钢构件安装套用的子目应相应调整。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章指标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以下简称 24 标准）进行了调整，部分子目考虑工程实际及指标消耗量保留差异。

1.预制钢构件安装

（1）钢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中删减了“不扣除单个面积≤0.3m^2 的孔洞质量”，

因计算规则变化引起的制作成本调整请在成品构件定价时予以考虑。

（2）本计算规则所涉孔眼均指螺栓孔。

2.围护体系安装

（1）钢楼（承）板工程量计算规则与 24 标准存在差异，如发生投影面积与铺设面积差异，在清单工程量中予以换算。

（2）钢结构屋面板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24 标准调整，删减了 18 定额中“不扣除单个面积≤0.3m2 的孔洞所占面积”，以明确的“不扣除房上烟囱、风帽底座、风道、小气窗、斜沟等所占面积，小气窗的出檐部分不增加面积”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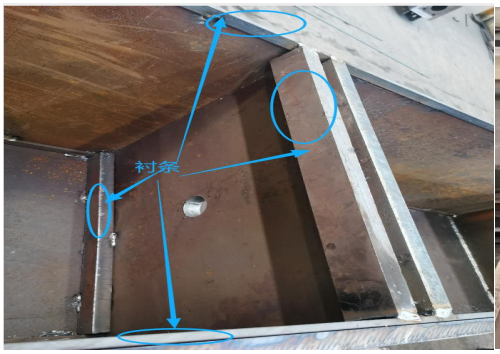
（3）钢结构墙面板工程量计算规则在 18 定额不扣除面积基础上增加了“梁”面积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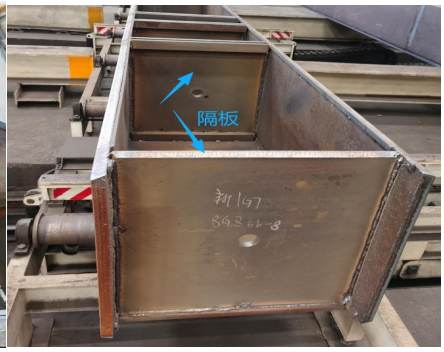
3.钢结构现场制作及除锈

钢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中删减了“不扣除单个面积≤0.3m² 的孔洞质量”。

4.其他说明

（1）钢构件计算规则中未涉及到的衬条、隔板等根据施工图纸进行计量。建议将经设计确认的施工详图纳入工程量计算用图，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2）地脚螺栓工程量指设计图纸中表达的结构构件工程量，定位钢材不予计取工程量。

（3）本章预制钢构件及围护部分钢楼（承）板、钢结构屋面板、墙面板等均为成品构件价格，在成品构件单价中已包含的内容不再重复计取。

（四）定额与 18 定额对比修改说明

1.分类体系变化：25 版定额将预制钢构件安装分类细化为钢网架、工业钢结构、民用钢结构、大跨度钢结构和其他钢结构，并新增了大跨度钢结构的明确定义及适用范围。

2.分段制作条件细化：25 版新增具体尺寸阈值（截面直径或大边尺寸>2.2m 或长度>13.0m 时按分段制作考虑现场拼装费用）。

4.新增大跨度钢结构适用范围：明确大跨度定额适用于跨度大于等于 36m 的钢网架及跨度大于等于 60m 的钢桁架。

5.围护体系调整：新增钢楼（承）板收边板用量调整规则、可拆卸式钢楼（承）板拆除用工、天沟展开宽度调整规则等。

6.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删除了“不扣除单个面积≤0.3m²的孔洞质量”的限制条件，与清单标准计算规则同步。

三、工程量清单

（一）与 13 清单比较

本章24清单共有34个清单项目。与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比较，主要差异如下：

1.项目设置：新增8个项目，删除5个项目。

2.工程量计算规则：24清单根据项目特征变化对计算规则相应进行了调整，优化了部分项目相关内容的描述。

3.项目特征描述：24清单项目特征描述进行了简化和优化。

4.工作内容：24清单工作内容更加明确和实用。

5.清单说明整体梳理完善，对相关特征描述进行了界定，明确了预制钢构件安装按成品进场，对项目特征中“构件涂（镀）屋要求”描述内容做了清晰说明。

（二）与24清单比较

1.本章25浙江省清单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基础上新增2个补充项目，具体如下：

浙江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Z010605004	钢天沟	1.钢材品种、规格 2.构件涂（镀）屋要求 3.天沟形式 4.探伤要求	m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1.拼装 2.吊装就位 3.安装 4.探伤 5.补刷油漆
Z010608005	地脚螺栓	1.钢材品种、规格 2.地脚螺栓类型	t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普通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	1.定位 2.安装 3.探伤

2.增加劲性钢骨架和钢管柱相应的支座、高强螺栓、剪力栓钉列项说明。

3.明确本章钢构件施工过程中的刷漆及防火涂料仅包含成品构件出厂油漆的修及及现场施工补漆。

四、注意问题

（一）清单使用说明

1.劲性钢筋混凝土柱梁中的劲性钢骨架、钢管混凝土柱中的钢管及相应的支座、高强螺栓、剪力栓钉，应按本章相关项目编码列项，相关的混凝土、钢筋和钢筋连接件等应按本标准附录E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中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2.本章自承式楼承板即指钢筋桁架楼承板。

3.本章各钢构件项目均按成品构件进场编制，工作内容中不包含构件制作。成品加工过程中的刷漆要求应在项目特征“构件涂（镀）层要求”中进行描述。

4.本章的钢构件现场施工过程中刷油漆及防火涂料仅指成品构件出厂油漆修补及现场施工补漆。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刷漆及喷涂按附录P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二）工程量计算注意事项

1.依附于钢柱上的柱脚板、加劲板、柱顶板、隔板和肋板并入钢柱工程量内。

2.钢板楼板工程量计算规则明确为水平投影面积，与定额存在差异，在使用过程中换算调整。

3.钢板墙板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明确以铺挂展开面积计算，本处铺挂展开面积指压型钢板的设计图示尺寸铺设面积，非展开的平板面积，不包括搭设重叠工程量。

4.钢天沟明确为钢结构工程配套的彩钢板天沟及不锈钢天沟，按不同宽度分别列项。

5.依附于钢平台上的钢格栅、钢扶梯及平台栏杆并入其工程量内；依附平台或走道的栏杆及型钢并入其工程量内；依附于钢梯上的栏杆等并入其工程量内。

6.地脚螺栓指与钢结构工程配套使用的地脚螺栓，工程量仅包含设计图纸中表达的结构构件工程量，定位钢材不计取工程量。

（三）定额使用注意事项

1.本章预制钢构件中钢网架、工业钢结构和大跨度钢结构安装吊装均按跨内施工综合考虑。

2.本章钢支座适用于竖向承载力在 2000KN 以内的支座。

3.成品构件分段制作到现场拼装的，成品价格与分段规格应匹配，避免发生重复计价。



4.本章预制钢构件按成品进场考虑，油漆及防火涂料费用在成品单价组成中根据实际计取。

5.钢构件计算规则中未涉及到的衬条、隔板等根据施工图纸进行计量。建议将经设计确认的施工详图纳入工程量计算用图，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6.本章预制钢构件及围护部分钢楼（承）板、钢结构屋面板、墙面板等均为成品构件价格，在成品构件单价中已包含的内容不再重复计取。

第七章 木结构工程

一、概况

本章定额划分为木屋架、其他木构件、屋面木基层三个节组成，共计 33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小节	小节名称	子目数
一	木屋架	5
二	其他木构件	11
三	屋面木基层	17
合计		33

二、与 18 定额的区别

（一）定额子目设置

本章节根据定额实际使用情况，删除了“钢木屋架”子目。

（二）章节说明

参考 18 定额综合解释三、四类木种制作人工和机械系数调整为 1.25。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

参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4 版） 屋面木基层工程量计算规则，将 18 版定额“屋面小气窗的出檐部分面积另行增加”的规定，修改为“屋面小气窗的出檐部分面积不另行增加。”

三、工程量清单

（一）与 13 清单比较

与 25 定额相比，13 清单在项目划分上更为细致，如单独设置了钢木屋架项目。13 清单中木屋架项目同时支持按榀和按 m^3计量，而 25 定额及 24 清单主要按体积计算。

（二）与 24 清单比较

与国标清单保持一致。

五、注意问题

1.金属件防锈漆：本章定额中的金属件已包括刷一遍防锈漆的工料，不得重复计算。

2.木楼梯计算范围：木楼梯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宽度≤300mm 的楼梯井，踢面板、平台和伸入墙内部分不另计算。

3.檩木计算：檩条垫木包括在檩木定额中，不另计算体积；单独挑檐木按 0.018m^3 计算套用檩木定额。

第八章 门窗工程

一、概况

本章定额划分为木门、金属门、金属卷帘（闸）门、厂库房大门及特种门、其他门、金属窗、门钢架及门窗套、窗台板、窗帘盒及窗帘轨、门特殊五金等十节共 124 个子目。

小节	小节名称	子目数
一	成品木门及门框安装	9
二	金属门	9
三	金属卷帘（闸）门	5
四	厂库房大门、特种门	21
五	其他门	9
六	金属窗	12
七	门钢架、门窗套	20
八	窗台板	7
九	窗帘盒、窗帘轨	13
十	门五金	19
合计		124

二、与 18 定额的区别

（一）定额子目设置

删除木门窗制作定额，改按成品门考虑编制。

（二）章节说明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1.窗帘盒的工程量由长度改为按展开面积计算。

2.木门、木门带套，工程量计算由面积改为樘。

3.木质连窗门工程量由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改为按设计图示洞口面积分别计算门、窗面积，设计有明确时按设计明确尺寸分别计算，设计不明确时，门的宽度算至门框的外边线。

4.防护钢丝门、金属格栅门、钢质花饰大门的工程量由按设计图示门框尺寸以面积计算。无门框时以扇面积计算改为按设计图示门洞口面积计算。

5.电子感应门的工程量由套改为按设计图示框外边线尺寸以面积计算。

6.电动伸缩门工程量由套改为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7.全玻自由门的工程量由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改为按设计图示框外边线尺寸以面积计算。

8.木纱窗的工程量由按纱扇框的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改为按设计图示扇外围面积计算。

9.金属格栅窗的工程量由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改为按设计图示窗框的外围以展开面积计算。

10.木门窗套、金属门窗套、石材门窗套、成品门窗套的工程量由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改为按设计图示饰面外围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11.窗台板的工程量由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改为按设计图示长度乘宽度以面积计算。图纸未注明尺寸的，窗台板长度可按窗框的外围宽度两边共加100mm计算，窗台板凸出墙面的宽度按墙面外加50mm计算。

（三）定额工作内容

窗帘、窗帘盒、轨的工作内容由制作、安装改为安装。

三、工程量清单

（一）与13清单比较

13清单中多数项目同时支持按樘和按m2计量，而25浙江清单主要按定额计算规则确定计量单位。

（二）与24清单比较

1.增加人防密闭门、防盗窗、门钢架、木纱门、窗帘盒基层清单子目：

2.参照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调整相应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

四、注意问题

1.金属卷帘门安装方式：金属卷帘（闸）按卷帘侧装考虑，设计为中装时人工乘以系数1.10；带活动小门时人工乘以系数1.07。

2.弧形门窗处理：弧形门窗套用相应定额，人工乘以系数1.15；型材弯弧形费用另行增加。弧形门安装工程量按弧形门外接矩形面积计算（原18版为展开面积）。

3.门钢架及门窗套：门钢架基层、面层项目未包括封边线条，设计要求时需另按第十五章“其他装饰工程”中相应线条项目执行；筒子板均执行门窗套定额子目。

4.窗台板与暖气罩：窗台板与暖气罩相连时，窗台板并入暖气罩，按第十五章“其他装饰工程”中相应暖气罩项目执行；石材窗台板按成品考虑，非成品需现场加工时另计。

第九章 屋面及防水工程

一、概况

本章定额包括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及其他二节共163个子目。

小节	小节名称	子目数
一	屋面	41

二	防水及其他	122
合计		163

二、与 18 定额的区别

（一）章节说明

1.新增“涂料防水定额以平面、立面和天棚列项”及“外立面防水施工时人工乘以系数 1.1”，而 18 版仅规定“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及防水砂浆，定额以平面和立面列项”，无天棚列项及外立面系数要求。

2.新增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总厚度≤8mm 的适用限制、单/双组份工艺列项及聚合物胶乳工艺换算规则。

3.新增屋面外露盖缝施工人工系数 1.25。

4.新增锚杆端头防水处理不作调整规定。

（二）工程量计算规则

1.屋面工程修改“……小气窗的出檐部分也不增加。”为“……小气窗的出檐部分、搭接重叠部分不增加面积。”

2.屋面工程新增“玻璃钢瓦屋面”（18 版无对应），且明确“搭接重叠部分不增加面积”（18 版无此说明）；18 版定额第 3 点仅包含“采光板屋面和玻璃采光顶屋面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不扣除单个 0.3m²以内的孔洞所占面积”，未区分斜屋面计算方式。

3.防水工程新增天沟、挑檐按展开面积计算并入、上翻高度大于 300mm 时按立面防水层计算、设计无规定时弯起部分按 500mm 计算等规定。

4.防水工程修改 18 版“不扣除间壁墙及单个 0.3m²以内的柱、垛、烟囱和孔洞所占面积”为“扣除……及单个面积>0.3m2 的柱、垛、烟囱和孔洞等所占面积”。

5.防水工程新增天棚涂料防水条款。

6.防水工程新增锚杆端头防水处理条款。

7.防水工程新增附加层、加强层按设计铺贴尺寸以面积计算的规定。

8.屋面排水新增成品檐沟条款。

三、工程量清单

（一）与 13 清单比较

1.在 13 清单基础上新增 12 个项目，减少 1 个项目，新增一个小节，共计 5 个小节 31 个清单项目。具体变化如下：

（1）修改 13 清单的“瓦、型材及其他屋面”小节为“屋面”小节。增设“玻璃采光顶”“金属板幕墙顶”项目，删除“型材屋面”项目，将“屋面天沟、檐沟”“屋面变形缝”移至本小节中，并修改“屋面天沟、檐沟”名称为“屋面成品天沟、檐沟”，指的是除混凝土及钢板材质外其他材质的成品天沟、檐沟。

（2）新增“屋面隔离层及表面处理”“屋面排水板”“天沟、檐沟防水”“种植屋面”“天棚面涂膜防水”。

（3）楼（地）面防水、防潮：修改“楼（地）面变形缝”为“楼（地）面及天棚变形缝”。-

（4）新增“基础防水及止水带”小节，增设“基础卷材防水”“基础涂膜防水”“止水带”“锚杆端头防水处理”。

2.对于顺水条挂瓦条的使用给出说明。

3.删除阳光板屋面、玻璃钢屋面中的骨架，其屋架、屋檩等支承结构按金属结构工程、木结构工程中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4.新增了随幕墙工程设计的“玻璃采光顶”“金属板幕墙顶”。

5.修改了“屋面防水搭接及附加层不另行计算，在综合单价中考虑”的计算规则。

6.瓦屋面项目中增加了铺设及搭接、卧瓦层、持钉层、顺水条挂瓦条等特征。瓦屋面的“瓦品种”可描述为块瓦、沥青瓦、波形瓦等，如设计为卧瓦，应对卧瓦层进行描述；如设计为挂瓦，应对顺水条、挂瓦条及持钉层进行描述；如设计为直接钉瓦，应对持钉层进行描述，以屋面木基层或钢筋混凝土基层作为持钉层的，持钉层可不描述。

7.卷材防水、涂膜防水两项修改了计算规则，按25版定额计算规则对应的上翻高度如何计算内容进行了约定。

8.屋面刚性层项目删除了关于钢筋的特征及工作内容，增加了刚性层作用的特征。屋面工程中的找平层、保护层及刚性隔离层按“屋面刚性层”项目编码列项，并在“刚性层作用”项目特征中进行描述；屋面保温材料形成的找坡层、屋面防水保温一体化工程按本标准附录K保温、隔热、防腐工程“保温隔热屋面”项目编码列项。

（二）与24清单比较

屋面及防水工程清单一共设置了31个项目，其中屋面节沿用了全部24版国标清单项目设置的8个项目；屋面防水及其它节修改了4个项目，沿用了5个项目，新增了2个项目；墙面防水、防潮节沿用了全部24版国标清单项目设置的4个项目；楼地面防水、防潮节修改了3个项目，沿用了1个项目；基础防水及止水带节修改了1个项目，沿用了2个项目，增加了1个项目。具体变动内容如下：

1.卷材防水、涂膜防水两项修改了计算规则，按25版指标计算规则对应的上翻高度如何计算内容约定。屋面柔性隔离层名称改为“屋面隔离层及表面处理”，相应计算规则中取消上翻部分并入屋面工程量描述。屋面刚性层修改了计算规则，对屋面小气窗和斜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处理进行约定。

2.因国标清单缺项，增加了种植屋面和天棚面涂料防水两项清单项目。

3.修改楼地面防水、防潮r 计算规则，按25定额计算规则对上翻高度大于300mm时的处理描述进行明确。

4.基础卷材防水项目，修改了计算规则，按25版指标计算规则对桩头处外包防水计算方法进行了约定。

5.因国标清单缺项，增加了锚杆端头防水处理清单项目。

四、注意问题

1.屋面卷材防水、涂膜防水的上翻高度计算：25版定额计算规则明确，平面与立面交接处，上翻高度大于300mm时，上翻高度全部按立面防水层计算。设计无规定时，伸缩缝、女儿墙、天窗的弯起部分按500mm计算，计入屋面工程量内。编制清单和计价时应注意区分上翻高度的不同情况。

2.楼（地）面防水上翻高度：楼（地）面防水上翻高度≤300mm时，工程量并入楼地面防水工程量内；上翻高度大于300mm时，上翻高度全部按立面防水层计算。注意25版定额表述为“小于300mm”，与24版国标清单“≤300mm”存在边界条件差异。

3.基础卷材防水桩头外包防水：桩头处外包防水按桩头投影面积每侧外扩300mm以面积计算；地沟、电梯井坑、集水坑处防水均计入平面工程量，执行相应规定。

4.新增清单项目的使用：种植屋面（Z010902010）和天棚面涂膜防水（Z010902011）为浙江省新增项目，国标清单中无对应，编制清单时应单独列项。

锚杆端头防水处理（Z010905004）同样为新增项目，以设计数量计算。

5.屋面刚性层项目特征变化：屋面刚性层项目删除了关于钢筋的特征及工作内容，增加了刚性层作用的特征。屋面工程中的找平层、保护层及刚性隔离层按“屋面刚性层”项目编码列项；屋面保温材料形成的找坡层、屋面防水保温一体化工程按保温隔热屋面项目编码列项。

6.坡度系数：瓦屋面以坡度α≤25%为准，25%＜α≤45%的，相应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1.3；α＞45%的，人工乘以系数 1.43。平（屋）面防水以α≤15%为准，不同坡度对应不同人工系数。

7.涂料防水天棚列项：25 版定额明确涂料防水定额以平面、立面和天棚列项，天棚涂料防水需单独列项计算工程量。

8.防水搭接及附加层：屋面、楼地面及墙面、基础底板等，其防水搭接、拼缝、压边、留槎用量已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卷材防水附加层、加强层按设计铺贴尺寸以面积计算，需单独计量。

9.楼（地）面变形缝名称调整：名称由“楼（地）面变形缝”修改为“楼（地）面及天棚变形缝”，扩大了适用范围。

10.屋面成品天沟、檐沟计量单位：24 版国标清单计量单位为“m”，浙江版调整为“m^2”，计算规则为“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沟中心线长度乘以展开宽度计算”，应注意计量单位的变化。

第十章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一、定额子目设置

本章定额划分为保温隔热、耐酸防腐二个小节共 156 个子目。

小节	小节名称	子目数
一	保温、隔热	74
二	耐酸、防腐	82
合计		156

二、与 18 定额的区别

（一）定额子目设置

1.墙、柱面保温隔热定额中新增加了干铺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胶粉聚苯颗粒浆料贴砌聚苯乙烯板、内墙面无机膏状保温子目。

2.屋面保温隔热定额中新增加了干铺岩棉板子目，补充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 100mm 厚及 100mm 厚以上规格子目。

3.楼地面保温隔热、隔音定额中新增加了干铺挤塑泡沫保温板、石膏基保温自流平、聚苯乙烯泡沫颗粒混凝土子目。

4.耐酸、防腐小节中增加不发火沥青砂浆面层子目。

（二）章节说明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1.墙体保温砂浆子目按外墙外保温考虑，如实际为外墙内保温，人工乘以系数由 0.75 调整为 0.8。

2.屋面泡沫混凝土按泵送 70m 以内考虑，调整相应增加人工数量。

3.增补聚苯乙烯泡沫颗粒混凝土指标套用的说明，聚苯乙烯颗粒参量按照 20%体积量考虑，实际不同时可按实调整。

4.增补保温板材厚度 100 厚以上指标主材用量按照 120 厚考虑，实际厚度不同主材用量按比例调整。

5.增补石膏基保温自流平砂浆指标相关说明，指标按照二次成型工艺考虑，其

中保温层厚度为30mm，石膏基自流平厚度为20mm。实际保温层厚度不同时，按照保温砂浆每增减指标执行；石膏基自流平厚度不同时，自流平砂浆按比例调整，人工、机械不调整。

6.明确整体面层厚度指砂浆、混凝土厚度，不包括稀胶泥厚度的说明。

三、工程量清单

（一）与13清单比较

2013版清单，保温、隔热、防腐章节共16个子目，浙江版清单共17个子目。

1.2013版清单说明中，保温隔热方式为指内保温、外保温、夹心保温，而浙江版清单保温、隔热项目特征中的“保温隔热方式”可描述为干铺、铺钉、填塞、点粘、满粘、干挂、挂钉、喷涂、抹压、浇筑等。

2.2013版清单池槽保温隔热应按其他保温隔热项目编码列项，而浙江版清单明确池槽保温隔热中，池壁并入墙面保温隔热工程量内，池底并入地面保温隔热工程量内。

3.浙江版清单说明中增加设计对保温材料的导热、燃烧、吸湿、耐久等性能有明确等级要求的，应在各项目“保温隔热材料性能”中进行描述的要求。

4.浙江版除明确清单防腐踢脚线应按本清单第十一章楼地面装饰工程踢脚线相关项目编码列项外，踢脚板防腐工程量计算调整为按设计图示长度乘高度以面积计算，扣除门洞所占面积，并相应增加侧壁展开面积。

5.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浙江版清单中增补保温层排气管清单子目，明确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不扣除管件所占长度。

6.砌筑沥青浸渍砖清单子目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计算规则调整，2013版清单按照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而浙江版清单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二）与24清单比较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增补保温层排气管清单子目，明确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不扣除管件所占长度。

四、注意问题

1.在套用保温隔热楼地面清单子目时，需注意清单与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不一致，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为不扣除单个面积≤0.3m2的柱、垛、孔洞所占面积，而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为扣除柱、垛及单个0.3m2以上孔洞所占面积。

2.在套用砌筑沥青浸渍砖清单子目时，需注意清单与指标工程量计算规则和计量单位不一致，清单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而指标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第十一章 楼地面工程

一、概况

本章定额划分为找平层及整体面层、块料面层、橡塑面层、其他材料面层、踢脚线、楼梯面层、台阶装饰、零星装饰项目、分格嵌条、防滑条、酸洗打蜡、装配化装修十一个小节共142个子目。

小节	小节名称	子目数
一	找平层及整体面层	24
二	块料面层	35
三	橡塑面层	5
四	其他材料面层	16
五	踢脚线	17

小节	小节名称	子目数
六	楼梯面层	15
七	台阶装饰	9
八	零星装饰项目	7
九	分格嵌条、防滑条	8
十	酸洗打蜡	3
十一	装配化装修	3
合计		142

二、与 18 定额的区别

（一）章节说明

1.当砂浆、混凝土的厚度、种类、配合比及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间距等设计与定额不同时，可按设计规定调整。

2.找平层及整体面层。

（1）找平层及整体面层设计厚度与定额不同时，根据厚度每增减子目按比例调整。

（2）楼地面找平层上如单独找平扫毛，每平方米增加人工 0.04 工日、其他材料费 0.50 元。

（3）厚度 100mm 以内的细石混凝土按找平层执行，定额已综合找平层分块浇捣等支模费用；厚度 100mm 以上的按本定额数据第五章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的垫层定额执行。

（4）细石混凝土找平层定额中的混凝土按非泵送商品混凝土编制，如使用泵送商品混凝土，除材料换算外相应人工乘以系数 0.95。

3.整体面层、块料面层中的楼地面均不包括找平层，发生时套用找平层相应子目。

4.同一铺贴面上有不同种类、材质的材料时，应分别按本章相应定额执行。

5.采用水地暖的地板垫层，按不同材料执行相应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1.3，材料乘以系数 0.95。

6.除砂浆面层楼梯外，整体面层、块料面层及地板面层等楼地面和楼梯定额子目均不包括踢脚线。

7.现浇水磨石已包括养护和酸洗打蜡等内容，其他块料如需做酸洗打蜡，单独执行相应酸洗打蜡定额。

8.块料面层。

（1）块料面层砂浆粘结层厚度设计与定额不同时，结合层材料按比例调整换算。

（2）块料面层粘结剂铺贴定额中粘结剂的厚度为 10mm，设计厚度与定额不同时，粘结剂材料按比例调整换算。

（3）块料面层结合砂浆如采用干硬性砂浆，进行材料单价换算。

（4）块料面层铺贴定额子目包括块料安装的切割，未包括块料磨边及弧形块的切割。当设计要求磨边者套用磨边相应子目时，如设计弧形块贴面，弧形切割费另行计算。

（5）块料面层铺贴定额损耗包含施工损耗，设计有排版、对缝等特殊要求的，加工损耗另计。

（6）块料铺贴综合考虑 3mm 内灰缝宽度不调整，灰缝宽度超过 3mm 的，面

砖及勾缝材料用量做相应调整。

（7）块料铺贴如采用美缝处理，套用定额时扣除勾缝所用材料砂浆和白水泥，美缝套用本定额数据第十五章其他装饰工程相应定额执行。

（8）镶嵌规格在 100mm×100mm 以内的石材时执行点缀定额。

（9）石材楼地面拼花按成品考虑。

（10）石材楼地面需做分格、分色的，按相应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1.10。

（11）广场砖铺贴中的拼图案定额，指铺贴不同颜色或规格的广场砖形成环形、菱形等图案。分色线性铺装按不拼图案定额套用。

（12）镭射玻璃面层定额按成品考虑。

9.其他材料面层。

（1）木地板铺贴基层如采用毛地板，套用细木工板基层定额，除材料单价换算外，人工乘以系数 1.05。

（2）木地板安装按成品企口考虑，若采用平口板，人工乘以系数 0.85。

（3）木地板填充材料按本定额数据第十章保温、隔热、防腐工程相应定额执行。

（4）防静电地板（含基层骨架）定额按成品考虑。

10.圆弧形等不规则楼地面镶贴面层、饰面面层按相应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1.15，块料消耗量按实调整。

11.踢脚线。

（1）踢脚线高度超过 300mm 者，按墙、柱面工程相应定额执行。

（2）弧形踢脚线按相应定额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15。

12.楼梯、台阶。

（1）楼梯面层定额不包括楼梯底板装饰，楼梯底板装饰套用天棚工程。

（2）除石材楼梯外，弧形、螺旋形楼梯的装饰，套用相应定额子目，人工与机械乘以系数 1.1，块料面层材料用量乘以系数 1.15，其他材料用量乘以系数 1.05。

（3）石材螺旋形楼梯，按弧形楼梯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1.2。

（4）楼梯铺细木工板基层套用本定额数据第十二章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中的柱（梁）饰面相关定额。

13.零星装饰项目面层适用于小便池、蹲台、池槽、检查（工作）井等内空面积在 0.5m²以内且未列项目的工程及断面内空面积 0.4m²以内的地沟、电缆沟。

14.分格嵌条、防滑条。

（1）楼梯、台阶嵌铜条定额按嵌入 2 条考虑，如设计要求嵌入数量不同，除铜条数量按实调整外，其他工料如嵌入 3 条乘以系数 1.50，嵌入 1 条乘以系数 0.50。

（2）楼梯开防滑槽定额按 2 条考虑，如设计要求开 3 条乘以系数 1.50，开 1 条乘以系数 0.50。

15.塑料复合地板安装。

（1）塑料复合地板安装综合考虑了二分之一、三六九、循环和人字拼铺装法，实际不同时不作调整。

（2）定额按铺在水泥地面上考虑，阻燃板及其他基层另行套用本章相应子目。

16.集成式架空地面基层安装。

（1）集成式架空地面基层安装定额包括架空调节地脚、基层板面安装。

（2） 集成式架空地面基层板面规格定额按 600mm×600mm、600mm×1200mm 考虑，设计与定额不同时，材料价格调整，消耗量不变。集成式架空地面基层板安

装方式定额按自攻螺丝固定考虑。

（3） 本定额是集成式架空地面体系的基层安装，面层（面砖、地板、地毯等）套用本章相应子目。

（二）章节说明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1.楼地面找平层和整体面层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应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管道、地沟、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并入相应的工程量内。

2.块料、橡塑及其他材料面层

（1）块料、橡胶及其他材料等面层楼地面按设计图示尺寸以“m^2”计算，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工程量并入相应面层内计算。

（2）石材拼花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3）点缀按“个”计算，计算主体铺贴地面面积时，不扣除点缀所占面积。

（4）石材嵌边（波打线）、地面晶面、勾缝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铺贴面积计算。

（5）弧形切割增加费按石材设计图示尺寸以“延长米”计算。

3.踢脚线按设计图示长度乘高度以面积计算。楼梯靠墙踢脚线（含锯齿形部分）贴块料按设计图示面积计算。

4.楼梯面层

（1）楼梯面层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层展开面积计算，楼梯与楼地面相连时，算至最上一级踏步踏面（该踏面无设计宽度时按 300mm 计算），楼梯休息平台、楼梯侧面并入楼梯计算。

（2）地毯配件的压辊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套”计算、压板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延长米”计算。

5.台阶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层展开面积计算，台阶侧面并入台阶计算。台阶与楼地面相连时，算至最上一级踏步踏面（该踏面无设计宽度时，按下一级踏面宽度计算）。

6.零星项目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7.分格嵌条、防滑条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延长米”计算。

8.面层割缝、楼梯开防滑槽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延长米”计算。

9.酸洗打蜡工程量分别对应整体面层及块料面层工程量。

10.塑料复合地板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并入相应面层内计算。

11.集成式架空地面体系安装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工程量并入相应面层内计算。

本章清单的修编，主要依据“浙江省 18 定额”“24 国标定额计量规范”设置项目，结合本省“25 定额”以及国家绿色建筑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建设工程计量标准，以及建筑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修编。

（三）25 定额与 18 定额主要变化

1.地暖适用范围调整：25 定额明确限定“水地暖”，而 18 定额为泛指“地暖”，适用范围从涵盖所有地暖类型限定为仅适用于水地暖。

2.块料面层调整规则变化：

粘结剂厚度：25 定额规定粘结剂厚度为 10mm 且设计不同时可按比例调整材料，18 定额规定“除有特殊要求外一般不作调整”；

干硬性砂浆：25 定额仅要求“材料单价换算”，18 定额还要求“人工乘以系数 0.85”；

灰缝宽度：25 定额规定“3mm 内不调整，超过 3mm 时调整”，18 定额规定“均按 8mm 计算，不同时调整”；

美缝处理：25 定额新增美缝处理规则，18 定额无对应条款。

3.楼梯定额范围扩大：25 定额将适用范围从“螺旋形楼梯”扩展为“弧形、螺旋形楼梯”，并明确“除石材楼梯外”；新增“楼梯铺细木工板基层套用第十二章柱（梁）饰面相关定额”。

4.零星项目范围调整：25 定额删除了“块料楼梯侧面、块料台阶的牵边”的适用范围。

5.塑料复合地板新增规定：25 定额新增塑料复合地板铺装法综合考虑规定及基层类型规定。

6.集成式架空地面细化：25 定额新增基层板面规格、安装方式及面层分离等具体规定。

三、工程量清单

（一）与 13 清单比较

1.整体面层及找平层：参照“浙江省 18 定额”并结合“25 定额”，补充增加“现浇水磨石楼地面”清单；

2.石材及块料面层：结合“25 定额”，补充增加“地面点缀安装”清单；

3.楼梯面层：参照“浙江省 18 定额”并结合“25 定额”，补充增加“现浇水磨石楼梯面层”清单；

4.台阶装饰：参照“浙江省 18 定额”并结合“25 定额”，补充增加“现浇水磨石台阶面”清单；

（二）与 24 清单比较

1.整体面层及找平层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调整说明
1	0111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和国标清单一致
2	011101002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和国标清单一致
3	011101003	自流平楼地面	和国标清单一致
4	011101004	耐磨楼地面	和国标清单一致
5	011101005	塑胶地面	和国标清单一致
6	Z011101006	平面砂浆找平层	和国标清单不一致，浙江版调整计算规则
7	Z011101007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	和国标清单不一致，浙江版调整计算规则
8	Z011101008	自流平找平层	和国标清单不一致，浙江版调整计算规则
9	Z011101009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	浙江补充项目

2.石材及块料面层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调整说明
1	011102001	石材楼地面	和国标清单一致
2	011102002	拼碎石材楼地面	和国标清单一致
3	011102003	块料楼地面	和国标清单一致
4	Z011102004	地面点缀安装	浙江补充项目

3.橡塑面层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调整说明
1	011103001	橡塑板楼地面	和国标清单一致

2	011103002	橡塑卷材楼地面	和国标清单一致
3	011103003	塑胶运动地板	和国标清单一致

4.其他材料面层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调整说明
1	011104001	地毯楼地面	和国标清单一致
2	011104002	竹、木（复合）地板	和国标清单一致
3	011104003	金属复合地板	和国标清单一致

5.踢脚线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调整说明
1	011105001	水泥砂浆踢脚线	和国标清单一致
2	011105002	石材踢脚线	和国标清单一致
3	011105003	块料踢脚线	和国标清单一致
4	011105004	塑料板踢脚线	和国标清单一致
5	011105005	木质踢脚线	和国标清单一致
6	011105006	金属踢脚线	和国标清单一致

6.楼梯面层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调整说明
1	011106001	水泥砂浆楼梯	补充“楼梯休息平台、楼梯侧面并入楼梯计算”
2	011106002	石材楼梯	补充“楼梯休息平台、楼梯侧面并入楼梯计算”
3	011106003	块料楼梯	补充“楼梯休息平台、楼梯侧面并入楼梯计算”
4	011106004	地毯楼梯	补充“楼梯休息平台并入楼梯计算”
5	011106005	木板（复合）楼梯	补充“楼梯休息平台并入楼梯计算”
6	011106006	橡塑板楼梯	补充“楼梯休息平台并入楼梯计算”
7	011106007	橡塑卷材楼梯	补充“楼梯休息平台并入楼梯计算”
8	Z011106008	现浇水磨石楼梯面层	浙江补充项目

7.台阶装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调整说明
1	011107001	水泥砂浆台阶	和国标清单一致
2	011107002	石材台阶	和国标清单一致
3	011107003	拼碎石材台阶	和国标清单一致
4	011107004	块料台阶	和国标清单一致
5	011107005	剁假石台阶	和国标清单一致
6	Z011107006	现浇水磨石台阶面	浙江补充项目

8.零星装饰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调整说明
1	**011108001**	**石材零星项目**	**和国标清单一致**
1	011108002	拼碎石材零星项目	和国标清单一致
2	011108003	块料零星项目	和国标清单一致
3	011108004	水泥砂浆零星项目	和国标清单一致

9.装配式楼地面及其他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调整说明

1	011109001	架空地板	和国标清单一致
2	011109002	装配式踢脚线	和国标清单一致

10.浙江版删除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删除原因
1	011108005	车库标线、标识	属于交通工程范畴，应归入市政工程
2	011108006	广角镜安装	属于安防工程范畴，不属于楼地面工程
3	011108007	标志牌	属于市政或交通设施工程范畴
4	011108008	车挡	属于安全设施或室外工程范畴
5	011108009	减速带	属于专业交通工程范畴
6	011108010	墙柱面防撞条	属于墙柱面工程范畴

四、注意问题

1.找平层与面层的分离计算：根据定额说明，整体面层、块料面层中的楼地面项目均不包括找平层，发生时需单独套用找平层相应子目。编制清单时应注意项目特征的描述范围。

2.楼梯面层计算规则：楼梯面层按面层展开面积计算，楼梯休息平台、楼梯侧面应并入楼梯计算。楼梯与楼地面相连时，算至最上一级踏步踏面（该踏面无设计宽度时按 300mm 计算）。

3.现浇水磨石项目：现浇水磨石项目已包括养护和酸洗打蜡等内容，其他块料项目如需做酸洗打蜡者，单独执行相应酸洗打蜡项目。

4.块料面层美缝处理：块料铺贴如采用美缝处理，套用定额时应扣除勾缝所用材料砂浆和白水泥，美缝套用第十五章“其他装饰工程”相应定额执行。

5.水地暖地板垫层：采用水地暖的地板垫层，按不同材料执行相应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1.3，材料乘以系数 0.95。25 定额明确限定为“水地暖”，不适用于其他类型地暖。

6.楼梯底板装饰：楼梯面层定额不包括楼梯底板装饰，楼梯底板装饰应套用天棚工程相应定额。

7.弧形、螺旋形楼梯：除石材楼梯外，弧形、螺旋形楼梯的装饰套用相应定额子目，人工与机械乘以系数 1.1，块料面层材料用量乘以系数 1.15，其他材料用量乘以系数 1.05。

8.零星项目适用范围：零星项目面层适用于小便池、蹲台、池槽、检查（工作）井等内空面积在 0.5m²以内且未列项目的工程及断面内空面积 0.4m²以内的地沟、电缆沟。

9.点缀计算规则：点缀按“个”计算，计算主体铺贴地面面积时，不扣除点缀所占面积。

10.集成式架空地面：集成式架空地面基层安装定额仅用于基层安装，面层（面砖、地板、地毯等）需套用本章相应子目。

第十二章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一、概况

本章定额划分为墙面抹灰，柱、梁面抹灰，零星抹灰及其他，墙面块料面层，柱（梁）面块料面层，零星镶贴石材、块料及其他，墙饰面，柱（梁）饰面，幕墙，隔墙、隔断等十个小节共 229 个子目。

小节	小节名称	子目数

一	墙面抹灰	19
二	柱（梁）面抹灰	5
三	零星抹灰及其他	13
四	墙面块料面层	33
五	柱（梁）面块料面层	28
六	零星块料面层	18
七	墙饰面	42
八	柱（梁）饰面	25
九	幕墙工程	24
十	隔断、隔墙	22
合计		229

二、与 18 定额的区别

（一）定额子目设置

1. 删除“轻质墙”子目 1 个。

2. 界面剂子目分“喷涂界面剂”“刷界面剂”不同工艺分别编制，并将 18 定额“干粉型界面剂”修改为“刷界面剂”，用材不同时可据实调整。

3. 特殊砂浆中的成品“石膏砂浆”子目删除基层表述，结合施工规范“厚度不得超过 10mm”的要求，按 10mm 厚进行编制，并增加每减 1mm 子目，用于设计厚度不同时的调整。该每减 1mm 子目也适用于零星子目。

4. 因工艺淘汰，删除“膨胀螺栓干挂石材”子目 1 个。

5. 结合实际需求，将原瓷砖子目“周长 1200mm 以上”调整为“周长 1800mm 以内”和“周长 1800mm 以上”两个子目。

6. 为应用更清晰，扩大干挂瓷砖子目的运用范围。删除“背栓式干挂瓷砖”子目，新增“挂贴瓷砖”和“干挂瓷砖”两个子目。

7. “石材面层酸洗打蜡”子目名称修改为“石材面层抛光打蜡”。

8. 增加“瓷砖背胶处理”子目。

9. 墙饰面“型钢龙骨”子目的单位测算由原“m^2”修改“t”，并按修改后单位重新编制。

10. 删除墙饰面、柱（梁）饰面中“装饰夹板面层”6 个子目。

11. 增加保温装饰一体板子目 4 个，按材质、安装工艺不同进行编制。

12. 增加柱（梁）饰面成品木饰面子目 4 个，按安装工艺不同进行编制。

13. 增加“幕墙开启扇安装”“金属格栅幕墙面层”“金属装饰线条幕墙面层”等子目 3 个。

14. 隔墙基层“型钢龙骨”子目的单位测算由原“m^2”修改“t”，并按修改后单位重新编制。

（二）章节说明

1. 完善了抹灰子目消耗量取定的说明，修改了调整说明：墙面、柱（梁）面、零星一般抹灰定额子目，除定额另有说明外均按厚度 20mm、三遍抹灰取定考虑。设计抹灰厚度、遍数与定额取定不同时按以下规则调整：

（1）抹灰厚度设计与定额不同时，按墙面每增减 1mm 相应定额进行调整；

（2）当抹灰遍数增加（或减少）一遍时，每 100m^2另增加（或减少）2.94 工日；

（3）设计未明确抹灰遍数，当抹灰厚度在 14mm 以内时，按二遍抹灰考虑。

2. 为进一步与浙江省清单匹配，修改了零星抹灰的适用说明：适用于各种壁柜、碗柜、窗台板、飘窗板、空调搁板、暖气罩、池槽、花台、挑板、高度≤250mm 的栏板、内空截面面积≤0.4m²的地沟以及面积≤0.5m²的少量分散的墙、柱面抹灰。

3. 增加了关于围墙的说明：围墙抹灰按外墙面相应子目执行。

4. 将原在工程量计算规则中关于外墙与天棚抹灰界限划分的说明调整至章节说明中，即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增加：外墙抹灰与天棚抹灰以滴水线为分界，滴水线计入外墙抹灰内。

5. 增加了关于不同材料交接处单独铺贴加强网套用子目的说明：不同材料交接处单独铺贴加强网，套用贴（挂）网相应定额，人工及机械乘以系数 1.20。

6. 增加了关于石膏砂浆子目应用的说明：本节石膏砂浆定额子目仅适用于厚度不超过 10mm 的成品石膏砂浆抹灰，若实际使用干混砂浆掺石膏粉的，套用干混砂浆抹灰定额子目并进行材料换算。

7. 增加了块料面层子目饰面材料损耗编制的说明：子目中的饰面材料损耗仅包含施工损耗，设计有排版、对缝等特殊要求的，加工损耗另计。

8. 增加了美缝处理子目套用的说明：块料面层如采用美缝处理的，套用定额时扣除勾缝所用白水泥，美缝套用第十五章“其他装饰工程”相应项目执行。

9. 增加了零星块料面层子目的适用说明：挑檐、天沟、腰线、窗台板、门窗套、飘窗板、空调搁板、遮阳板、过人洞、压顶、扶手、雨篷周边和壁柜、碗柜、池槽、花台，以及面积≤0.5m²的少量分散的墙、柱面块料面层。其中石材门窗套应按门窗工程相应定额子目执行。

10. 增加了立面块料饰面的界限划分：立面镶贴块料高度 300mm 以上时，执行墙面、墙裙子目；高度 300mm 内时，执行踢脚线相应定额子目。

11. 隔断、隔墙龙骨子目关于龙骨用量调整的说明只要针对按面积计的子目。

12. 删除了装饰夹板面层子目，增加了关于木饰面子目的说明：墙、柱（梁）木饰面子目本定额按成品考虑，采购成品、半成品进行现场拼装、安装，设计不同时，主材可换算调整。

13. 修改了幕墙中“避雷装置”的不正确定义，修正为“避雷引下”。增加了玻璃幕墙安装的说明：带框玻璃幕墙定额子目综合考虑双层、三层、四层玻璃安装的人工消耗，设计不同时，人工不调整。

14. 增加了玻璃幕墙子目的适用说明：本章节玻璃幕墙面层子目适用于单块面积≤9m²的玻璃幕墙，不适用于超大尺寸玻璃幕墙，若发生按实组价。

15. 型材、挂件的调整说明中增加“连接件”。

16. 为与浙江省清单匹配，修改了玻璃幕墙设计带有门窗的说明：玻璃幕墙设计带有门者，门单独计算，套用本定额门窗工程相应定额子目；玻璃幕墙设计带有开启窗扇者，开启窗扇单独计算，套用本章节相应定额子目。

17. 为与浙江省清单匹配，将“单元板块面层”修改为“单元式幕墙”，并增加了关于“开启扇”的说明：单元板式幕墙面层按成品考虑，若含开启窗扇者，不单独计算。

18. 为更符合实际应用，防火隔离带子目按缝宽 200mm、高 240mm 进行测算编制。

19. 为更符合实际应用，将“化学螺栓”子目修改为按“机械锚栓”测算编制。

20. 增加了金属龙骨中“连接件”的适用解释，并完善了金属龙骨子目的应用说明：本章节中以重量计算工程量的金属龙骨定额子目，计算工程量时的“连接件”仅

指连接用的紧固件、垫片等，其余均按设计图示以重量计入龙骨工程量内。如铝合金、钢龙骨混合使用时，工程量分别计算。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

1. 为与“浙江省清单”统一，便于计算，对“25 版定额”的计算规则进行了修改，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本省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2. 对内、外墙抹灰的规则进行了合并及修改，明确扣除踢脚线。

3. 增加了墙裙、零星抹灰和贴（挂）网的规则。

4. 对块料面层采用铺贴和挂贴不同工艺时，计算规则进行了明确。增加了钢筋网、金属龙骨的计算规则。

5. 增加墙、柱（梁）装配式装饰板、软包、保温装饰一体板的计算规则。

6. 增加成品装饰柱的计算规则。

7. 修改构件式玻璃幕墙面层的计算规则，扣除开启扇并单独另计。

8. 增加单元式幕墙面层的计算规则。

9. 修改完善全玻（无框玻璃）幕墙面层的计算规则，扣除开启扇并单独另计，带肋部分玻璃规格相同时，工程量合并；不一致时，分开套用相应定额子目，主材按设计换算。

10. 增加点支承玻璃幕墙面层的计算规则，扣除开启扇并单独另计。

11. 增加金属装饰线条幕墙的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中心线长度计算。

12. 完善了成品隔断的计算规则，明确计算面积时不应扣除连接件连接部分的空隙面积。

三、工程量清单

（一）与 13 清单比较

1. 清单项目数

序号	附录名称	"13 清单"项目数	“浙江省清单”项目数	增加项目数（+）	减少项目数（-）	备注
12	附录 M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35	33	14	16	增加凸出线条抹灰，增加软包、装配式装饰板、保温一体板等墙柱饰面，增加各种材质幕墙、新增幕墙开启扇、金属装饰线条，合并各种材质隔断

2. 清单内容

（1）合并“13 清单”墙面、柱面抹灰两小节，使用时按照部位分别编码列项。增设“凸出线条抹灰”项目。

（2）合并“13 清单”墙面、柱面块料面层两小节，并删除“干挂石材钢骨架”项目，将所需骨架合并至块料面层项目中。删除梁面的相关清单项目，在附录 N 天棚工程中列项。

（3）合并“13 清单”墙面、柱饰面两小节，增设“墙、柱面装配式装饰板”“墙、柱面软包”“墙、柱面保温装饰一体板”等项目。

（4）原“带骨架幕墙”修改为“构件式玻璃幕墙”，增设“构件式石材幕墙”“构件式金属板幕墙”“构件式人造板幕墙”“单元式幕墙”“点支承玻璃幕墙”“幕墙开启扇”“金属装饰线条幕墙”“墙、柱面金属龙骨”等项目。

（5）合并了各种材质现场制作的隔断项目，统一为“轻质隔断”项目，增设“轻质隔墙”项目。

3. 计算规则

（1）外墙抹灰取消按投影面积计算的规则，外墙、内墙、柱面均按设计尺寸计算抹灰面积。取消不扣除踢脚线的计算规则，墙面抹灰高度应依据踢脚线部位的设计做法确定。有吊顶天棚的墙面抹灰高度，按设计要求进行计算。

（2）修改墙、柱面块料面层和零星块料面层的计算规则为“按设计图示镶贴后表面积计算”，避免就镶贴表面积产生歧义。“墙、柱面饰面板”计算规则以饰面板外围尺寸进行计算，避免歧义。

（3）幕墙工程在“13 清单”基础上新增了“单元式幕墙”“点支承玻璃幕墙”和“幕墙开启扇”。将“13 清单”“带骨架幕墙”项目修改为“构件式幕墙”，并按玻璃、石材、金属板、人造板等不同材质分别设项目。因幕墙开启扇单独设置项目，所以相关幕墙的计算规则中需扣除开启扇面积。开启扇按照面层材料、驱动开启方式等进行特征描述。此外，幕墙工程中的玻璃采光顶和金属板幕墙顶按照附录 J 屋面及防水工程编码列项。

（二）与 24 清单比较

1. M1∽M7 清单项目及附表

修改清单项目 7 个，增加清单项目 4 个。具体如下：

（1）修订了 M1 墙、柱面抹灰的部分内容。对 M1.1 墙、柱面抹灰清单项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与“25 版定额”进行统一，补充扣除踢脚线面积，将“门窗洞口和孔洞的侧壁及顶面不增加面积”修改为“门窗洞口侧壁及顶面、孔洞四侧等抹灰面积，按设计图示展开面积并入墙面抹灰中计算”。增加了清单项目“凸出线条抹灰”，单位按“m”计，工程量计算规则与“25 版定额”统一。

（2）修订了 M5 墙、柱饰面的部分内容。增加了清单项目“成品装饰柱”，单位按“m”计，工程量计算规则与“25 版定额”统一。

（3）修订了 M6 幕墙工程的部分内容。对 M6.1 幕墙工程中部分清单项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与“25 版定额”进行统一，其中“构件式石材幕墙”项目补充开放式幕墙的计算规则“离缝面积不扣除”；“单元式幕墙”项目，补充“不扣除开启扇面积”；“全玻（无框玻璃）幕墙”项目，补充“带肋部分并入幕墙面积内”。增加了清单项目“金属装饰线条幕墙”，单位按“m”计，工程量计算规则与“25 版定额”统一。增加了清单项目“墙、柱面金属龙骨”，单位按“t”计，工程量计算规则与“25 版定额”统一。

2. M8 其他规定

（1）M.8.4 结合“25 版定额”进行修改，补充修改为：各种壁柜、碗柜、窗台板、飘窗板、空调搁板、暖气罩、池槽、花台、挑板、高度≤250mm 的栏板、内空截面面积≤0.4m²的地沟以及面积≤0.5m²的少量分散的墙、柱面抹灰应按本章 M.2 的零星抹灰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2）M.8.9 结合“25 版定额”进行修改，补充修改为：挑檐、天沟、腰线、窗台板、门窗套、飘窗板、空调隔板、遮阳板、过人洞、暖气壁龛、池槽、花台、竖横线条以及面积≤0.5m²的少量分散的墙、柱面块料面层应按本章 M.4 的零星块料面层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3）M8.10 补充修改为：块料面层项目的“面层处理方式”可描述为磨光、酸洗、抛光、打蜡等。

（4）M8.13 为与“25 版定额”一致，修改表述：点支承玻璃幕墙的“支承结构形

式”可描述为吊挂式，钢弦杆点支式和钢拉索点支式等。

（5）M8.15 为与“25 版定额”一致，修改表述：幕墙工程中的玻璃雨蓬和金属板雨蓬吊顶应按附录 J 屋面及防水工程中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6）增加幕墙骨架清单项目的相关说明。幕墙骨架的“安装部位”可描述为内墙干挂、幕墙干挂。“骨架材料种类”可描述为钢龙骨、铝合金龙骨等。“骨架表面处理要求”可描述为热镀锌、粉喷、氟碳、阳极氧化等。“连接方式”可描述为焊接、螺栓连接。幕墙骨架“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中的“连接件”仅指角码、垫片等，通长的连接件应按设计图示以重量计入龙骨工程量内。

（7）增加块料饰面清单项目“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补充说明：铺贴的块料面层以设计图示结构尺寸计算饰面面积，挂贴的块料面层以设计图示饰面尺寸计算饰面面积。

3. 清单项目修改内容

（1）“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修改

- 0112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
- 011201002 墙、柱面装饰抹灰
- 011201003 墙、柱面勾缝
- 011201004 立面砂浆找平层

统一修改为“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墙裙、门窗洞口、踢脚线；不扣除单个面积≤0.3m²的孔洞面积；不扣除挂镜线、墙与构件交接处的面积；附墙柱、梁、垛、烟囱的侧壁并入相应的墙面面积内；门窗洞口侧壁及顶面、孔洞四侧等抹灰面积，按设计图示展开面积并入墙面抹灰中计算。"

- 011203001 石材墙、柱面：修改为“按设计图示镶贴后表面积计算”
- 011203002 拼碎石材墙、柱面：修改为“按设计图示镶贴后表面积计算”
- 011203003 块料墙、柱面：修改为“按设计图示镶贴后表面积计算”
- 011204001 石材零星项目：修改为“按设计图示镶贴后表面积计算”
- 011204002 拼碎石材零星项目：修改为“按设计图示镶贴后表面积计算”
- 011204003 块料零星项目：修改为“按设计图示镶贴后表面积计算”
- 011206002 构件式石材幕墙项目：修改为“按设计图示外表面积计算，开放式石材幕墙的离缝面积不扣除”
- 011206003 构件式金属板幕墙
- 011206004 构件式人造板幕墙

统一修改为“按设计图示外表面积计算”

- 011206006 全玻（无框玻璃）幕墙项目：修改为“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开启扇面积， 带肋部分并入幕墙面积内计算”

（3）“项目特征”“工作内容”修改

- 011206001 构件式玻璃幕墙
- 011206002 构件式石材幕墙
- 011206003 构件式金属板幕墙
- 011206004 构件式人造板幕墙
- 011206005 单元式幕墙
- 011206006 全玻（无框玻璃）幕墙
- 011206007 点支承玻璃幕墙

统一修改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删除骨架相关内容，骨架清单单列。

4. 新增清单项目

序号	浙江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新增原因
1	Z011201005	凸出线条抹灰	m	便于与“25 定额”计量统一，国标清单缺项
2	Z011205006	成品装饰柱	m	国标清单缺项
3	Z011206009	金属装饰线条幕墙	m	国标清单缺项
4	Z011206010	墙、柱面金属龙骨	t	骨架清单单列

四、注意问题

1. 抹灰厚度与遍数：墙面、柱（梁）面、零星一般抹灰定额子目默认按厚度20mm、三遍抹灰取定。设计未明确遍数时，厚度 14mm 以内按二遍考虑；超过 14mm 或设计明确遍数的，需按相应规则调整。

2. 零星抹灰与零星块料面层的界限：零星抹灰适用于壁柜、碗柜、窗台板、飘窗板、空调搁板、暖气罩、池槽、花台、挑板、高度≤250mm 的栏板等；零星块料面层适用于挑檐、天沟、腰线、窗台板、门窗套、飘窗板等。石材门窗套应按第八章门窗工程相应定额子目执行。

3. 块料面层铺贴与挂贴的计算差异：铺贴的块料面层以设计图示结构尺寸计算面积，挂贴的块料面层以设计图示饰面尺寸计算面积。清单编制时需明确区分安装方式。

4. 幕墙开启扇的处理：构件式玻璃幕墙、全玻幕墙、点支承玻璃幕墙的计算规则均需扣除开启扇面积，开启扇单独计算。单元式幕墙开启扇面积不扣除。与 18 版定额的处理方式有重大变化。

5. 防火隔离带：定额按缝宽 200mm、高 240mm 编制（18 版为缝宽 100mm），实际规格不同时可调整镀锌钢板和防火隔离棉用量。

6. 成品隔断计算面积：计算面积时不应扣除连接件连接部分的空隙面积，门面积并入隔断面积内。

7. 块料面层损耗范围：定额损耗仅包含施工损耗，设计有排版、对缝等特殊要求时，加工损耗需另行计算。

8. 美缝处理：块料面层如采用美缝处理，套用定额时扣除勾缝所用白水泥，美缝部分套用第十五章“其他装饰工程”相应项目。

第十三章 天棚工程

一、概况

本章定额划分为混凝土面天棚抹灰、天棚吊顶、装配式成品天棚安装、天棚其他装饰等四节共 83 个子目，各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小节	小节名称	子目数
一	混凝土面天棚抹灰	6
二	天棚吊顶	49
三	装配式成品天棚安装	22
四	天棚其他装饰	6
合计		83

二、与 18 定额的区别

（一）定额项目设置

1.第一节天棚抹灰新增天棚一般抹灰 每增减 1mm、天棚石膏砂浆抹灰 5mm 厚、天棚石膏砂浆抹灰 每增减 1mm 三个子目。

2.第二节天棚吊顶分天棚龙骨、基层、面层等 3 小节，子目内容基本不变。

3. 第三节装配式成品天棚安装，子目内容基本不变。

4.第四节天棚其他装饰增加了喷涂型界面剂和干粉型界面剂 2 个子目，删除了实木送风口安装、实木回风口安装、铝合金送风口安装、铝合金回风口安装四个子目，如有发生，可参照安装专业相关定额。

（二）章节说明

1.定额一般抹灰子目砂浆厚度按 15mm 考虑，设计砂浆层厚度、遍数不同，定额用量一般不调整为“抹灰厚度按照 15mm 考虑，设计与定额不同时，按每增减 1mm 相应定额进行调整”。

2.删除 18 版定额的基层需涂刷水泥浆或界面剂的，套用本定额第十二章“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相应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1.10。

3.实际施工中用到的铝单板、蜂窝铝板等吊顶面层，可根据相关子目换算，本定额不再单列。

4.基层是钢骨架的吊顶天棚，可按本定额第六章“金属结构工程”相关子目计算。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

1.天棚抹灰按设计结构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不扣除间壁墙、垛、柱、附墙烟囱、检查口和管道所占的面积，带梁天棚的梁侧抹灰并入天棚面积内调整为“天棚抹灰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不扣除间壁墙、垛、柱、附墙烟囱、检查口和管道所占的面积，带梁天棚的梁侧抹灰并入天棚面积内”。

2.平面天棚及跌级天棚的平面部分，龙骨、基层和饰面板工程量均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不扣除间壁墙、垛、柱、附墙烟囱、检查口和管道所占的面积，扣除单个 0.3m²以外的独立柱、孔洞及与天棚相连的窗帘盒所占的面积，增加了“需现场切割开孔的吊顶面积不扣除”。

三、工程量清单

（一）与 13 清单比较

1.吊顶天棚计算规则调整为：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不扣除间壁墙、垛、柱、附墙烟囱、检查口和管道所占的面积；扣除单个 0.3m²以外的独立柱、孔洞及与天棚相连的窗帘盒所占的面积；需现场切割开孔的吊顶面积不扣除。

2.2013 版国标清单的吊顶天棚拆分为平面吊顶天棚和跌级吊顶天棚。

3.增加艺术造型吊顶天棚。

4.删除采光天棚。

5.增加块料梁面和装饰板梁面。

（二）与 24 清单比较

25 浙江清单与 24 国标清单共 14 个清单项目对应，其中 14 条与浙江 25 版对应，大部分项目与国标清单保持一致，部分项目根据浙江省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

1. 计算规则修改：平面吊顶天棚、跌级吊顶天棚、艺术造型吊顶天棚等项目计算规则中“水平投影面积”修改为“展开面积”，并新增“需现场切割开孔的吊顶面积不扣除”，依据本省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天棚吊顶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需现场切割开孔的吊顶面积不扣除。

2. 删除清单项目：删除了挡烟垂壁清单项目，因为与安装重复。

四、注意问题

1.天棚抹灰厚度调整规则变更：25 版定额规定抹灰厚度按 15mm 考虑，设计与定额不同时按每增减 1mm 相应定额进行调整；18 版定额规定厚度、遍数不同定额用量一般不调整。编制时应注意按新规则调整。

2.天棚抹灰计算规则调整：25 版定额将“按设计结构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修改为“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表述更加规范明确。

3.天棚吊顶工程量补充条款：25 版定额增加了“需现场切割开孔的吊顶面积不扣除”的规定，与 13 清单、24 清单的计算规则存在差异，编制工程量清单和结算时应特别注意。

4.界面剂子目调整：天棚其他装饰新增喷涂型界面剂、干粉型界面剂 2 个子目，删除了实木送风口、回风口和铝合金送风口、回风口共 4 个子目。送风口、回风口如有发生，可参照安装专业相关定额。

5.特殊吊顶面层换算：铝单板、蜂窝铝板等吊顶面层可根据相关子目换算，本定额不再单列。基层为钢骨架的吊顶天棚，可套用本定额第六章“金属结构工程”相关子目计算。

6.楼梯底面抹灰系数：楼梯底面为锯齿形时相应定额子目人工乘以系数 1.35；沿沟及面积 1m²以内板的底面抹灰人工乘以系数 1.20。

7.孔洞费用计取：石膏板、木板面层上开灯孔、检修孔等孔洞费用已综合考虑；金属板、玻璃、石材面板上开孔费用另行计算。检修孔、风口等洞口加固费用已包含在天棚定额中。

8.灯槽计算规则：灯槽内侧板高度≤150mm 套用灯槽子目，＞150mm 套用天棚侧板子目；宽度 500mm 以上或面积 1m²以上的嵌入式灯槽按跌级天棚计算。灯槽按展开面积计算。

9.清单项目对照：24 版国标清单设置 14 个天棚工程清单项目，浙江 25 版清单与之一一对应（挡烟垂壁除外）。吊顶天棚类项目（平面、跌级、艺术造型）计算规则有调整，编制时应以浙江地方规定为准。

10.删除基层涂刷界面剂条款：18 版定额中“基层需涂刷水泥浆或界面剂的，套用本定额第十二章相应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1.10”的规定已在 25 版定额中删除，编制时不再适用。

第十四章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一、概况

本章定额划分为木材面油漆、涂料，金属面油漆、涂料，抹灰面油漆、涂料，裱糊四个小节共 82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小节	小节名称	子目数
一	木材面油漆、涂料	24
二	金属面油漆、涂料	16
三	抹灰面油漆、涂料	33
四	裱糊	9
合计		82

二、与 18 定额的区别

（一）定额项目设置

1. 删除木门油漆子目共 20 个。
2. 删除木扶手、木线条、木板条油漆子目共 39 个。

3. 18 定额第三节“其他木材面油漆”，调整为“木材面油漆、涂料”原 20 个子目，现为 12 个子目，减少 8 个子目。

4. 删除木地板油漆子目共 7 个。

5. 木材面防火涂料 18 定额单独设小节共 12 个子目，现并入木材面油漆、涂料小节共设 8 个子目，减少 4 个子目。取消 18 定额中的木龙骨带毛地板的 2 个子目，如遇毛地板需做防火涂料时套用板材面防火涂料；天棚骨架防火涂料 25 定额不分圆木骨架和方木骨架，均套用天棚木龙骨防火涂料。

6. 板面封油刮腻子 18 定额单独设小节共 4 个子目，现并入木材面油漆、涂料小节，子目数量与内容与 18 定额一致。

7. 金属面油漆，取消了钢门窗油漆 8 个子目以及 2 个银粉漆子目，增加了环氧富锌漆、环氧云铁漆、聚氨酯漆共 6 个子目。

8. 原 2 个金属面防火涂料拆分为膨胀型防火涂料和非膨胀型防火涂料，共 4 个子目。

9. 合并 18 定额第 8 节的抹灰面油漆和第 9 节的涂料，调整为抹灰面油漆、涂料，并把 18 定额楼地面章节的“环氧地坪涂料”和“环氧自流平涂料”共 8 个子目，移到本章的抹灰面油漆、涂料小节中。取消“调和漆”2 个子目，取消“墙、柱、天棚面、线条涂料”共 5 个子目。增加“防火涂料面的批刮腻子”子目 1 个。取消 18 定额“墙纸基膜”定额，在 25 定额裱糊子目中增加“刷基膜”的工作内容。外墙弹性涂料拆分为平涂和拉毛。仿石型涂料拆分为平面和毛面。增加真石漆子目。外墙金属漆拆分为水性氟碳漆和水性金属漆。

10. 取消裱糊小节中的“金属墙纸”共 3 个子目。

（二）章节说明

1. 增加说明一：“本定额中油漆、涂料、裱糊，适用于现场施工”，如遇加工厂生产含油漆的木饰面，明确该油漆费用包含在成品木饰面中，不能拆分套定额。

2. 增加说明五：“木材面油漆不分木门、木扶手、木线条和其他木材面，按油漆品种不同，套用木材面相应油漆定额”。现定额取消了木门、木扶手、木线条油漆子目，均套用木材面油漆子目。

3. 25 定额取消了钢门窗油漆子目，增加了说明六：“金属面油漆不分钢门窗、钢结构、金属构件，按油漆品种不同，套用相应金属面油漆定额”。

4. 18 定额说明五：“抹灰面油漆、涂料、裱糊均不包括刮腻子，发生时单独套用相应定额”，调整为“油漆（除木材面）、涂料、裱糊定额均不包括刮腻子，发生时单独套用相应定额”，强调 25 定额是除了木材面油漆包含腻子外，其他定额均不包含腻子。

5. 取消 18 定额说明十一：“金属镀锌定额是按热镀锌考虑”，18 定额 14-121，名称“镀锌”，现定额名称调整为“金属面冷刷锌”，明确工艺为“冷刷”，热镀锌的费用包含到镀锌钢材中。

6. 增加了说明十四：“裱糊子目中的各类墙纸、织物，实际消耗量与定额不同时，应按实调整”。

7. 增加了说明十五：“如外墙涂料需防反射隔热时，主材单价换算”。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

取消了 18 定额的木门、木扶手、木线条油漆子目后，不分油漆的部位，均按展开面积计算，因此增加工程量计算规则第一条“木材面油漆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取消了 18 定额中木门、木扶手、木线条、其他木材面、木地板的工

程量计算表。

在 18 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二“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的基础上增加“展开”两字，进一步明确是展开面积。

取消了 18 定额的钢门窗油漆子目后，金属面油漆不按部位区分均按展开面积计算，因此取消了单层钢门窗工程量计算表。

18 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四.2：“金属面油漆、涂料项目，其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以下构件，可参考下表中相应的系数，将质量（t）折算为面积（㎡）”。25 定额计算规则增加了“也”字，调整为“也可参考下表中相应的系数”，并突出了在计算工程量时以展开面积计算为主。

18 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五.1：“木龙骨刷防火、防腐涂料按相应木龙骨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调整为“木龙骨刷防火、防腐涂料按设计图示饰面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门窗洞及单个 0.3 ㎡以外的孔洞所占的面积，不扣除单个 0.3 ㎡以内的孔洞所占面积”。

三、工程量清单

（一）与 13 清单比较

1.木材面油漆：按构件类型细分，包括木门油漆、木窗油漆、木扶手油漆、窗帘盒油漆等项目，计量单位和计算规则进行了优化。

2.金属面油漆：计量单位为“t；m2”，计算规则为以 t 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以 m2 计量按设计展开面积计算。

3.抹灰面油漆：对抹灰面油漆项目的项目特征描述进行了细化，增加了对涂料品种、施工工艺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4.喷刷涂料：对喷刷涂料项目的计量单位和计算规则进行了优化，使其更加符合浙江地方施工实际。

5.裱糊工程：对裱糊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描述进行了细化，增加了对壁纸、墙布品种等方面的具体描述。

（二）与 24 清单比较

1. 浙江省 25 版定额已取消了木门、木窗、木板条、木线条以及木地板油漆子目，木材面油漆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套用木材面油漆子目，故浙江省清单也取消了相应清单子目。

2. 浙江省 25 版定额已取消了钢门窗油漆子目，金属面油漆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套用金属面油漆子目，故浙江省清单也取消了相应清单子目。金属构件除锈子目，原 24 版国标清单计量单位为“t”、计算规则为“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构件质量计算”，与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不一致，改为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故计量单位由“t”改为“㎡”，计算规则调整为按展开面积计算或通过系数折算质量。

3. 浙江省 25 版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三“混凝土栏杆、花格窗多面涂刷按单面垂直投影面积乘以系数 2.5 计算”现改为与浙江省 25 版定额一致。

四、注意问题

1. 本定额适用于现场施工，如遇加工厂生产含油漆的木饰面，明确该油漆费用包含在成品木饰面中，不能拆分套定额。

2. 木材面油漆不分木门、木扶手、木线条和其他木材面，按油漆品种不同，套用木材面相应油漆定额。

3. 金属面油漆不分钢门窗、钢结构、金属构件，按油漆品种不同，套用相应金

属面油漆定额。

4. 油漆（除木材面）、涂料、裱糊定额均不包括刮腻子，发生时单独套用相应定额。木材面油漆的工作内容中已包括刮腻子。

第十五章 其他装饰工程

一、概况

本章定额划分为柜类，装饰线条，美缝，扶手、栏杆、栏板装饰，浴厕配件，雨篷、旗杆，招牌、灯箱，美术字，石材、瓷砖加工九个小节共 162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小节	小节名称	子目数
一	柜类	12
二	装饰线条	51
三	美缝	6
四	扶手、栏杆、栏板装饰	19
五	浴厕配件	14
六	雨篷、旗杆	10
七	招牌、灯箱	14
八	美术字	14
九	石材、瓷砖加工	22
合计		162

二、与 18 定额的区别

（一）定额项目设置

1. 第一节 18 定额以不同类型的柜台、货架分类，现定额以柜台的组成分别罗列了现场制作安装的平板柜门、柜体背板、柜体侧板、柜体层板、柜体玻璃层板、石材台面和铰链、拉手等五金配件以及成品柜门安装子目。

2. 第二节删除了 18 定额嵌金属带、瓷砖装饰线条的子目，GRC 装饰线子目不分外挂檐口板和腰线板。

3. 第三节增加了美缝的子目，根据地面、墙柱面块料定额步距列项。

4. 第四节删除了成品弧形不锈钢管栏杆的子目，增加了成品铝合金栏杆、成品钢栏杆的子目。

5. 第五节删除了带木框镜面玻璃的子目，增加了无障碍扶手安装的子目。

6. 第六节旗杆按成品锥形不锈钢旗杆列项，按高度分 9m、12m、15m、18m 四个子目。

7. 第七节删除了木框柱面灯箱基层、平面广告牌基层、箱式广告牌基层、玻璃钢广告牌面层、不干胶纸灯箱广告牌面层的子目，增加了 PVC 板广告牌基层、软膜、铝方通、压型钢板灯箱广告牌面层的子目。

8. 第八节美术字不分块料面和其他面，按 0.2 ㎡、0.5 ㎡、1 ㎡以内列项。

9. 第九节子目和 18 定额保持一致。

（二）章节说明

1. 柜类说明修改为“现场制作装饰柜，板材按生态板考虑，如设计为其他板材时，可以换算材料。未考虑压板拼花及饰面板上贴其他材料的花饰、造型艺术品，五金配件按本章相应项目执行”。实际板材不同可进行材料换算。

2. 增加美缝说明“填缝材料定额综合考虑，设计与定额不同时，不予调整换算”，

有美缝的块料地面和墙柱面相关定额换算详见地面和墙柱面定额章节说明。

3. 增加了说明“如设计采用 EPS 装饰线条，可参考 GRC 装饰线定额，定额主材进行换算，其他不调整”。

4. 因为弧形栏杆安装人工费高于直行栏杆，增加了说明“成品弧形栏板、栏杆安装费，人工乘以系数 1.2 调整（不含直行楼梯的弯头、转角）”。

5. 增加了说明“旗杆项目按手动成品不锈钢锥形旗杆安装考虑”与子目列项保持一致。增加了说明“旗杆主材单价包含不锈钢锥形旗杆、挂旗组件、360 度顺风旋转球头、手动内置装置、钢丝绳、法兰盘及配套的螺栓等”与市场计价口径保持一致。

6. 一般平面广告牌和复杂广告牌子目已删除，相应说明删除。

7. 增加了说明“灯箱、广告牌基层、面层、边框及顶面与钢骨架的连接固定方式定额综合考虑，设计与定额不同时，不作调整”。“灯箱、广告牌、雨篷等钢骨架制作安装套用第六章金属结构工程”。

8. 根据反馈意见，增加了说明“石材、块料磨边定额按磨单边考虑，如设计为双边叠合板磨边时，定额乘以系数 1.85”。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

1. 柜类工程量 18 定额按投影面积计算，现定额修改为按展开面积计算，实际采用双层侧板、层板，按双层板计算。

2. GRC、EPS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外露面积计算。

3. 块料美缝按相应地面和墙面工程量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参考地面和墙柱面块料的计算规则。

4. 18 定额一般平面广告牌基层按正立面边框外围面积计算，复杂平面图广告牌基层按展开面积计算。现定额不区分一般和复杂基层，修改为按展开面积计算。

三、工程量清单

（一）与 13 清单比较

1.装饰柜、装饰架、装饰台：工程量计算规则由“按正投影面积”改为“按展开面积计算”（装饰架涉及的 GRC/EPS 线条按外露面积）。

2.洗漱台：由“台面外接矩形面积”改为“展开面积”。

3.平面箱式招牌：由“正立面边框外围面积”改为“展开面积”，凸凹造型部分计入。

4.金属旗杆：项目特征中“基础材料种类、基座材料种类、基座面层材料”应移除（定额按成品不锈钢锥形旗杆安装考虑，不含基础、台座及其饰面，该部分应单独列项）。

（二）与 24 清单比较

24 国标第 15 章共 21 个项目，25 浙江在此基础上新增 2 项、合计 23 项，主要修改内容：

1.竖式标箱：25 浙江清单新增，计量单位“个”，项目特征含箱体规格、基层材料、面层材料、防护材料 4 项。

2.灯箱：25 浙江清单新增，内容与竖式标箱同构。

3.装饰柜：计算规则由“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正投影面积计算”改为“按展开面积计算”（依据定额柜类按展开面积，双层侧板/层板按双层计算）。

4.装饰台：由“正投影面积”改为“展开面积”。

5.洗漱台：由“台面外接矩形面积”改为“展开面积”（挡板、吊沿板面积并入，

不扣除孔洞、挖弯、削角）。

6.平面、箱式招牌：由“正立面边框外围面积（凸凹造型不增加）”改为“展开面积”（凸凹造型部分计入）。

7.金属旗杆：项目特征中删除“基础材料种类、基座材料种类、基座面层材料”三项。依据是定额按手动成品不锈钢锥形旗杆安装考虑，未含旗杆基础、台座及其饰面，这部分应单独列项。

四、注意问题

1. 柜类子目划分方式变化：25 版定额将 18 版按柜台类型分类的方式，改为按柜台组成部件（平板柜门、柜体背板、侧板、层板、玻璃层板、石材台面及五金配件等）分别列项，编制预算时应按实际组成部件分别套用相应定额子目。

2. 板材基准调整：柜类板材基准由 18 版的胶合板调整为生态板，如设计为其他板材时可进行材料换算。同时，五金配件由 18 版“包括在项目中”改为“按本章相应定额项目执行”，需单独计算。

3. 柜类工程量计算规则变化：柜类工程量由 18 版按投影面积计算改为按展开面积计算，实际采用双层侧板、层板时，按双层板计算。

4. 美缝子目新增：美缝为 25 版定额新增内容，填缝材料定额综合考虑，设计与定额不同时不予调整换算。有美缝的块料地面和墙柱面相关定额换算详见相应章节说明。

5. 装饰线条换算规则：如设计采用 EPS 装饰线条，可参考 GRC 装饰线定额进行定额主材换算，其他不调整。墙面安装圆弧形装饰线条、天棚面安装各类装饰线条、装饰线条安装在金属龙骨上等情况，均需按相应系数调整人工或材料费用。

6. 弧形栏杆安装系数：成品弧形栏板、栏杆安装费，人工乘以系数 1.2 调整，不含直行楼梯的弯头、转角。编制预算时应注意适用范围。

7. 旗杆项目范围：旗杆按手动成品不锈钢锥形旗杆安装考虑，未包括旗杆基础、旗杆台座及其饰面。旗杆主材单价包含不锈钢锥形旗杆、挂旗组件、360 度顺风旋转球头、手动内置装置、钢丝绳、法兰盘及配套的螺栓等。编制清单时，基础、基座应单独列项。

8. 广告牌基层统一按展开面积计算：25 版定额不区分一般平面和复杂平面广告牌基层，统一按展开面积计算。18 版中一般平面广告牌基层按正立面边框外围面积计算、箱（竖）式广告牌基层按体积计算的规则已废止。

9. 钢骨架套用章节：灯箱、广告牌、雨篷等钢骨架制作安装套用第六章金属结构工程定额，编制预算时应注意章节套用。

10. 石材磨边系数：石材、块料磨边定额按磨单边考虑，如设计为双边叠合板磨边时，定额乘以系数 1.85。

第十六章 拆除工程

一、概况

本章定额包括砖石、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基础拆除、结构拆除、饰面拆除，共三节 65 个子目。具体见下表：

小节	小节名称	子目数
一	砖石、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基础拆除	4
二	结构拆除	23
三	饰面拆除	38
合计		65

二、与 18 定额的区别

（一）定额项目设置

1. 定额子目删除及修改情况

无损切割分绳、锯片、钻头三种施工机械编制，其中钻孔按钻孔深 150MM 以内（板）、孔深 250MM 以内（墙）、孔深 350MM 以内（墙）进行编制。

无损切割已综合考虑了支撑体系和塔吊吊装，如采用吊机吊装按施工方案执行。

2. 定额子目新增情况

（1）基坑钢格构柱、支撑气割枪拆除定额。

（二）章节说明

墙体凿门窗洞口套用相应墙体拆除子目增加：洞口面积在 3.0m²以内，相应定额的人工乘以系数 1.5。切缝不再另计。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

增加基坑钢格构柱、支撑气割枪拆除按“t”计算。

三、工程量清单

（一）与 13 清单比较

浙江省 25 版清单与 GB50854-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1. 清单项目设置：13 清单共设置 37 个清单项目，涵盖砖砌体拆除、混凝土构件拆除、木构件拆除、抹灰层拆除、块料面层拆除、龙骨及饰面拆除、屋面拆除、铲除油漆涂料裱糊面、栏杆栏板隔墙隔断拆除、门窗拆除、金属构件拆除、管道卫生洁具拆除、灯具玻璃拆除、其他构件拆除及开孔打洞等。

2. 清单项目特征：13 清单中各项目特征描述较为笼统，如砌体名称、砌体材质、拆除高度等；浙江 25 版清单在项目特征描述上更加细化，增加了部位、材质、尺寸等具体要求。

3. 工程量计算规则：13 清单中部分项目提供多种计量单位选择，如砖砌体拆除可按 m³或 m 计量；浙江 25 版清单在部分项目上简化了计量单位选择，更符合地方实际施工习惯。

4. 工作内容：13 清单工作内容包括拆除、控制扬尘、清理、建渣场内及外运输；浙江 25 版清单工作内容表述为拆除、控制扬尘、清理、拆除废料运至室外集中堆放点，更具体明确。

5. 项目编码体系：13 清单采用五级 12 位编码体系；浙江 25 版清单采用 Z 开头编码，体现地方清单特色。

6. 缺项补充：浙江 25 版清单根据地方工程实际需求，补充了部分 13 清单中未明确的项目，如窗帘盒拆除、窗帘轨拆除、开孔打洞等。

（二）与 24 清单比较

24 版国标清单无该章节内容，浙江省清单补充该章节 33 个子目。具体补充清单项目包括：砖砌体拆除、混凝土构件拆除、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木构件拆除、平面抹灰层拆除、立面抹灰层拆除、天棚抹灰面拆除、平面块料拆除、立面块料拆除、楼地面龙骨及饰面拆除、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刚性层拆除、防水层拆除、铲除油漆面、铲除涂料面、铲除裱糊面、栏杆栏板拆除、隔断隔墙拆除、木门窗拆除、金属门窗拆除、钢梁拆除、钢柱拆除、钢网架拆除、钢支撑钢墙架拆除、其他金属构件拆除、玻璃拆除、柜体拆除、窗台板拆除、筒子板拆除、窗帘盒拆除、窗帘轨拆除、开孔打洞等。

四、注意问题

1.适用范围：本章定额仅适用于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以及二次装修前的拆除工程。采用控制性爆破拆除、机械整体性拆除及拆除材料重新利用的保护性拆除时，不适用本定额。

2.材料残值：本定额子目未考虑钢筋、钢板、铁件等拆除材料残值利用。

3.垂直运输：拆除废渣废料的垂直运输按本定额第十九章垂直运输工程考虑，如需人工搬运费用另计。

4.无损切割：现浇混凝土构件拆除机械按手持式风动凿岩机考虑。如采用切割机械无损拆除局部混凝土构件，另按无损切割子目执行。无损切割已综合考虑了支撑体系和塔吊吊装，如采用吊机吊装按施工方案执行。

5.墙体凿门窗洞口：墙体凿门窗洞口套用相应墙体拆除子目，洞口面积在0.5m²以内，相应定额的人工乘以系数3.0；洞口面积在1.0m²以内，相应定额的人工乘以系数2.4；洞口面积在3.0m²以内，相应定额的人工乘以系数1.5。切缝不再另计。

6.找平层铲除：地面抹灰层与块料面层铲除不包括找平层，如需铲除找平层者，每10m²增加人工0.20工日。带支架防静电地板按带龙骨木地板项目人工乘以系数1.30。

7.综合考虑：抹灰层铲除定额已包含了抹灰层表面腻子和涂料（涂漆）的一并铲除，不再另套定额。腻子铲除已包含了涂料（油漆）的一并铲除，不再另套定额。

8.建筑垃圾处理：拆除建筑垃圾装袋费用未考虑，建筑垃圾外运及处置费按各地有关规定执行。

9.清单计价：建筑垃圾外运和消纳处置，按第一章土石方工程“余方弃置”和“消纳处置”项目编码列项。计量单位可按“立方米”和“车”，以立方米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拆除构件的体积计算；以车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拆除装车的车辆数计算。

第十七章 构筑物及附属工程

一、概况

本章定额包括构筑物砌筑、构筑物混凝土、构筑物模板、室外地坪围墙、室外排水、墙脚护坡明沟翼墙台阶、盖板安装七个小节，共196个子目。

小节	小节名称	子目数
一	构筑物砌筑	30
二	构筑物混凝土	40
三	构筑物模板	50
四	室外地坪、围墙	4
五	室外排水	54
六	墙脚护坡、明沟、翼墙、台阶	11
七	盖板安装	7
合计		196

二、与18定额的区别

（一）定额项目设置

与18定额相比增加了混凝土隔油池、成品玻璃钢化粪池和玻璃钢隔油池的安装、玻璃钢夹砂管和铸铁排水管的铺设等子目，删除了砖砌圆形仓、构筑物组合钢模、砖砌隔油池、成品塑料池等子目。

（二）章节说明

1. 明确超出本章节范围的构筑物砌筑和钢筋混凝土构筑物项目可套用本定额第四章和第五章相应子目；

2. 明确本章节构筑物模板及支撑材料按摊销考虑；

3. 明确构筑物采用盘扣式钢管模板支架的参照本定额第五章相关规定，有施工专项方案的按专项方案计算；

4. 修改了隔油池、成品检查井、成品池等的说明。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

修改了明沟、墙脚护坡、台阶及防滑坡道的计算规则，与国标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规则相一致。

三、工程量清单

（一）与 13 清单比较

1. 13 清单第 17 章主要包含脚手架（011701 系列）、模板（011702 系列）、垂直运输（011703）、超高施工增加费（011704）、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011705）、成井及排水降水（011706）、安全文明施工（011707）等措施项目。

2. 模板项目中包含了化粪池（011702031）、检查井（011702032）等构筑物模板项目，但无专门针对烟囱、水塔、贮水池等构筑物的清单项目。

（二）与 24 清单比较

本章无 24 版清单对比内容。

四、注意问题

1. 构筑物基础套用建筑物基础相应定额；外形体积 1m³以上的独立池槽套用本章定额。

2. 钢筋混凝土地沟断面内空面积大于 0.4m²套用本章地沟定额。

3. 构筑物混凝土按泵送混凝土编制，实际采用非泵送混凝土的，每立方米混凝土增加 0.10 工日。

4. 室外排水及墙脚护坡、明沟、翼墙、台阶中混凝土按非泵送商品混凝土考虑，如采用泵送商品混凝土，每立方米混凝土扣除人工 0.10 工日。

5. 成品检查井、成品池（隔油池、化粪池等）等成品构件，构件规格型号等与定额不同的，可按实际规格型号调整计算。

6. 台阶、坡道定额均未包括面层，如发生，应按设计面层做法，另行套用本定额第十一章楼地面装饰工程相应定额。

7. 明沟适用于与墙脚护坡相连的排水沟。

8. 砖砌窨井按内径周长套用定额，井深按 1m 编制，实际深度不同，套用“每增减 20cm”定额按比例进行调整。

9. 防滑坡道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斜面积计算，台阶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与上部平台相连时，算至最上一级踏步踏面，该踏面无设计宽度时，按下一级踏面宽度计算。

第十八章 脚手架工程

一、概况

本章定额划分为外脚手架、内脚手架、安全防护架和构筑物脚手架共四节共 25 个子目，各小节子目划分情况见下表：

小节	小节名称	子目数
一	外脚手架	11
二	内脚手架	9

三	安全防护架	3
四	烟囱、水塔脚手架	2
合计		25

二、与 18 定额的区别

（一）定额子目设置

1. 内、外脚手架不分结构类型：结合服务作业对象，以实际搭设脚手架计算。

2. 专项施工方案优先：本章定额的脚手架类型、材料、使用时间、消耗量、工程量计算方式，遵循有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的，均优先按方案执行；无专项施工方案时，遵循本章默认规则执行。

3. 高度分层设置：内脚手架按层高 5.2m 以下、8m 以下、16m 以下三个高度档次设置子目。

4. 用途分类明确：内脚手架按墙体砌筑、墙面抹灰、天棚抹灰等不同用途分别设置子目。

（二）本章编制思路

1. 适用范围：本章定额适用于房屋工程、构筑物及附属工程的施工操作脚手架选择、工程量计算、费用核算及现场管理，涵盖外脚手架、内脚手架、安全防护架、构筑物脚手架四大类。同时也适用专业发包的内、外装饰工程。

2. 使用前提（优先级排序）： 第一步：查阅项目“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脚手架类型、材料、使用时间、消耗量、工程量计算方式均优先按方案执行； 第二步：无专项施工方案时，严格遵循本章默认规则（适用场景、计算标准、调整系数）执行。

3. 分类体系调整：本章定额将脚手架明确划分为外脚手架、内脚手架、安全防护架、构筑物脚手架四大类，与 18 版定额的综合脚手架和单项脚手架分类方式有较大调整。

4. 计费方式转变：取消综合脚手架的计费方式，改为按照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施工作业的需求，分别计算所搭设的内、外脚手架。

5. 计算规则脱钩：脚手架工程量计算规则与房屋建筑面积脱钩，改为按搭设面积计算。

6. 材料计费改革：取消脚手架搭设材料摊销量计费方式，改为主要材料以使用量按租赁计费，次要材料按使用消耗量计费。

7. 精细化管理：本章定额的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子目设置转向“分高度、分用途、精细化租赁管理”的新逻辑，核心计算规则及适用范围发生实质性变更。

8. 脚手架类型细化：25 版将钢管外脚手架明确细分为钢管盘扣架和钢管扣件架，而 18 版仅表述为“本定额脚手架材料按钢管式脚手架编制”。

9. 专项方案调整权:25 版新增“可按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调整消耗量”的规则，赋予专项方案直接调整定额的权限，改变了原定额的刚性执行原则。

10. 租赁材料机制：25 版首次引入“租赁材料”概念，并配套《钢管外脚手架租赁材料使用时间计算表》《钢管内脚手架租赁材料使用时间计算表》。

11. 层高分界标准变化：25 版明确层高>3.6m 时分设“5.2m 以下”、 "8m 以下”和“16m 以下”三个子目。

12. 新增特殊场景规则：包括地下室外墙施工、钢-混凝土组合结构、建筑外墙改造、硬质防护板等专项规定。

（三）章节说明

1. 钢管外脚手架

（1）租赁材料使用时间计算

钢管外脚手架定额中钢管（承插型盘扣式钢管 B 型、扣件钢管）、钢管扣件、挂钩式钢脚手板、钢板网脚手架、可调顶（底）座等为租赁材料，定额所列消耗量为搭、拆一次的使用量，租赁材料使用时间是指建筑单体外脚手架从开始搭设之日起至拆除并完成整理、堆码的时间。

有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时，应按施工方案实施并调整使用时间，无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时，可按表 3-18-1 中的对应时间计算。

表 3-18-1 钢管外脚手架租赁材料使用时间计算表

项目名称	建筑物檐口高度≤（m）	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使用时间（月）	外墙饰面不同使用时间调整系数	
			（涂料饰面）	（幕墙饰面）
钢管外墙脚手架	7	3	0.9	0.8
钢管外墙脚手架	10	5	0.9	0.8
钢管外墙脚手架	20	7	0.9	0.8
钢管外墙脚手架	20+10×N	7+N	0.9	0.8

附注：1. 表中 N 是指建筑物檐口高度超过 20m 后每增加 10m 的个数，不足 10m 按 10m 计算。

2. 表中调整系数适用外立面饰面需要使用吊篮施工作业，须提前拆除外脚手架的情形，外脚手架钢管等租赁材料按表中对应的使用时间×调整系数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吊篮相关费用按本章吊篮定额另列项计算。

（2）定额包含内容

钢管外脚手架定额包括外脚手架、斜道、卸料平台及安全防护网等。

（3）地下室外墙施工

地下室外墙仅保温、防水施工的，执行墙面抹灰（饰面）作业脚手架定额，脚手架搭设使用时间按 15 天计算。外侧有砌筑施工内容的，执行定额不变，脚手架搭设使用时间按 30 天计算。

（4）钢-混凝土组合结构

钢-混凝土组合结构、钢结构核心筒结构施工搭设钢管脚手架的，套用 40m 以上钢管脚手架定额，人工工日乘以系数 1.15，租赁材料使用时间按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中明确的时间计算，无核准施工方案时，使用时间按表 3-18-1 乘以系数 0.5 计算。

2. 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

（1）定义

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简称“升降架”）是搭设一定高度并依附于工程结构上，依靠自身的升降设备和装置，可随工程结构逐层上升或下降的外脚手架。

（2）测算规则

定额是按常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合理的劳动组织综合测定的，升降架按每套面积 650 ㎡测算定额消耗量。有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可按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中明确的数量、时间调整升降架使用台班消耗量。

（3）工作内容

升降架定额综合现场架体组装、升降架安装、提升、升顶后高空拆除、地面拆解等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电力、辅材消耗量及升降架使用费。

（4）外立面饰面处理

建筑外立面饰面需要搭设外脚手架、作业吊篮的，有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可按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中明确的数量、时间另列项计算。

（5）特殊建筑形体

升降架按常规建筑形体考虑，特殊建筑形体如采用升降架的，其架体设计、改制增加费以及建筑结构加固的费用另行计算。

3. 高空作业吊篮

（1）定义

高空作业吊篮（简称“吊篮”）是指架设于建筑物或构筑物上，利用提升机构驱动悬吊平台，通过钢丝绳沿建筑物或构筑物立面上下运动的施工设施。

（2）测算规则

定额是按常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合理的劳动组织综合测定的，吊篮定额按外墙饰面材料不同（涂料、真石漆、幕墙）分别编制，包括吊篮搭拆、挪移人工消耗和电力消耗量，综合考虑电动吊篮升降使用台班消耗量。

（3）单元式幕墙施工

单元式幕墙施工采用导轨工法施工的，导轨施工措施费用另行计算，高空作业吊篮按实际使用面积计算。

（4）特殊建筑形体

吊篮安装按建筑刚性屋面考虑，遇特殊建筑形体、无建筑屋面板时吊篮安拆增加费可按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另行计算。

4. 硬质防护板

硬质防护板按各个种类护板、常规固定方式、新旧程度，以及在合理工期内完成综合编制，施工过程中的搭拆不调整。

5.内脚手架

（1） 基本规定

内脚手架是指搭设在建筑物内为室内施工作业搭设的脚手架，层高小于 3.6m 的室内脚手架费用已综合计入相应分部分项定额子目中，不再单独列项计算，层高大于 3.6m 的室内脚手架，设层高 5.2m 以下、8m 以下、层高 16m 以下三个定额子目。

建筑物层高大于 3.6m 的内脚手架按不同用途分别适用墙体砌筑作业脚手架，墙面抹灰装饰作业脚手架，天棚抹灰作业脚手架。

（2） 租赁材料使用时间

钢管内脚手架搭设材料钢管（承插型盘扣式钢管 B 型、扣件钢管）、钢管扣件、挂钩式钢脚手板及可调底座等为租赁材料，定额所列消耗量为搭设一次的使用量，按租赁计算费用，其余按摊销编制；租赁材料的使用时间如无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可按表 3-18-2 中的对应时间计算。

表 3-18-2 钢管内脚手架租赁材料使用时间计算表

脚手架用途	层高（m）	时间（天）	层高（m）	时间（天）	层高（m）	时间（天）
墙体砌筑	3.6~5.2	10	5.2~8	20	8~16	30
墙面抹灰（饰面）						
天棚抹灰（饰面）						

（3） 特殊情况处理

a 墙体两侧层高不同：室内墙体两侧的层高不同时，墙体砌筑作业脚手架以低者高度套用定额；两侧墙面抹灰装饰作业脚手架按不同层高分别套相应高度的定额

子目。

b 墙体砌筑厚度超限：墙体砌筑厚度大于 400mm 时，墙体砌筑作业脚手架按相应定额乘以系数 2 计算。

c 清水墙砌筑：室内砌筑清水墙时，套用墙体砌筑作业脚手架定额，其租赁材料使用时间乘以系数 1.5 计算。

d 条板隔墙安装：条板隔墙安装脚手架按墙体砌筑作业脚手架定额乘以系数 0.5 计算。

e 隔墙饰面脚手架：条板隔墙、轻质隔墙（断）、各类玻璃隔墙（断）、成品隔墙（断）、镂空装饰隔墙（断）安装脚手架按墙体砌筑作业脚手架定额乘以系数 0.5 计算。

f 无抹灰仅涂料：墙面、天棚抹灰装饰作业脚手架包含相应油漆、涂料施工用脚手架；如无抹灰（饰面），仅刮腻子、刷涂料的，按墙面、天棚抹灰装饰作业脚手架定额乘以系数 0.35 计算。

g 室外墙体脚手架：整体高度>3.6m 的室外墙体砌筑、墙面抹灰装饰作业脚手架套用相应高度的内脚手架定额。

6.安全防护架

（1） 定义

水平安全防护、安全通道隔墙是指脚手架以外单独搭设的用于临街防护、车辆通行、人行通道以及将施工现场与其他危险场所隔离等的防护架设施。

（2） 材料编制

水平安全防护架按扣件钢管、钢板网、脚手板双层编制，安全通道隔墙按扣件钢管水平支撑、落地立杆以及防护通道顶覆盖的遮挡板加彩钢板等编制。

（3） 租赁材料使用时间

定额中租赁材料的使用时间按 6 个月编制，实际可以按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计算。对无专项施工方案的，可以按合同工期乘以系数 0.75 计算。

7.构筑物脚手架

（1） 烟囱、水塔脚手架

烟囱、水塔按高度 20m 以内搭设脚手架施工编制，定额所列租赁材料为搭设一次投入量。烟囱、水塔脚手架搭设应按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并调整定额消耗量；如无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可按参考定额计算。

（2） 钢筋混凝土倒锥形水塔

钢筋混凝土倒锥形水塔的脚手架，按水塔脚手架的相应定额乘以系数 1.3。采用滑模施工的钢筋混凝土烟囱筒身、水塔筒式塔身、贮仓筒壁是按无脚手架或井架施工考虑的，除设计采用涂料等工艺外不得再计算脚手架或竖井架。滑模费用按施工措施方案另行计算。

（3） 其他构筑物

钢筋混凝土贮仓（非滑膜）、漏斗、风道、支架、通廊等构筑物，施工作业需要搭设脚手架的，参照相应外脚手架定额计算，其他构筑物的墙体砌筑、墙面抹灰等施工作业需要搭设脚手架的，套用相应内脚手架定额。

（4） 租赁材料使用费

租赁材料使用费按使用量乘以使用时间乘以租赁单价计算，其中烟囱、水塔定额以 2 个月为基数，每增减 1m 按 3 天编制，遇砖砌烟囱、砖砌水塔塔身，租赁材料使用时间乘以系数 0.8 计算。

（5） 高度限制

高度超过 30m 的烟囱、水塔，宜按施工措施方案另行计算，不再执行本定额。

7.钢结构建筑脚手架

钢结构建筑中钢构件表面油漆、涂料施工使用脚手架的，参考本章墙面抹灰装饰作业脚手架定额乘以系数 0.35 执行。钢网架高空散装搭设满堂脚手架时，按天棚抹灰装饰作业脚手架定额乘以系数 1.35 计算，网架的油漆涂料脚手架不另计算，网架下如需吊顶饰面的，租赁材料使用时间增加 30 天。

（四）工程量计算规则

1. 钢管外脚手架

钢管外脚手架面积按建筑物结构外围长度乘以搭设高度以面积计算，施工电梯位置、门窗洞口等的面积不扣。

（1）建筑物结构外围长度

- 建筑物结构外围搭设长度是指地面以上建筑物结构外围周长计算，凸出外立面 0.6m 以上水平构件（阳台、空调板等）的按其外围长度计算；地面以上建筑物外立面的周长发生较大的突变，可分段计算；
- 凸出外墙面超过 600mm 的柱侧边按展开计算；
- 相邻两外墙间距在 1.5m 以内的，按一侧外墙的长度计算；
- 遇建筑物内的天井按以下折算表计算。

天井平面尺寸折算表

天井平面尺寸（m）长 L	天井平面尺寸（m）宽 B	折算外墙脚手架搭设长度
L>B	1＜B≤2	L
L>B	2＜B≤3	L×1.5
L>B	B＞3	（L+B）×2

（2）搭设高度

- 建筑物外墙立面脚手架搭设高度按搭设起始面至檐口底高度加 2m 计算；外立面檐口底标高不同时，分别计算。
- 外檐沟的檐高算至檐口底标高，内檐沟的檐高算至与檐沟相连的屋面板板底标高，平屋面的檐高算至屋面板板底高度，斜屋面建筑物的檐高按屋脊与檐口平均高度计算；突出主体建筑物屋顶的各类机房、设备间、楼梯间、有围护结构的水箱间、瞭望塔等不计入檐口高度，其外立面面积并入相连（相邻）脚手架工程量内；
- 屋面上有钢筋混凝土构架时，构架与外墙外边线齐平或向内退进距离小于 0.5m 时，搭设高度算至钢筋混凝土构架梁顶。装饰性构架不作为外墙立面脚手架搭设高度的计算依据。

（3）搭设起始面

- 搭设在地面上时，搭设面按原地面标高算起；
- 搭设在地下室顶板上时，按地下室顶板结构面算起；
- 搭设在裙楼屋面上，起始面从裙楼屋面结构板面算起；
- 核心筒从±0.00 结构板面算起。

（4）地下室外墙脚手架

地下室外墙脚手架，从地下室外底板板面至地下室顶板计算。

（5）钢-混凝土组合结构

钢-混凝土组合结构、钢结构的核心筒结构施工搭设钢管外脚手架时，工程量按核心筒外墙外边线长度加 2m 乘以核心筒高度加 2m 所得的面积计算，不扣除门窗、

空洞口等面积。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升面积计算，爬升面积有经批准的施工方案的按方案计算；无施工方案时，可按下列方法计算：

- 爬升面积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周长乘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开始位置底标高至停止时的顶标高差计算，不扣除门窗、洞口所占的面积计算；

- 钢-混凝土组合结构、钢结构的核心筒结构施工使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时，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升面积计算。

3. 高空作业吊篮

外墙涂料、外墙真石漆、外立面幕墙作业脚手架分别按各自涂料、真石漆、幕墙工程量以面积计算。

4. 硬质防护板

硬质防护板按实际安装的面积计算，不扣除硬质防护板范围内施工电梯、卸料口，塔吊连墙杆等所占的面积。

5. 内脚手架

（1）层高超过 3.6m 时墙体脚手架

- 墙体砌筑（不分内外墙）脚手架按墙体砌筑面积计算。

- 条板隔墙安装脚手架按条板隔墙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 砖砌独立柱高度超过 3.6m 时，脚手架按砖柱周长乘高度乘系数 2 计算。

（2）层高超过 3.6m 时墙面抹灰（饰面）作业脚手架

- 内墙面抹灰（饰面）作业脚手架按内墙抹灰（饰面）面积计算，包括外墙内侧的抹灰（饰面）面积。

- 轻质隔墙饰面、各类玻璃隔墙、成品隔墙、镂空装饰隔墙无论双面或单面饰面均按隔墙单面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饰面范围内门窗洞口等的面积。

- 轻钢龙骨石膏板墙按单面石膏板面积计算，双面安装石膏板时乘系数 1.5 计算。

（3）天棚抹灰（饰面）作业脚手架

层高超过 3.6m 时天棚抹灰（饰面）脚手架按天棚抹灰、饰面投影面积乘以层高以空间体积 m^3计算，不扣投影面积内柱、梁等所占的体积，坡屋面乘以平均层高计算；吊顶饰面突破按吊顶投影面积乘以吊顶标高加 1 米计算，若吊顶标高加 1 米超过层高以层高为限计算。

6. 安全防护架

- 水平安全防护脚手架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 通道安全防护脚手架按 隔墙长度乘以高度以面积计算。

7. 构筑物脚手架

- 烟囱、水塔脚手架按“座”计算。

- 烟囱、水塔脚手架高度按场地标高至烟囱、水塔顶标高之间的高差另加 2.0m 计算。

8. 钢结构建筑钢构件表面防火油漆、涂料施工脚手架

钢结构建筑钢构件表面防火油漆、涂料施工使用的脚手架工程量按防火油漆、涂料面积计算。

9. 钢网架高空散装脚手架

钢网架高空散装搭设网架拼装脚手架的，有经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应按施

工方案计算。无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量按网架下弦杆至搭设起始面的空间体积计算。

（五）费用计算方法

1. 材料费用计算逻辑

- **租赁材料（核心核算项）**：费用 = 材料使用量 × 租赁时间 × 租赁单价（注：材料使用量与工程量直接相关，租赁时间按檐口高度、饰面做法调整系数确定）

- **摊销材料**：按定额默认消耗量计算，无需单独调整。

2. 租赁时间计算（无专项方案时）

脚手架类型	计算依据	示例
钢管外脚手架	檐口高度 + 外墙饰面调整系数	檐口 55m（属 40m 以上，默认 11 个月）+ 幕墙饰面 → 11×0.8=8.8 个月
钢管内脚手架	用途 + 层高	层高大于 3.6～8m 墙体砌筑、墙面抹灰 → 20 天；层高大于 8～16m → 30 天
安全防护架	合同工期 ×0.75	合同工期 8 个月 → 8×0.75=6 个月（与默认一致，无需调整）
构筑物脚手架（烟囱/水塔）	2 个月为基数，每增减 1m±3 天	18m 烟囱 → 2 个月-（20-18）×3 天 ＝1 个月另 24 天

3. 常见调整系数应用（直接套算）

调整场景	系数值	适用范围
外墙饰面（涂料/幕墙）	0.9/0.8	钢管外脚手架租赁时间（涂料/幕墙施工提前结束脚手架使用，拆架后转用吊篮时）
钢-混凝土组合/钢结构核心筒	人工×1.15；使用时间×0.5	钢管外脚手架（无专项方案时）
墙体砌筑厚度＞400mm	×2	内脚手架工程量
清水墙砌筑	使用时间×1.5	内脚手架（砌筑用）
仅刮腻子/刷涂料（无抹灰）	×0.5	内脚手架工程量（墙面/天棚用）
砖砌烟囱/水塔	使用时间×0.8	构筑物脚手架租赁时间

（六）特殊场景处理指引

1. 地下室外墙脚手架

- 仅保温、防水施工：套用“墙面抹灰（饰面）作业脚手架”，使用时间=15 天，工程量按墙面面积计算；

- 地下室外墙除保温、防水施工外含外侧砌筑施工：按常规内脚手架定额，使用时间=30 天，工程量按砌筑面积计算。

2. 特殊建筑/结构

- 异形建筑形体（曲面、不规则立面）：附着式升降架需另算架体改制费、结构加固费，工程量按方案调整；

- 无刚性屋面/无屋面板：高空作业吊篮安拆增加费按专项方案计算，工程量仍按饰面面积算；

- 滑模施工（烟囱/水塔/贮仓）：不另算脚手架/竖井架，滑模费用单独核算，脚手架工程量不计取。

3.禁止重复计算

1. 层高≤3.6m 的室内脚手架费用已含在分部分项定额，无需单独列项计算工程量；

2. 天棚/墙面抹灰脚手架已含对应油漆、涂料施工用架，工程量不重复计算；

3. 屋顶突出构件（机房、水箱间）外立面面积已并入相邻脚手架，不单独算量。

4.工程量计算边界

1. 钢管外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均不扣除门窗、洞口、施工电梯位置等所占面积；施工过程中同一位置多次搭拆，仅计算一次工程量，局部有计划提前拆除的，使用时间不调整。

2. 高层与裙房相连面（不属于建筑外立面），施工过程中相连处搭设的脚手架不计工程量。

5.材料与工期要求

1. 钢管外脚手架的盘扣架/扣件架需符合当地搭设管理规定，工程量计算规则不变；

2. 租赁材料使用时间优先级：专项施工方案＞本章默认规则＞合同工期，不得擅自调整。

3. 外墙饰面（涂料/幕墙）施工不使用高空作业吊篮的，吊篮费用不计，外脚手架饰面调整系数不乘。

6. 构筑物特殊要求

高度超 30m 的烟囱、水塔，不执行本章定额，工程量和费用均按专项施工方案另行计算。

三、工程量清单

（一）与 13 清单比较

13 清单综合脚手架按建设面积计列，单项脚手架按相应工程量计列，若使用综合脚手架，不再使用单项脚手架。新浙江省清单是按单项脚手架计列，按项包干。

（二）与 24 清单比较

“脚手架”措施项目， 24 国标清单计量单位“项”工程量计算规则“空白”，无法体现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满足施工作业的需求所搭设的全部脚手架。25 浙江清单第十六章措施项目脚手架清单，是依据浙江房建第 18 章脚手架工程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遵循上述规定，对 16.1 措施项目脚手架栏“工作内容”一栏进行适当的补充。

第十九章 垂直运输及超高增加费

一、概况

25 版定额和工程量清单的垂直运输在子目设置、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单位等方面做了根本性的改变，以市场计价为原则，根据施工方案投入垂直运输机械数量及使用时间以租赁费计算垂直运输费。本章定额共二小节 16 个子目。

小节	小节名称	子目数
一	垂直运输工程	8
二	超高施工增加费	8
合计		16

二、与 18 定额的区别

（一）定额项目设置

1.垂直运输工程子目列项不再区分建筑物、构筑物和（滑升钢模）构筑物垂直运输及相应设备，仅划分为塔吊使用费和施工电梯使用费。

2.垂直运输工程子目计量单位由原来的“m^2”“m^3”“座”改为“台·天”。

3.超高施工增加费子目的檐高步距调整为“50m 以内”“100m 以内”“150m 以

内”“200m 以内”。

4.超高施工增加费不再单列建筑物超高加压水泵台班及其他费用、建筑物层高超过 3.6m 加压水泵台班的子目。

（二）章节说明

1.明确垂直运输定额适用于檐高200m以内房屋工程和高度200m以内的构筑物工程的垂直运输。

2.塔吊、施工电梯使用费定额已经包含按正常施工条件下布置塔吊和施工电梯仍需要其它方式辅助运输的费用。

3.不采用塔吊和施工电梯的工程，可根据实际工程的需要，选用《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机械基期价格》（2025 版）中所列的起重机械和垂直运输机械，相应机械台班单价乘以系数 1.05，其中，燃料动力费不乘系数。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 8 小时工作制计算，若实际工作时间不满 4 小时，按 0.5 个台班计算，其中，卷扬机每天按一个台班计算。

4.钢结构工程中钢网架、工业钢结构和大跨度钢结构中钢构件垂直运输费已包含在相应的安装费用中，采用塔吊、施工电梯进行垂直运输的，除钢构件以外部分垂直运输费用套用塔吊、施工电梯使用费定额，电的消耗量乘以 0.7。

5.明确超高施工增加费定额适用于檐高 20m 以上且不超过 200m 的建筑物工程及单独装饰工程。

6.增加装饰楼层结构底板顶面高度的定义。装饰楼层结构底板顶面高度是指室外地坪至装饰楼层结构底板顶面的高度。

7.将建筑物超高加压水泵费用并入建筑物超高机械降效增加费中综合考虑。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

1.垂直运输工程费用不再以建筑面积计算。房屋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费按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机械型号、机械数量、使用时间（台班数量）；编制施工图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时没有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未明确的，由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编制人员根据工程实际和机械参数按照模拟的施工组织进行计算，计算时要充分考虑施工场地、建筑物结构形式和外形尺寸、机械型号、合同工期。

2.对局部楼层单独装饰工程的超高施工增加费计算规则加以说明。同一建筑物有高低层时，应按首层室内地坪以上不同檐高建筑物面积的比例分别计算超高人工降效费和超高机械降效费，局部楼层单独装饰工程除外。

三、工程量清单

（一）与 13 清单比较

1.垂直运输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单位由原来的“m^2”“天”改为“项”；

2.内容增加了垂直运输机械进退场及安拆、基础制作安装等在内；

3.除钢网架、工业钢结构和大跨度钢结构安装的钢构件垂直运输已经包含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其余的垂直运输费用均包含在内。

（二）与 24 清单比较

本章与 24 版清单对比：保持一致。

四、注意问题

（一）计价原则变化

1.25 版垂直运输以市场计价为原则，根据施工方案投入垂直运输机械数量及使用时间以租赁费计算，编制预算时需先模拟施工组织、测算机械数量和使用天数。

2.清单计量单位改为“项”，实行总价包干，内容包括垂直运输机械进退场及安

拆、基础制作安装等。

（二）机械费用计算注意事项

1.垂直运输费按“台·天”计量，需分别测算塔吊和施工电梯的配置数量、使用天数。

2.塔吊使用时间应涵盖地下室、主体结构、装饰阶段的全部服务周期；施工电梯一般从 6 层（或 4 层）开始起算。

3.实际机械型号、租赁费与定额不同的可以调整，其余不作调整。

4.非泵送混凝土时注意电耗量系数调整：塔吊施工×1.1；仅施工电梯施工×1.15。

5.钢网架、工业钢结构和大跨度钢结构安装的钢构件垂直运输费已含在安装费中，其余部分套用塔吊、施工电梯使用费定额时电耗×0.7。

（三）超高施工增加费注意事项

1.超高施工增加费适用于檐高 20m 以上且不超过 200m 的建筑物工程及单独装饰工程。

2.单独装饰工程局部楼层装饰时，按最高装饰楼层结构底板顶面高度套用相应檐高定额；20m 以下不计算。

五、案例分析

案例一：某住宅工程

建筑面积 224177.1m²（地下 79164.8m²，地上 140307m²），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 2 层，地上 19 栋，层高 18 层，檐高 53.95m。定额工期 880 天，合同工期 850 天。

机械数量测算：

1.根据项目特征及总平图纸，配置 9 台塔吊（800kN·m），采用组团式交错布置，臂长 60m，确保 19 栋住宅及地下车库全域覆盖。相邻塔吊臂长重叠≤15%，高差≥2.5m，满足群塔作业安全规范。单台塔吊服务建筑面积约 2.5 万㎡，服务周期涵盖地下室、主体结构、装饰阶段。

2.本工程上部总共 19 栋住宅，施工电梯配置 19 台。

机械使用时间测算：

1.塔吊使用时间：塔吊估算时间为地下室约 120 天，上部结构 7 天一层，结顶后外墙、屋面、室内材料使用时间约 90 天，合计塔吊使用时间约 336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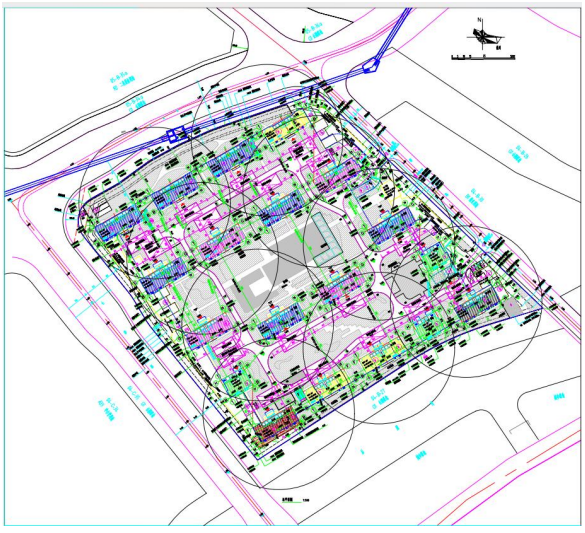
2.施工电梯使用时间：施工电梯估算时间从 6 层开始起算，上部结构 7 天一层，结顶后使用时间约 120 天，合计使用时间约 211 天。

垂直运输费定额计算：

1.塔吊使用费 19-2（100m 以内）：1166.05×336×9=3526135.2 元

2.施工电梯使用费 19-6（100m 以内）：705.72×211×19=2829231.48 元

塔吊布置图：



案例二：某学校工程（某标段）

建筑面积 81866m²（地下 14841m²，地上 66865m²），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 1 层在操场位置，地上 5-6 层为主，11 层一栋，合同工期 720 天。由于在山边平面布置存在较高的高程差，综合塔吊作为垂直运输机械。

机械数量测算：

1.配置 8 台塔吊（800kN·m），采用组团式交错布置，臂长 60m，确保 10 栋建筑及地下车库全域覆盖。塔间距≥30m，覆盖盲区最小为原则，靠近施工区、料场，考虑建筑物平面形式和规模，满足群塔作业安全规范。

2.本工程分布情况：1#学生宿舍 8923m²（6 层，檐高 22m）；2#学生宿舍 7065m²（6 层，檐高 22m）；3#学生宿舍 11941m²（6 层，檐高 22m）；4#食堂教工宿舍 7562m²（5 层，檐高 22m）；5#特殊实训楼 5141m²（3 层，檐高 18.3m）；6#特殊实训楼 5762m²（3 层，檐高 18.3m）；7#学生活动中心 13806m²（11 层，檐高 44.3m）；8#教学实训楼 17103m²（5 层，檐高 20.6m）；9#教学实训楼 16389m²（5 层，檐高 20.5m）；10#教学实训楼 17039m²（5 层，檐高 20.5m）。根据平面布置塔吊总共 8 台，施工电梯配置 12 台。

机械使用时间测算：

1.塔吊使用时间：多层无地下室楼栋：塔吊估算时间为挖土及基础 15 天，上部结构 7 天一层，结顶后使用时间 90 天，合计约 147 天。11 层无地下室楼栋：合计约 182 天。地下室部分：约 180 天。

2.施工电梯使用时间：7#楼（11 层）从 6 层开始起算，合计约 162 天。1#、2#、3#从 4 层开始起算，合计约 141 天。4#、8#、9#（考虑 2 台）、10#（考虑 2 台）从 4 层开始起算，合计约 134 天。5#、6#结顶后使用约 120 天。

垂直运输费定额测算：

1.塔吊使用费 19-1:1115.09×147×5+1115.09×182×1+115.09×180×2=1063969.93 元

2.施工电梯使用费 19-5:591.50×162×1+591.50×141×3+591.50×134×6+591.50×120×2=963553.5 元

塔吊布置图：



案例三：某工业厂房工程

建筑面积 132007m²，浅基础，无地下室，框架结构，合同工期 680 天。地上建

筑物 24 栋：1#楼为 9F 办公楼、局部 10F，檐高 44.9m；2#楼为 9F 宿舍楼、局部 10F，檐高 33.55m；其余 22 幢为 4F～5F 厂房，局部 6F，檐高分别为 20.15m、23.55m。

机械数量测算：

1.塔吊：按照分段流水施工方法，布置 6 台塔吊（800kN·m，臂长 60m）。1#塔吊覆盖 1#、2#、3#、5#楼，局部辐射 8#、9#楼，塔吊使用期共 286 天。2#~6#塔吊每台覆盖 4~5 幢厂房，塔吊使用期共 180 天。塔吊使用天数：286+180×5 台=1186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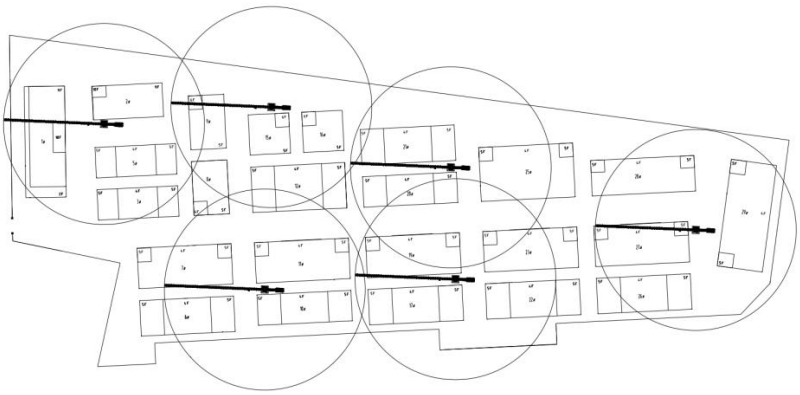
2.双笼施工电梯：1#、2#楼各布置 1 台（2×2t，0~40m/min，最大 200m），共 260 天。双笼施工电梯使用天数：260×2 台=520 天。

3.单笼施工电梯：其他 22 幢厂房共布置 12 台（2t，0~30m/min，最大 60m），其中 3 台为 1 幢专用，8 台为 2 幢共用，1 台为 3 幢共用。共 170 天。单笼施工电梯使用天数：170×12 台=2040 天。未设置施工电梯的楼幢之间用脚手架搭设栈桥使用。

2025 版定额垂直运输费用：

定额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基价	合价
19-1	塔吊使用费 建筑物檐高或构筑物高度 50m 以内	台·天	1186	1115.09	1322497
19-5	施工电梯使用费 建筑物檐高或构筑物高度 50m 以内		520	591.83	307752
19-5H	施工电梯使用费 建筑物檐高或构筑物高度 50m 以内 单笼		2040	364.5	743580
—	小计	元	—	—	2373828

塔吊布置图：



第二十章 智能建造工程

一、概况

本章定额划分为现浇混凝土工程、砌筑工程、楼地面工程、内墙面装饰工程、垂直运输共5节31个子目：

小节	小节名称	子目数
一	现浇混凝土工程	3
二	砌筑工程	2
三	楼地面工程	10
四	内墙面装饰工程	8
五	垂直运输	8
合计		31

二、定额编制情况说明

智能建造工程是25版定额为适应建筑工业化、智能化发展需要而全新增设的章节。18版定额没有相应内容。

（一）章节说明

1.明确了本章适用于采用智能机器人施工、智能塔吊及智能施工电梯等智能机械的情形。

2.明确了建筑机器人的属性和计价方式：属于施工机械，按租赁方式考虑，租赁费按台班租赁价格计算，台班单价包含进出场费、租赁费、安装调试费、操作人员及用电消耗；消耗量中已综合考虑现场移机等幅度差。

3.规定了实际采用机器人型号、功率与定额不同时，定额子目不作调整。

4.分别对现浇混凝土工程、砌筑工程、楼地面工程、内墙面装饰工程、垂直运输的适用条件和调整方法作出了规定。

5.明确了智能塔吊、智能施工电梯的定义及费用构成，以及基础、场外运输、安拆检测费按普通定额计入并每台增加6500元的计价办法。

（二）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

1.现浇混凝土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铁件及墙、板中0.3m²以内的孔洞所占体积；地下室底板不扣除伸入承台基础的桩头所占体积。

2.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隔墙板（ALC）按设计图纸尺寸以体积计算。

3.楼地面找平层、整体面层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并规定了应扣除和不扣除的内容。

4.内墙面抹灰按主墙间净长乘高度以面积计算，并明确了吊顶情形下高度的计算方法。

5.建筑物垂直运输费区分不同檐口高度（层数）按施工组织设计确定工期以日历天计算，与第19章垂直运输工程的计价思路保持一致。

三、工程量清单

（一）与 13 清单比较

本章为 25 版定额新增章节，13 版国标工程量清单无智能建造工程对应清单项目，无对比内容。

（二）与 24 清单比较

24 版国标工程量清单尚无智能建造工程专列清单项目，本章暂无对应清单对比内容。采用智能机械施工的工程，其清单编制可参照本定额子目设置自行补充项目，并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确智能机械施工的范围、机械配置及计价方式。

四、注意问题

（一）准确把握适用范围

1.本章定额仅适用于采用智能机器人施工、智能塔吊及智能施工电梯等智能机械的情形。是否采用智能机械施工，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确定，招标阶段未明确的，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或暂按常规施工方式编制。

2.不适用采用智能机器人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可套用相应章节普通定额子目。同一工程中智能施工与常规施工并存时，应划分清楚各自范围，分别套用本章子目和相应章节子目，避免重复或漏项。

3.混凝土建筑机器人作业仅适用于现场振动整平、抹面抹光工序；地下室底板仅用于有梁式（下翻）和无梁式结构，有梁式（上翻）结构不适用；混凝土板仅适用于坡度≤12°的平板，曲面及异形板不适用；抹灰机器人不适用于梁、柱面、弧形、曲面、异形墙面。超出适用范围的不得套用本章子目。

（二）注意机器人计价的特殊性

1.建筑机器人按租赁方式考虑，台班单价包含进出场费、租赁费、安装调试费、操作人员及用电消耗，编制预算时不应再另行计算机器人进出场费、安拆费及操作人工费，防止重复计价。

2.实际工程中采用的机器人型号和功率与定额不同时，定额子目不作调整，即机器人差异不作换算，执行定额消耗量。

3.消耗量中已综合考虑现场移机等幅度差，不再另计移机费用。

（三）注意各类换算调整的适用条件

1.现浇混凝土板厚度>150mm 时，每立方米混凝土增加 0.045 台班混凝土振捣器（插入式），注意此为增量调整，其余不变。

2.砌筑工程中，实际采用柔性材料嵌缝时，每 10m³墙板扣除专用砂浆及人工 0.5 工日，柔性材料嵌缝按相应定额子目另计；镀锌铁件用量可按设计规定调整，镀锌 U 形卡、镀锌管卡不做调整。

3.楼地面找平层及整体面层设计厚度与定额不同时，按厚度每增减子目比例调整；金刚砂含量按 5kg/m²考虑，不同时按比例换算材料。

4.内墙面喷涂高度超过 3.2m 的，人工乘以系数 1.5、机械乘以系数 1.4；抹灰厚度按 20mm 考虑，不同时按每增减 1mm 相应定额调整。

（四）智能垂直运输费用计算要点

1.智能塔吊增加费按“台·天”计量，内容为智能塔吊 5G 远程控制系统费用，应结合第 19 章垂直运输工程定额配套使用：普通塔吊使用费套用第 19 章相应子目，

另按本章子目计取智能塔吊增加费。

2.智能施工电梯按檐高（60m、75m、100m、150m、200m 以内）选套子目，台班单价包含租赁费、日常维保费、操作人员工资及用电消耗。

3.智能施工自动楼层门增加费以“套/层”为计量单位，按施工期间进出场一次、依据实际设置楼层数量计算，费用已综合包含安装、拆除及调试。

4.智能施工电梯、智能塔吊的基础、场外运输费按普通定额计入；安拆费用、检测费用每台按普通定额增加 6500 元，注意该增加费用的计取基数是每台机械。

5.建筑物垂直运输费按施工组织设计确定工期以日历天计算；无施工组织设计或未明确的，由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编制人员根据工程实际和机械参数按照模拟的施工组织进行估算，编制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建筑物结构形式和外形尺寸、机械型号、合同工期等因素。

（五）关注后续配套政策

智能建造技术及相关机械尚在快速发展中，实际使用时应关注省总站后续发布的补充说明、动态调整的机械台班价格（机器人租赁价格波动较大）以及智能建造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完善情况，及时调整计价依据。